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年2月21日星期三  
**Wednesday, 21 February 2001**

下午2時30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令》 .....	43/2001
《2001 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宣布》 .....	44/2001
《〈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2001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45/2001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 年 第 64 號）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46/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Markets) (Designation and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Order 2001 .....	43/2001
Declaration of Markets Notice (Amendment) Declaration 2001 .....	44/2001
Broadcasting Ordinance (48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45/2001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0 (64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46/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新設計海堤的成效**

**Effectiveness of Newly Designed Seawalls**

1. **吳亮星議員**：主席，當局現正在施工中的佐敦道填海工程就新海堤設計進行實地測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新設計海堤吸收海浪能量的成效、建築費用及每年的維修費用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新設計海堤會否影響海上交通及海洋生態，以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若評估的結果為有影響及有問題，有何解決方法；及
- (三) 規劃中的中區及灣仔填海工程會否採用上述海堤設計；若否，將採用哪種海堤設計；採用有關設計的海堤在消滅波浪、建築費用及維修費用等方面，與上述海堤比較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實驗結果，新海堤能把反射波浪高度減少 50%，相等於波浪能量減少 75%。

新消波海堤的建造費用估計約為每米 15 萬元，每年的維修費用估計為每米 1,000 元

- (二) 由於新海堤能減少反射波浪高度，因此新海堤將有助改善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波浪情況，以及減輕波浪對船隻的影響。因此，新海堤將不會對海上交通造成壞的影響。

新海堤的建築亦不會對海港內的海洋生態構成壞影響。不過，新海堤內的消波腔可積聚海上漂浮的廢物。因此，新設計已提供相應的設施，包括在消波腔內設有工作平台，使清理消波腔的工作能夠順利和安全地進行。

- (三) 在海港內進行所有新的填海工程，包括灣仔發展第二期和中環填海工程第三期，政府均會安裝消波海堤以減少海浪的波動。因以上兩項工程仍在規劃及設計階段，海堤的設計仍沒有定案。我們將詳細地參考佐敦道填海工程所得到的經驗，使規劃中的工程能夠在消波效能，建造成本及維修費用方面達致更佳表現。

**吳亮星議員：**主席，很高興局長剛才於主體答覆中提及，亦會考慮在中環填海工程第三期安裝新的消波海堤。

請問局長於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提及的每米 15 萬元建造費用，以及每年每米 1,000 元維修費用，與過去原有的海堤建造費用及有關的維修費用比較，相差多少，可否向本會提供實際數字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過往使用的垂直式實心海堤，價值約為每米 6 萬元，與新海堤每米 15 萬元比較，便宜很多。在維修費用方面，新海堤的維修費用也比較昂貴，此外，由於新海堤設有清除廢物的裝置，我們亦考慮每年最少清除廢物 4 次，如計算在內，維修費用會更高。我們估計舊海堤的維修費用是每米 150 元，新海堤的維修費用則為每米 1,000 元。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設計新海堤時，有否徵詢業界的意見？若有，業界的意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在設計方面，我們主要考慮新海堤的建造方法是否容易。事實上，新海堤的建造方法非常簡單。我們在決定建造新海堤前，曾聘請顧問研究不同海堤的建造方法，最後決定於佐敦道填海工程採用這方法。簡單來說，我們未曾作過全面諮詢，但有參考顧問的意見。

**譚耀宗議員：**主席，其實有關方面早已知道那些垂直式三合土海堤會令海面上的波浪產生很大的能量，政府是否在較早時便應該着手研究及使用新的消波海堤來解決問題，有關工作是否拖延得太久？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們過往一直使用垂直式海堤，就是西九龍填海工程也是使用垂直式海堤，因為當時海浪問題還未出現。不過，我想清楚說明，海堤本身是被動的，並不是海堤本身令海面產生很大的海浪，海浪大純粹是因為海上交通繁密，並非由海堤本身造成。然而，垂直式固體的海堤確不能吸收反射波浪的能量，故不能令反射的能量減少，這亦是事實。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於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新海堤能夠把反射波浪高度減少 50%，相等於波浪能量減少 75%，但是他沒有與舊海堤的情況相比較。如果與舊海堤比較，效果如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剛才沒有清楚說明。於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數字，是基於工作人員在實驗室中測試出來的結果。我們現在決定於佐敦道填海工程使用新海堤，但將來實際情況如何，我們還須繼續監察。至於有關的試驗結果，事實上也是與垂直式海堤相比較的，因為垂直式海堤是完全沒法減低波浪能量，所以波浪能量是會全部反射出來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海港裏的海浪令業界擔心海上的安全，事實上，業界亦曾提出可否更廣泛使用這些消波海堤。現在知道部分地方如新填海地域會使用這種海堤，而從主體答覆也知悉消波海堤的效果相當好，那麼政府會否考慮更廣泛建設這些消波海堤以減少維港內的海浪，進而增強海上安全？

**工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於主體答覆所述，假如將來我們在維港進行填海工程，我們亦計劃採用這些新的消波海堤。

**劉炳章議員：**主席，除了安全程度外，我認為這些消波海堤也會對兩岸景觀有所影響。請問政府有否估計佐敦、中區及灣仔新海堤的壽命有多久，以及對香港兩岸的景觀影響作出評估？

**工務局局長：**主席，說到影響，我相信新舊海堤對於景觀方面，基本上是沒有分別的。事實上，新海堤與舊海堤唯一不同的是，從海面望過去，我們會看到一個垂直面，不過當中有很多洞口，使海浪可以通過，以減低反射出來的能量。我覺得在景觀上，新舊海堤應該是相差不遠的。

**李家祥議員：**主席，新海堤的每年維修費用是每米 1,000 元，請問當局有否計算新海堤的耐用程度？舊海堤似乎非常耐用，沒有聽過有需要更新，那麼新海堤的耐用程度是否一樣，還是有差別；以及舊海堤的材料是否有再用的價值？

**工務局局長：**主席，從維修角度來看，新舊海堤的耐用程度相差不遠，舊海堤是用三合土建成，而新海堤也是使用三合土的，所以耐用程度基本上沒有減少。不過，在進行維修時，由於新海堤的建造費用較昂貴，所以維修費用也會較高。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於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新海堤的建築不會對海港內的海洋生態構成壞影響。我想請問海堤的設計會否有助改善港內的海洋生態？如有幫助的話，於設計新海堤時，局長有否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對於任何工程項目，我們均會進行環境評估，通常也包括對生態的影響。我們今天討論的純粹是海堤的建設問題，即新海堤與垂直式海堤的比較。不論垂直式的海堤還是新的消波海堤，對於海洋生態、環境及景觀方面的影響，其實是相差不遠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於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新海堤內的消波腔可積聚廢物，因此消波腔內設有工作平台，使工作人員可以入內進行清潔工作。我想請問，局長或政府有否考慮這些空間會否導致公眾人士錯誤進入而產生危險？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設計時已經考慮到這問題，為免公眾人士誤入這些地方，我們會在該處設置欄杆及豎立警告牌。

**蔡素玉議員：**主席，港口海面因填海工程而變得波浪起伏，而這些消波海堤則可以減少波浪，請問局長有否計劃將現有垂直式的海堤逐步改為消波海堤？

**工務局局長：**主席，對於新的填海工程，我們會採用新的消波海堤。但是，舊有的海堤也是有某些用途的，所以我們暫時沒有計劃將現有的垂直海堤改為消波海堤。當然，如果有新的填海工程，我們將會採用消波海堤。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we are going to have reclamation in Wan Chai,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s in the near future. In designing the seawall, for instance, for details such as the wave chambers and the stability of the seawall to cater for its absorption capability as well as the wave agitation factors, has the Government carried out any hydraulic study on the harbour area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e design parameters?*

**SECRETARY FOR WORKS:** Madam President, we are aware that due to reduction in the total harbour area, there may be a passive effect on the waves in the harbour. And that is why in all new reclamation projects, we will use the wave absorbing seawalls. In deciding on which design to use, we have actually studied many different kinds of designs. We have carried out studies in laboratories to test the effectiveness of all these designs. And eventually, we adopted this one in the Jordan Road Reclamation project. As I said earlier, after we have establish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new seawall, we will decide on whether the same design will be used in other reclamation projects in the Victoria Harbour.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及，這項新設計雖然有進步，但由於消波腔會積聚廢物，所以又須設置工作平台，這些費用也沒有計算在每年 1,000 元的維修費用內，而日後清除消波腔內的廢物等清理費用，可能會產生其他支出。我想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從這項須清除消波腔內廢物的設計，進一步構想一些不會產生廢物的波堤，甚至能將波浪能量減少 100% 的設計？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們曾研究過不同設計的新海堤，剛才我亦提及，我們曾於實驗室對不同的設計進行測試。到現時為止，據我所知，還沒有一種海堤設計是可以消除所有波浪能量的。當然，我們會不斷更新設計的概念，假如有新的設計，我們是會很樂意研究及採用的。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不過，我們打破了一項紀錄，便是可以有 12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這是因為議員的提問非常精簡，而局長在回答時亦能針對補充質詢而作出回應。如果以後質詢時間也是這樣，我相信很多位同事都會有機會提問，所以，為了同事和自己着想，請各位在提問時盡量精簡，好像這項質詢的做法一樣。

第二項質詢。

## **九廣鐵路公司東鐵列車“飛站”事件 "Station-skipping" Incidents of East Rail Trains of KCRC**

**2.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提出的這項質詢也是很精簡的。（眾笑）就本月初發生的兩宗涉及九廣鐵路（“九鐵”）公司東鐵列車的“飛站”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該兩宗事件的起因，是否涉及該公司的車長人手編制、班次頻密程度及剎車系統；及
- （二） 該公司將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的主體答覆是非常清楚的。

- （一） 九鐵公司已調查上述兩宗事件，而政府的總鐵路視察主任亦已就事件的起因和會否因此影響乘客安全等問題，進行了獨立調查。

九鐵公司的調查顯示，兩宗事件並非因列車系統或儀器失靈所致。該兩名有關司機都承認沒有停站是自己的過失，而非因工作過勞或工作量過多。該公司的管理層亦檢討了列車司機的值班制度，並認為該等安排恰當。

總鐵路視察主任亦就列車運作事宜、工程和安全等問題進行了調查。根據初步審閱測試報告和電腦紀錄，當上述事件發生時，有關列車和訊號系統均操作正常。紀錄亦顯示，雖然列車當時沒有停站，但列車自動保障訊號系統正如常操作，而該系統的作用是確保列車與列車之間永遠保持一段安全距離。因此，上述兩宗事件並沒有影響乘客的安全。

(二) 為避免“飛站”事件再次發生，九鐵公司會採取下列額外的預防措施：

- (i) 除目前每年開辦的複修課程外，現正為所有列車司機籌辦一個有關列車停站程序的特別課程；
- (ii) 所有列車的駕駛室內會安裝聲響提示系統，提醒司機列車快將到達車站，安裝工程會在兩個月內完成；
- (iii) 研究可否通過重整列車自動保障系統的電腦程式，使司機必須在列車進入車站時逐漸減速，從而提醒並方便司機在列車抵達月台時停車；
- (iv) 加快強化現有的訊號系統，以及加設列車自動操作功能。安裝該自動操作功能後，所有列車均由電腦控制，並會在抵站時自動停車。有關工程已經展開，目標是在 2002 年年底完成。

**劉江華議員：**主席，列車“飛站”事件一而再的發生，可說是不可思議的。可是，九鐵公司主席楊啟彥先生卻向傳媒表示，九鐵的班次非常頻密，每年出現一、兩次“飛站”事件不足為奇。我認為這是非常輕率的說法，而且竟然是由公司的最高負責人說出這樣的話，我想請問局長，這會否使九鐵員工也輕率行事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除了以上所述於 2001 年 2 月所發生的兩宗事件外，在由 94 年開始的過去 7 年，事實上只有 4 宗同類事件發生，而發生日期分別為 94 年 1 月、95 年 10 月、98 年 5 月及 99 年 1 月。相對以每年有超過 200 萬班列車停站的數字來說，“飛站”事件的次數實際上是非常少。所以，整體而言，這兩宗事件的確很罕見。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這兩宗事件都是人為錯失所造成，並非因為機器故障或安全問題。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未能答覆我補充質詢的核心。

**主席：**劉議員，請你清楚提出你的質詢，不要談及其他事情。（眾笑）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九鐵公司的負責人說出那麼輕率的話，會否使九鐵公司的員工也行事輕率？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是劉議員的意見，我不便作出評論。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劉江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楊主席說一、兩次的“飛站”事件並不為過，並表示今次事件純粹是員工個人疏忽所致。可是，現在的問題是，改善工程不應只是處理個人問題，而是須改變整個制度。請問局長，運輸局會否與九鐵公司研究該公司日後的運作，以避免再次因為一些個人錯失，導致九鐵的乘客受損？運輸局會否與九鐵公司商討，訂立更多制度和政策，使九鐵公司不會因個人錯失而影響了九鐵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想再次強調，這兩宗事件確對乘客造成了不便，但卻完全沒有對乘客的安全構成任何影響。九鐵公司汲取了這兩次事件的經驗後，已作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這一點是值得我們讚揚的。其實，一旦發生事故，有關機構如果能夠採取一些積極改善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是值得我們鼓勵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無論是九鐵的調查，抑或是政府的總鐵路視察主任的調查，均認為列車和訊號系統操作正常，班次安排亦沒有問題，一切是無懈可擊。換言之，兩項調查都未能找出導致兩宗事件發生的原因。既然如此，局長會否覺得這些調查是未能達到目的？如果不知道問題的起因，又如何採取改善措施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曾議員可能沒有留意我的主體答覆。導致這兩宗事件發生的原因，我們是完全知道的，是人為錯失而致。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想問一問究竟是甚麼人為錯失？是否列車司機睡着了，抑或是他們根本不知道列車已經到達車站？他們又受到甚麼紀律處分？

**運輸局局長**：主席，根據九鐵公司調查所得，發生第一宗事件是由於列車司機疏忽，誤會了他所駕駛的列車是下一班不停粉嶺站的空車；至於第二宗事件，根據列車司機解釋，他當時所駕駛的列車車速太快，如果緊急剎停，便會對乘客造成更多不便，所以才沒有即時把列車剎停。至於紀律處分事宜，九鐵公司表示正在考慮如何跟進。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了一些額外的預防措施，包括加強現有的訊號系統，由電腦控制，並會在列車到達車站時自動停車。請問局長，這項工程將會耗資多少？

**運輸局局長**：主席，其實地下鐵路現時已經完全採用這種列車自動操作系統 (Automatic Train Operation, ATO)，而將來的西鐵和新落成的火車亦會採用 ATO。至於東鐵，由於已落成了一段時間，所以所採用的是 ATP 自動保障系統。由 ATP 轉變為 ATO，事實上已是一種提升。九鐵公司已經展開提升東鐵訊號系統的工程，費用估計約為 8,500 萬元。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發生第二宗事件是由於列車車速太快，司機不想緊急剎停列車，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三段指出，“有關列車和訊號系統均操作正常”。既然如此，為甚麼又會出現列車車速太快，一旦急剎停車便會產生危險的情況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這便是 ATO 和 ATP 的分別了。現時我們採用的列車自動保障系統，是須由司機駕駛列車，所以儘管有關列車的機械和訊號系統均操作正常，但礙於是人手控制車速，所以仍會出現速度太快的情況。將來改為全自動操作系統後，列車完全由電腦控制，便不會出現人為錯失的問題了。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只是談及系統方面，卻未回答列車實際上是否操作正常？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有關列車是操作正常，但事實是否如此？局長應該回答我補充質詢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運輸局局長：**主席，那是由於人為錯失引致操作出現問題。

**鄭家富議員：**主席，為了避免“飛站”事件再次發生，九鐵公司高層的管理文化和思維都是很重要的，例如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及楊啟彥先生的輕率態度，說“飛站”是平常事。請問局長——尤其局長是傳聞中九鐵公司的下一屆主席，除了為司機籌辦學習課程外，九鐵公司的高層，特別是楊啟彥先生，是否也應該為了九鐵的服務質素和安全意識而參加課程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會為任何沒有基礎的謠傳作出評論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

**主席：**鄭議員，你先聽我說話。我知道局長誤會了你的意思，你提出的補充質詢並非有關此事，你只是隨口提及罷了。所以，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不要隨口說那麼多話，只須直接提出質詢便可以了。（眾笑）

鄭議員，你可以再提出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謝謝主席。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誤會了鄭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所以我作出了剛才的答覆。不過，如果鄭議員再次提出補充質詢，我會再次回答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實在是過分敏感。我的補充質詢是，九鐵公司的高層，特別是楊啟彥主席，是否也應該像基層的前線員工一樣參加課程，學習九鐵的安全意識和服務質素呢？因為管理文化是很重要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如果你認為已回答了鄭議員的補充質詢，你可以選擇不作答。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會把鄭議員的意見轉達九鐵公司。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人為因素，這使我感到很擔心。在審議《地下鐵路公司條例草案》時，也有人提及人為因素，而政府當時對人為因素所下的定義是很嚴厲的，並認為須處以監禁刑罰。請問局長，“飛站”事件中涉及的人為因素，是由於管理上出現問題，令員工工作過勞所致，還是有其他原因呢？我希望局長能像《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的規定般嚴謹地回答。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根據調查結果，有關司機所犯的錯失，並非是因為工作過勞、工作量過多或值班制度安排不當所引致。事實上，無論是九鐵公司或政府當局，都是非常着重鐵路安全，因為我們基本上必須先有安全的服務，才談得上效率。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my interest. I am a past KCRC staff. I can assure Members here and the general public that our railway staff is among the best in the world. (Laughter) Anyway, this is not my question. My question is since the KCRC system is of a fail-safe design, if there is any negligence on the part of the staff, the signal system and the computer system will stop the train automatically. In this case, the two systems must have failed. Is this true?*

**運輸局局長：**主席，石議員所提及的，正是我們的列車自動保障系統所能提供的保障。假設在發生事件時，有關列車的前方是有障礙，這個系統便會即時剎停列車，而前後兩班列車之間亦會有足夠的安全距離。事發當天並沒有出現這種情況，所以沒有這個需要。事後進行的調查亦顯示，該系統是運作正常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九鐵公司表示會採取數項預防措施，其中包括安裝聲響提示系統，亦會重整列車自動保障系統，使列車在進入車站時逐漸減低速度。請問局長是否須同時採取這兩項措施？如果有聲響系統提示司機須減慢車速，是否還須使列車自動減慢速度？相反，如果列車可以自動減慢速度，便可能無須安裝聲響提示系統。為甚麼有需要同時採取兩項措施？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自動保障系統的工程完成之前，九鐵公司認為須加強其他措施，所以聲響提示系統是會即時安裝的，並可在一、兩個月內完成安裝工程。至於自動保障系統，由於須在明年年底才能完成工程，所以在這段期間，其他措施可以發揮一定的作用。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可能誤會了我的補充質詢。明年年底完成的，應該是列車自動操作功能的安裝工程，即列車在抵達車站時會自動停車，這與自動保障系統（即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iii)段）似乎並非屬於同一個系統。請局長作出解釋。

**運輸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誤會了劉議員所指的是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ii)和(iv)段。如果劉議員指的是第(ii)和(iii)段，我的回答是，同時採用兩項措施，基本上是為了加強保障。劉議員問是否採取其中一項措施已是足夠，則我相信如果九鐵公司經評核後，認為須同時採取兩項措施，那麼我們是不應阻止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 年幼子女被送往外國求學的趨勢上升

### **Increasing Trend of Young Children Sent Abroad for Education**

3.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一間機構的紀錄顯示，市民把年幼子女送往外國求學的個案連續 3 年有所增加，而且被送往外國的子女是越來越年幼；有評論指該情況與本港近年進行的教育改革過急及缺乏成效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在過去 3 年，每年本港有多少名 12 歲或以下的兒童被送往英國或美國求學；若否，會否盡快作出統計；及
- (二) 有否評估上述情況是否與市民對本港教育制度及當局近期推行的教育改革缺乏信心有關；若評估為有關係，當局有何對策，包括在考慮教育改革措施時如何融入市民的意見；若評估為沒有關係，理據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香港家長把子女送往外國升學是長久以來的現象，政府尊重港人出入境的自由和家長的決定，過往從未就此課題，作出任何系統性的分析研究，亦未有備存有關留學生的數字。但是，我們相信，家長在決定把子女送往外地留學前，必定經過深思熟慮，平衡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經濟能力、對子女的期望、子女本身的能力和性向等，亦會把香港的社會環境、教育制度和發展機會與外地作出比較。

根據英國文化協會及美國領事館所提供的資料，由 1998 至 2000 年，前往英美讀書的人數，整體來說確實有上升的趨勢。但是，有關方面並沒有備存 12 歲或以下兒童前往英美升學的資料；英國文化協會所提供的資料，亦只是一些估計數字，因為學生無論是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前往英國升學均無須申請簽證，而美國領事館提供的學生簽證數字亦沒有按年級和課程的長短分類。不過，從我們日常與教育界的接觸中，我們並不察覺有大量小學生因負笈海外而退學，更沒有證據顯示是因為教育改革過急或缺乏成效而導致市民把年幼子女送往外國升學。

事實上，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進行教育制度檢討時，曾先後作出 3 輪廣泛公眾諮詢，收到超過 3 萬份意見書，經詳細考慮和平衡公眾所表達的不同意見後，於去年 9 月才向行政長官作出最後建議。我們在落實教育改革的各項措施時，亦會進一步加強與公眾的溝通，聽取各界的意見，集思廣益。

政府在制訂推行教育改革時間表的時候，採取務實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也為學校和教師提供支援和配套措施。我們一方面要照顧現實情況，包括固有的文化和專業水平，另一方面也要滿足公眾對提高人才素質的迫切期望。

以中一入學機制為例，我們會分階段推行教統會建議的新機制，首先在 2000 年取消升中學能測驗，並採取過渡的措施，讓各有關方面有充分的時間準備和逐步適應，我們也會於 2003-04 學年進行中期檢討，以評估改革的進度，以及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研究是否能夠在 2005-06 學年實施教統會所建議的中一派位長遠機制。

在課程改革方面，課程發展議會現在建議分短、中、長期 3 個階段，讓學校以 10 年時間逐步實施各項課程改革的措施。在這段期間內，政府會進行多項課程研究，累積成功經驗，並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培訓和教學資源，務求讓學校和教師在穩實的基礎上改良課程和教學法。

由於教育改革才剛剛起步，在現階段判斷改革的成效實在言之過早。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推行多項重要教育措施，包括落實母語教學政策、設立 50 億元的優質教育基金、開展為期 5 年而投資超過 32 億元的資訊科技策略、加快開設小學學位教席，以及推行小學全日制等。這些措施都卓有成效，亦有利於提高教學質素。雖然這些措施並非源於教統會對學制、課程和考核制度的檢討，但與教育改革的目標一致，有相輔相成的效果。

因此，教育改革步伐過急和缺乏成效之說，實在是基於錯誤的印象。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當局會否作出有關的統計，局長並未回答。此外，我仍想跟進一點，剛才聽過局長的主體答覆後，我當然是稍為安心了，但在最近一個大型的海外教育展覽中，首天已出現家長“排長龍”填表申請索取有關中、小學寄宿學校的資料，就這方面，政府會否採取一些措施，減輕家長的恐慌，使“大排長龍”索取海外教育資料的情況不會再次發生？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關於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其實教育署每年也會保存一些數據，查看每一年級學生退學的數字，我們是有保存這些資料的，但至於學生退學的原因是否與到海外升學有關，我們便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我認為香港是一個很自由的社會，家長為子女決定在哪處升學，必定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我覺得我們應對自己的教育制度多作宣傳，表達出如果學生留在

本港升學的話，家長是會看到本港學校的教育能符合他們對子女的期望，這點是至為重要的。政府當然可以吹噓宣傳很多東西，但是最終，學生在學校裏所得的實際經驗，對學生本身的影響才是最直接。簡略來說，我們目前無意就這問題搜集很多數據，因為我認為家長決定送子女往外國升學，是受到多方面的因素影響，並不是政府所能夠左右的，所以取得這些數據對我們會有多少幫助，我們是存有疑問的。

關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我認為很多人參觀海外教育展覽，是近年的趨勢，其實經常有很多人搜集關於海外升學的資料。這種情況對香港會否有壞影響？我認為又未必會如此，因為在二十一世紀，人們都談知識全球化、經濟全球化、人才競爭等，如果香港有些青年人選擇到海外升學，而將來會返回香港工作的話，在外國留學的經驗對他們來說，也是很有利的。至於有很多家長希望把年幼子女送到海外升學的問題，我當然希望家長三思，他們須評估自己的子女有否這種獨立性、子女是否願意到外國升學等。我知道有不少個案，是有些小孩子到了外國後，由於不能夠適應當地環境而要返回香港。在這一點上，我們會再多做宣傳教育，讓家長知道在外國讀書也會有另一種問題出現。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中提到，沒有證據顯示是因為教育改革過急或缺乏成效而導致市民把年幼子女送往外國升學；而在主體答覆的第七段中，局長又表示在現階段判斷改革的成效實在言之過早。其實局長有否想過，家長是不想將其子女的學業當作賭注或試驗品；局長說在現階段很難判斷改革是否有成效，這會否是導致家長把年幼子女送往海外升學的原因之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凡是改革或改變，一定會存有不明朗的因素，我們怎樣面對不明朗的前景或適應轉變，是至為重要的。在二十一世紀，人們都談知識全球化、經濟全球化等，很多事情，包括教育制度，也改變得十分急速，我們須教導青年人怎樣適應轉變和接受轉變。我明白有些家長可能會問：不知將來派位制度會變成怎樣？新制度對學校的實際影響有多大？因此，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表示，我們並非是說，今天已決定必須在 2005 學年落實長遠的派位制度；我們是會在 2003-04 學年進行很深入及具體的檢討，然後才決定是否這樣做。我較早前在這議會討論中、英並行教育模式時，也曾強調派位制度須與教學語言的政策協調，我們會在這方面進行一些研究，這可以再次證明我們是會認真地進行有關檢討，並以不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為基本考慮的。如果有家長不願意接受不明朗因素，認為在財政上有能力送

子女往外國升學，亦覺得在外地接受教育會對子女較有幫助，或是未來在外地的發展會更佳，那麼我認為我們做任何事情也不能夠阻止家長這樣做，最終，當然是由家長自行選擇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丁議員的主體質詢是問局長有否評估市民對這教育改革是否缺乏信心，我看不出局長有提供直接的答覆。我留意到局長最近批評一些名校，說有人對名校的印象不佳，但局長又有否想過，也有人對政府的教育制度感到不滿？我相信丁議員便是問這問題，究竟政府有否就此作出評估，還是認為市民對現時的教育制度感到很滿意？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是沒有很科學化地評估過市民對未來教育改革的成效是否有信心。但是，關於香港市民或家長對香港目前的教育制度的意見，教統會在過去兩年進行的3輪諮詢中，其實已搜集了很多意見。我相信大家都接受我們的改革方向，而現在便是按部就班進行的時候。我們考慮的因素有多方面，包括家長會有甚麼回應、會否接受我們達致的成效；我們應怎樣作出成效方面的宣傳，使家長知道子女就讀的學校有否依循教育改革的願望或目標而前進，讓家長看到真的有所轉變等。所以，當中是涉及很多因素的。現在改革剛剛開始，我們會一直小心地監察改革的進度；我們現正研究一些指標或市民對某些改革措施的反應，我相信在一、兩年後，我們才會作出較科學化的評估，但在現階段，我們仍未有這方面的評估。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中表示，根據英國文化協會及美國領事館所提供的資料，由1998至2000年，前往英美讀書的人數的確是有上升；而在主體答覆的第七段，局長提到在香港回歸後，政府實施多項重要的改革措施。其實，在時間上，這兩種情況是相配合的，剛在政府進行多項改革的時候，年幼子女被送到海外升學的數字是上升的；還有一點，主席，便是國際學校也接到超額的申請。以上情況是否表示家長，特別是中產階級的家長對現有改革的信心不大，政府須吸引他們多留意香港的教育制度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出的那些教育改善措施，全部都已證明是有效的。至於楊議員問為何在過去數年，似乎是多了家長安排子女到國際學校讀書的問題，我只能夠猜度其原因；我們過去兩年就未來教育的目標和方向曾進行多次討論，可能公眾對所謂優質教育的期望是比較具體，認為子女應該是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有愉快的學習

環境等。但是，今天他們的子女是否真的愉快地學習呢？可能家長又會看到與期望有所分歧。當然，由訂立目標至執行，直到真的看見成效，是須有一段時間的。有些家長可能覺得待政府改革完成後，才能夠享受二十一世紀的理想教育質素，但他們的子女不能等這麼久。所以，如果有家長作出個人的選擇，這是不足為奇的。不過，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朝着自己訂立的目標，踏實地進行改革，才能夠將這情況扭轉。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姑且不認真考慮到外國留學或申請入讀國際學校的人數增多，可否反映出家長或學生是否對現時政府的教育改革有所不滿，但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七段，在認為是卓有成效的措施中，竟然包括了母語教學政策。我想請問局長，如果這項措施是這麼卓有成效，那為何現在我們不斷會聽見政府說嘗試中、英並行模式，而在這兩天，更聽到中文中學可准許在中四、中五的班級以英語授課，究竟局長會否承認，這項很混亂的教學語文政策，根本便是其中一個令家長無所適從的原因？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談到教學語文政策，相信我們又可以進行另一輪辯論。我所說的母語教學政策，對學生學習學科內容的成效，肯定是無可置疑的。我們有足夠的研究證明一般學生，特別是英語水平不太高的學生，在母語教學之下，他們的學科成績大有進步。但是，學科成績進步，能否滿足某些家長的期望，便是另一個問題。有些家長會擔心自己的子女將來會被派往一所母語教學的學校，因為他們根本未嘗試過母語教學的好處，部分家長便可能會以母語教學政策作為一個理由，把子女送往外國升學。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雖然尚有議員輪候提問，但很抱歉，我不能讓議員繼續提問了。

第四項質詢。

### **使用流動電話可能危害健康** **Potential Health Hazards of Using Mobile Phones**

**4. 劉慧卿議員：**主席，鑒於腦腫瘤可能與使用流動電話有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

(一) 就使用流動電話對人體健康的影響進行研究；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規定在發售流動電話前，必須在電話機身標示該電話放出的輻射量；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規定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須發出警告，使用流動電話（尤其兒童使用此類電話）可能危害健康；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世界各地曾進行多項有關使用流動電話對人體健康影響的研究。直至目前為止，並無科學證據顯示，使用流動電話者，因受到射頻場(radio-frequency fields)照射而可能引發癌症。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非電離輻射保護委員會現正檢討有關射頻場照射的研究結果，並進行風險評估。此外，世界衛生組織轄下專門研究癌症的機構——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亦在超過10個國家及地區展開大型的流行病學研究，以評估有關使用流動電話對頭部及頸部癌症的影響。該研究預計於2004年完成。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非電離輻射保護委員會進行研究的結果及所提出的建議。有關使用流動電話對健康的害處的研究是大型的流行病學研究，由展開研究、進行分析至公布結果，需時數年。鑒於上述國際研究已經開展，我們認為最恰當的安排是等待國際組織較具權威性的研究結果，而無須另行在本地進行有關研究。
- (二) 在現階段而言，我們留意到並沒有國際認可的方法和標準，來量度人體接受手機無線電輻射量，簡稱能量吸收率(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SAR)。據知，今年稍後時間歐洲才會有一個量度 SAR 值的標準。我們認為在有一個國際認可的量度方法後才考慮是否實施強制標示 SAR 值的制度，是比較恰當的安排。我們亦得知大部分的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芬蘭及澳洲等地方亦沒有實施強制標示 SAR 值的制度。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歐洲量度 SAR 值標準的發展。
- (三) 如上文(一)所述，現時並沒有科學證據顯示手機會對健康產生不良影響。如在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手機對人體健康會產生不良影響即標示警告字句，反而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恐慌。我們亦注意到大部分的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芬蘭及澳洲等亦沒有強制要求在手機上顯示健康警告字句的制度。政府會留意有關醫學研究的進展，並繼續關注事態的發展。

**劉慧卿議員：**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說現時沒有科學證據證明使用流動電話與腦癌有關，但她又說世界衛生組織有數個機構正分別進行研究，而且歐洲稍後會發表量度能量吸收率(SAR)的標準。請問行政機關，為何世界衛生組織會進行這項研究，是否有些問題令他們擔心呢？又歐洲為何會就SAR進行研究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世界衛生組織因為知道很多人關注使用流動電話會否影響人體健康，所以便進行大型的流行病學研究。這項研究須在國際層面進行，因為要很多患腦腫瘤病人的參與。要進行這項研究，最少須把3300名腦腫瘤病人與沒有患上腦腫瘤的人比較，看看他們實際的流動電話使用率。這項研究會在10個國家進行。這樣大規模進行研究，是因為即使影響很小，也可在研究中顯示出來，作為證據。現時這麼多人使用流動電話，國際社會也有些關心，但是，一直以來都沒有足夠資料證明使用流動電話會對人體健康構成影響。各個衛生組織都得出這樣的結論，他們給我們的建議也是說一直沒有證據證明使用流動電話會對人體健康構成影響。

**何秀蘭議員：**主席，很多售賣流動電話配件的商舖都有一些標榜可以減少輻射及減低對人體傷害的小天線出售。根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說法，這類小型廣告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恐慌。請問局長，當局曾否採取行動，取締這類與事實不大相符的廣告呢？若否的話，是否間接承認確實有這種可能性呢？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有關這問題，我相信我們須透過教育市民來解決，令他們多些認識如何消費。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事實上，現時並沒有一個統一的方法，來計算SAR數值，更遑論這數值在甚麼程度上會或不會對人體健康構成影響。那些只是一些商品，藉使用流動電話的流行程度，在市場捕捉一些人的心理，來推銷這些產品。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非常清楚，是問政府有否採取行動，取締這些廣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沒有打算採取行動，取締這些廣告。

**麥國風議員：**主席，香港肯定是世界上數一數二流動電話使用率高的城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世界衛生組織會聯同超過 10 個國家及地區進行一項大型的流行病學研究，請問香港有否被納入在內？若否，我們會否主動與他們合作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香港並沒有參與這項流行病學研究。我看過有關這項研究的資料，日本有參與其中。世界衛生組織會從這 10 個國家及地區尋找適當的機構和病人進行比較。我覺得香港無須參與這項研究，因為我們每年只有百多二百名腦腫瘤病人；而且，這項研究也要跟進一些歷史資料，一般需時甚長，例如看看一個社會在 10 年或 20 年內的腦腫瘤發病率有否增加。因此，即使我們參與這項研究，也不能起很大作用。不過，我們會留意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

**單仲偕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放出的輻射量，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主體答覆則說人體接受手機無線電輻射量，簡稱能量吸收率。一個說的是放出；另一個說的是吸收。請問有否標準，以確實訂出手機發出的輻射量有多大？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在現階段來說，我們注意到並沒有國際認可的統一量度標準，來量度手機對人體放出的無線電輻射量，即我剛才所說的 SAR。我們知道今年稍後時間，歐洲會訂定一個量度標準。我相信要待稍後時間才會出現一個較好的標準。

**勞永樂議員：**主席，要掌握腦腫瘤對香港市民健康的影響，我認為不能完全倚賴外國的研究經驗，本地掌握的數據其實也很重要。請問政府，香港有否設立全面和準確的癌症申報制度，使我們能準確掌握有關資料？又該制度是否屬常設性質，而不是研究性質？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香港其實已設有一個非常完善的癌症申報機制，無論是私家醫院和私家醫生，抑或公立醫院和公立醫生，都會申報每年的癌症個案數字。該部門設在伊利沙伯醫院，負責就癌症的診斷，以及如何作出決定等搜集資料，並會發表報告。因此，香港在這方面的機制是頗完善的。至於使用流動電話會否與罹患腦腫瘤有關，國際上的資料都認為沒有關係。此外，香港並不適合進行這項研究，因為我們每年只有二百多宗腦腫瘤個案，即使有影響，也是小至無法量度的。因此，我們在這方面進行研究，是沒有甚麼作用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何秀蘭議員的補充質詢。一些流動電話配件聲稱可以減低輻射，請問是否屬於不良醫藥廣告？衛生福利局會否跟進這問題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其實主要視乎現行法例的規定。有關條例以往一向不是用作監管這些廣告，所以我們不能按該條例進行監管。不過，我們知道最近社會上有很多食物或儀器廣告都是與健康有關，所以，長遠來說，我們會檢討有關法例，看看如何監管這些廣告。

**胡經昌議員：**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告知我們，大部分國家，例如美國和英國都沒有實施強制標示 SAR 值的制度。換句話說，政府知道有些國家或地方採用這制度。請問政府，究竟甚麼國家或地方現已實施強制標示 SAR 值的制度？我們有否搜集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和評估呢？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不能掌握全世界所有國家的資料，所以我們才這樣回答。根據我們手邊的資料，流動電話使用率高的國家並沒有這樣的做法。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問可否規定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發出警告，尤其兒童使用流動電話可能危害他們的健康，但是，我留意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並沒有就這部分的質詢作答。如果局長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希望她會告訴我們。請問局長有否留意，最近丹麥癌病學會 (*Danish Cancer Society*) 進行了調查，認為這方面雖然沒有大影響，但仍認為應提醒家長盡量避免讓兒童受到流動電話的輻射。請問局長是否知道這項研究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密切注視整個情況的發展。我們當然留意到丹麥及英國也有發出這些勸諭式的警告，認為兒童應較少使用流動電話。這純粹是從他們的立場為出發點，他們認為這做法較為保險，我們當然可以參考。但是，政府仍然覺得，在目前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手機對人體健康構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便標示一些警告字句，是不適當的做法。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這類研究，不時作出檢討。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居屋售樓簡介的資料披露

####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n Sales Leaflets of HOS

**5.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上月截止申請的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屋苑藍田康逸苑的售樓簡介，沒有披露屋苑範圍內的斜坡及護土牆的面積，以及有關的管理、保養及維修責任的詳情，而該等資料只會載列於在攪珠定出揀樓次序後，發給準買家的售樓書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在售樓簡介中應提供的有關資料，以及不在該屋苑售樓簡介內提供有關斜坡資料的原因；
- (二) 現行法例如何監管居屋售樓簡介的內容；若沒有監管，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在下次推出居屋發售時，盡早發放有關屋苑的全面資料？

**房屋局局長：**主席，售樓簡介的目的是為推出發售的居屋屋苑作宣傳，以及邀請公屋住戶及市民申請，印製數目超過 30 萬份。售樓簡介載述出售居屋的基本資料，例如位置、鄰近的主要公共設施，以及單位面積及間隔等。售樓簡介亦有註明屋苑範圍內有斜坡及護土牆，業主日後須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一般而言，對屋苑有興趣的人士，亦可前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居屋中心參觀。該中心展示屋苑的立體模型，並有專人解答有關屋苑的細節問題。因此，有意申請購買的人士，應有足夠機會瞭解該屋苑的詳細情況。

至於有關屋苑的全面資料，包括未來業主的權利和責任，均詳載於售樓說明書內。說明書會在揀選單位及正式購買單位前約 7 天，發給成功申請的人士。

至於主體質詢第(二)部分，目前並無法例規管發展商就出售住宅物業應提供的資料內容。去年，房屋局就《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的白紙條例草案進行了公眾諮詢。我預算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目的是要確保所有發展商，包括房委會，均會在售樓說明書內，就推出發售的未建成住宅物業，提供足夠的資料。

至於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房委會已決定日後會在售樓簡介中，加入更多主要資料，讓準買家有更多認識。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末表示，“有意申請購買的人士，應有足夠機會瞭解該屋苑的詳細情況”。不過，主席，我曾接獲一名市民投訴，指在康逸苑的居屋售樓簡介中，找不到有關屋苑範圍內的斜坡面積；他曾致電居屋中心向房屋署職員查詢，但也得不到這方面的資料。主席，我想局長回答，究竟怎樣才算是足夠資料於第一時間發放給申請人，而並非要待攪珠之後，接獲通知可成功揀樓的申請人才有資格獲得有關資料？為何不能於第一時間將資料發放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李議員可能被向他投訴的市民誤導了。他所指的那份售樓簡介，我手邊也有一份。我曾翻閱簡介，看見在第 3 頁印載了位置圖，展示了屋苑的周圍情況。圖下備有十分清楚的註解，說明屋苑的業主須負責斜坡和護土牆的管理、維修及保養等。主席，這份售樓簡介的資料其實已是很詳盡，我們之所以不可在開始售樓時便向預算購買的人發放更多資料，是因為這份售樓簡介是用來向香港一般市民和公屋居民作宣傳，所以才印製了 30 萬份那麼多；為了顧及成本效益，我們便不能在簡介內印載更多的資料。

不過，在第一次攪珠後，可以成功揀樓的申請人是會獲發一本有較多頁數（可能有 24 頁甚至 50 頁）的售樓說明書，當中的資料當然會是更詳盡，但售樓簡介其實已是包括了基本資料。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已翻閱過這份售樓簡介。主席，局長遺留了我補充質詢最重要的一點，那便是有關斜坡的面積。售樓簡介中並沒有提到，而這正是令該名消費者十分不滿的地方。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同意售樓簡介雖然有提到責任問題，但卻沒有提及斜坡面積。正如我所說，在其後發放的售樓說明書中，布局圖是顯示了很多資料，包括整個斜坡的詳細資料。如果該名市民事先到了居屋中心，便可以取得這方面的資料了。

**陳鑑林議員：**主席，於出售有斜坡在其範圍內的屋苑時，我想局長也會遇到很多問題。我想瞭解一下，局長過往曾否接獲如李華明議員今天所提的投訴，是市民或打算購買居屋屋苑的申請人指沒有向他們提供足夠資料的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房委會並沒有接獲這方面的投訴。正如我剛才說，由於居屋中心展示了屋苑的模型，並有專人解答疑難，所以有興趣的人士是可以前往居屋中心查詢，而我亦相信有關職員必定能解答他們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倒數第二段提到《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這項白紙條例草案其實已諮詢了立法會，而社會人士亦十分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讓消費者或置業人士可以得到更多有關未建成樓宇的背景資料。既然條例草案已準備提交立法會審議，便一定是已經有立法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目前房屋署在出售公營房屋時，是否完全能符合條例草案的要求，即是以政策達致指標，從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未真正通過法例前，無論是我作為房屋局局長抑或政府，也是無權命令房委會必須進行某項工作，但我已將有關資料和意見轉達房委會。據我瞭解，房委會原則上在售樓簡介和售樓說明書內已包括了很多資料，將來即使通過法例，置業人士現有所獲得的資料，也是符合法例精神的。我只可以在這裏說，政府會盡快在本年度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沒有聽清楚，不知局長可否澄清？局長的意思是否說他已盡量提供資料，但未必一定達到法例要求？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何議員可能誤會了我的意思。我剛才是說我們已把條例草案的精神告知房委會，而房委會方面也是知道的。現時，他們已盡量在售樓簡介和售樓說明書內刊載資料，我相信將來通過法例後，房委會也一定能夠符合法例要求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問得比較清楚一點。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段承諾房委會日後會在售樓簡介中發放更多資料。由於將來出售的居屋也會有斜坡，我不如就這一點提問，售樓簡介會否包括斜坡的面積？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曾就這一點與房委會進行討論。他們其實也同意把斜坡的細節資料，甚至是整個布局圖也包括在售樓簡介內，好讓市民能更清楚。至於斜坡的實際面積，我會通知他們將來盡量把有關資料也包括在簡介內。

**主席：**第六項質詢。

**梁富華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不在會議廳，我是否仍繼續提出質詢？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會議稍後繼續。

下午 3 時 54 分

3.54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3 時 58 分

3.58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梁富華議員，你現在可以提出第六項質詢。

### 勞工處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事宜

### Handling of Labour Disputes and Claims by Labour Department

6. 梁富華議員：主席，關於勞工處成功調解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1999 及 2000 年經勞工處調解後獲得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中，有關僱員所獲得的補償不少於法定權利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及
- (二) 對成功調解的個案，勞工處有否調查有關僱主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並對其認為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若有，1999 及 2000 年作出調查和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向各位議員道歉，因為我剛才在休息室與另一位議員進行一些很嚴肅的討論。

- (一) 在 1999 及 2000 年兩年間，經勞工處成功調解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共有 35 452 宗。勞工處的調解服務，主要是促進勞資雙方對有關法例的瞭解，以互諒互讓的精神達成和解。勞工處在調解勞資糾紛及申索的時候，不會就該僱員在法例下應獲得多少補償而作出裁定。因此，他們不能確知在調解個案中，僱員所獲得的補償是否不少於法例下應得的補償。
- (二) 勞工處如發現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會主動跟進和調查。若證據充足而僱員又願意出任控方證人，勞工處便會提出檢控，絕對不會因為調解成功而放棄檢控違例人士。在 1999 及 2000 年，勞工處共對 64 宗調解個案的違例僱主提出檢控，其中有 11 宗是調解成功的個案。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勞工處的調解服務，主要是促進勞資雙方對有關法例的瞭解，以互諒互讓的精神達成和解。事實上，法例已有明確規定，對離職補償有清楚的計算方法，勞工處也有一些表格，列明僱員聲請的明確計算公式。如果調解有結果的話，勞工處會詳盡記錄調解的最後協議。以我們工會抽查的 247 宗我們有工會代表參與的勞工處調解個案為例，大約只得七成獲得法定權利的補償。請問局長，為何工會有紀錄，而勞工處居然沒有紀錄？為何勞工處不能確知在調解個案中，僱員獲得多少補償？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原來梁議員本身已有答案，那他根本不用提出這項質詢了。

我相信分別在於僱員認為自己的申索完全合理，所以他們會根據自己對該宗個案的詮釋，認為他們應得到多少補償。不過，在調解個案時，勞資雙方通常對個案本身的事實背景會有爭議，而勞工處無法確認究竟那些事實背景是否屬實。舉例來說，在不合理撤職、強迫當自僱人士，或沒有假期等個案中，勞工處根本無法確認誰是誰非。因此，如果員方認為道理全在他們那邊，因而訂定一個他們認為應得的賠償數額，最後得不到便認為不合理的話，其實這種想法是有偏頗的。調解的意思，是希望大家互諒互讓，在各執一詞之間能中間落墨，又或他們願意和解。通常和解後的補償數額未必是員方所要爭取的全數，但這並不表示他們獲得少於法定權利的補償。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1999及2000年有35 452宗經勞工處調解的個案，但她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則指出，勞工處只對64宗調解個案的違例僱主提出檢控。局長是否告訴我們，在三萬多宗個案中，只有64宗個案的僱主違例，而其餘三萬多宗個案的僱主全部沒有違例？我覺得這是一個十分驚人的數字。我覺得出現這個數字的唯一解釋是，勞工處根本不注重勞工法例，不注重檢控違例僱主。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三萬多宗調解個案中，如果有些是調解成功，又或僱員認為補償是滿意的話，僱員根本不願意當證人，於是這樣便變成沒有充足證據，所以根本沒有辦法進行調查和提出檢控。實際上，勞工處跟進了133宗個案，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經調解的個案有23宗；提出檢控的有64宗，而其中獲調解成功的有11宗。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們時常收到投訴，說勞工處在處理個案時，給人的印象是希望盡量和解，甚至為此而有點強迫僱主和僱員雙方和解了事。局長的主體答覆所提供的數字也證明這點。主體答覆提到，法例已規定僱員的補償數目，請問勞工處在進行調解時，採用甚麼準則，令雙方和解，使僱員得到基本和合理的法定保障呢？我認為這個準則是很重要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聆聽議員的提問時有一種感覺，便是大家都覺得僱員是完全合理的，所以如果達成任何和解，便好像是政府強迫僱主或僱員接受調解結果。我認為，調解必須是自願，不能強迫的。如果某一方不願意接受調解，隨時可以不出席調解會議。勞工處便會把有關個案提交勞資審裁處進行司法程序。如果要展開司法程序，手續當然較為繁複，因此，很多時候，僱員和僱主都寧願坐下來，在第三者協調下盡量達成和解。事實上，僱員和僱主都有這種意願，所以大部分個案，即大約60%的勞資糾紛，都能調解成功。至於調解準則，每宗個案各有不同。很多時候，糾紛是因人事問題、意氣之爭而起。當大家心平氣和坐下來時，便自然有解決方法。我想絕對不存在政府強迫某一方接受調解這情況。

**陳婉嫻議員：**主席，或許我要較清楚地告訴局長。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如果個案提交至勞資審裁處，手續便會繁複，而且需時甚長，很多人在出現勞資糾紛後，可能已找到另一份工作，於是便會接受調解。事實上，現有的勞工保障，已是最低的保障。請問局長，究竟知否那些接受調解的人士所獲得的

補償是多少？理論上，勞工處一定知道這個數字。梁富華議員剛才已指出，根據我們工聯會的統計，大約 70%獲得法定權利的補償，而這只是我們的統計數字。如果政府想保障只受到最低保障的僱員，理論上，勞工處應該有僱員經過調解後，能否取得勞工法例所規定的補償的個案數字；以及僱員因害怕手續繁複，也因時間關係，所以最後獲得的補償數目很小的個案數字。我認為局長應向我們提供這些資料。如果現時沒有資料，勞工處日後也要記錄這些數字，因為在調解過程中，勞工處會從旁處理很多問題。

**主席：**在質詢時間，各位議員是應該盡量提出問題而不是教政府如何處理問題，如要教政府如何處理問題，可以在其他場合提出。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與梁議員的是重複的。基本上，他們假設員工要求的補償數目是他們應得的數目，那麼才可以說調解後的數目是少於他們應得的。但是，這個假設本身是錯誤的。在調解時，我們發覺有些個案根本不能夠證明究竟哪一方是錯的，又或員方應否得到他們所申索的數目。因此，雖然勞工處可能也有議員手邊的資料，但他們認為不能真正答中質詢，即有多少宗個案員方獲得少於法例上他們應得的數目。因此，勞工處並沒有該數字。

**主席：**陳議員，你的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可能我提出的補充質詢太長（眾笑）。我想問勞工處是否願意統計這方面的數字。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根本是不可能做到的，因為勞工處並非扮演法官的角色，並沒有就個案進行深入調查，裁決誰是誰非。勞工處只是協調和解，在過程中，必定有妥協成分在內。既然是妥協所得的數目，便不可能與所謂應得的數目相比，因為在這情況下，所謂應得的數目根本不存在。

**何俊仁議員：**主席，聽過主體答覆及各位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後，我理解有些議員關注到勞工處調解這麼多宗個案，但最後只有少數個案的僱主被檢控。然而，我所關注的是勞工處現時既扮演調解的角色，同時又要扮演調查

和檢控的角色，那麼這些角色會否出現衝突，從而令調解工作做得不好，而在檢控或調查時又會被人覺得不公正？即使這些工作由兩組不同人員負責，但仍然歸同一部門處理。事實上，這可能令有些人士顧慮是否可以相信勞工處，把所有資料交給他們，因為他們日後有可能利用這些資料，向法庭提出檢控。這會否妨礙了勞工處的調解功能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也很關注這問題，所以採取了很多措施，避免出現類似情況。勞工處真的有不同人員分別負責處理調解及檢控工作。此外，在調解的過程中，雙方提出的任何資料都不會保留紀錄，直至大家商討至得出最後協議時，才會有一份協議書。雙方在調解過程中所說的內容，並不會有紀錄。我們日後也不會把有關紀錄提交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因此，在這方面，勞工處應沒有任何角色上的衝突。

**梁富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員工認為申索完全合理這假設是錯誤的，但我想舉出一個實例，希望局長回答這是否也是錯誤的。去年年底，大圍歡樂城結業，僱主問數百名員工是否同意獲得勞工法例八折的補償，如果他們不同意的話，可以控告他。請問局長，這是否也是錯誤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不打算就個別個案作任何回應。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申索聲請共有三萬多宗，但我相信並非每宗個案都涉及一名僱主。請問局長，成功調解的個案涉及多少名僱主，以及不能成功調解的個案又涉及多少名僱主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要稍後以書面回應，究竟這些個案涉及多少間公司及多少名僱主。(附件)在 1999 及 2000 年，勞工處處理的糾紛總共 61 108 宗，而成功調解的有 35 452 宗。兩數的差額便是未能成功調解的個案數字，而這些個案會被轉介至勞資審裁處。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西九龍填海區發展計劃的進展

**Progress of Development Plan on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7. **霍震霆議員**：主席，關於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為文娛藝術綜合區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計劃的進展為何；及
- (二) 當局將於何時公布為規劃該區而舉行的公開設計比賽的時間表及有關詳情？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就西九龍填海區南端發展為綜合文娛藝術區的計劃，政府已經宣布將會舉辦一個概念規劃比賽。政府現正為有關比賽籌組一個包括香港內外人士和專家的評審團，而比賽細則亦已有定稿。
- (二) 由於籌組評審團的工作需要一段時間，若一切進行順利，政府預計可在短期內推出該項比賽。至於實際推出日期，將有待與各評審團成員商討後，才可確定。有關比賽的時間表及細節，亦將會在比賽推出時一併公布及廣泛宣傳。

人羣控制行動的成效

**Effectiveness of Crowd Control Operations**

8.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若干假日，當局在有大批市民聚集或有慶祝活動舉行的地方，會採取封閉道路禁止汽車通過及行人單向行走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警方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採用行人單向行走的措施；
- (三) 當局在決定實施封閉道路措施前，會否評估有關措施對附近居民造成的不便；及
- (四) 現場警務人員是否有權即場更改已定出的安排；若有，他們所應遵循的準則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在每次執行大型人羣管理行動後，都會與內部執勤單位、活動的主辦機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舉行全面檢討會議。會議的目的是檢討警方在行動及策略上與其他主要參與部門的配合及安排，務求令警方日後在安排及處理人羣管理行動上，可以不斷改進。
- (二) 警方對在大型活動中實施人羣及交通管理措施有一套既定的政策及程序。在制訂有關的行動訓令之前，負責的指揮官會就活動的性質、舉行的地點、可能參與活動的人數、道路、交通及天氣情況等問題，作出全面風險評估。根據有關評估的結果，該指揮官會制訂行動計劃及應變措施，當中可能包括實施人流單向控制。
- (三) 任何人羣及交通管制措施對附近居民帶來某程度的不便是難以避免的。警方在制訂有關行動計劃前，會仔細平衡維持公眾秩序及安全及對居民帶來的影響兩方面，務求把對居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
- (四) 在一般情況下，警方會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突發事件。此外，在警方現行指揮架構中，亦設有既定機制，以便因應情況的轉變，而作出相關應變措施。基本原則是現場指揮官會以其專業判斷能力，決定是否啟動應變措施。如有需要，現場指揮官會向總指揮尋求進一步的指示。

## 從小型屋宇所得的補地價收入 Land Premium Income from Small Houses

9. 劉皇發議員：主席，就向政府申請撤銷小型屋宇土地契約中限制轉讓的條文，並須為此繳付額外地價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個財政年度，當局每年：

- (一) 批准的此類個案數目；及
- (二) 收到的額外地價款項？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過去5年，當局批准撤銷小型屋宇土地契約中限制轉讓條文的個案數目，以及就此收取的地價總額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個案數目	所收取的地價（百萬元）
1995-96	539	636.5
1996-97	573	573.2
1997-98	669	838.8
1998-99	685	795.4
1999-2000	572	524.4

## 地下水研究 Study of Underground Water

10.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本港的地下水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否或有否計劃就下列事宜進行全面而有系統的研究：
  - (i) 本港地下水的物理現象（包括水流、流量和水位）及受污染情況；
  - (ii) 城市發展及填海工程對地下水物理現象造成的影響；及
  - (iii) 地下水物理變化對斜坡安全、排洪能力及環境生態造成的影響；

- (二) 若曾進行研究，研究的範圍、完成年份、結論、建議及跟進研究的內容分別為何；若計劃進行研究，研究的範圍、展開日期和預算費用分別為何，以及會否聘請本地學者進行有關研究；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斜坡安全技術檢討委員會有否建議當局進行地下水物理現象研究；若有，當局有否採納該等建議；
- (四) 在為新市鎮的發展進行規劃時，或在填海工程展開前，當局有否評估有關發展計劃或填海工程對地下水物理現象造成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包括地下水的物理變化對新界西北部排洪能力的影響；及
- (五) 會否考慮利用對地下水物理現象的認識來改善排水網絡的設計，以加強低窪地帶的排洪能力及斜坡的穩定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除了下文主體答覆(二)內提及的兩項大型地下水研究外，工務部門沒有對香港進行過任何全面而有系統的地下水研究。

工程對地下水影響的相關研究是按個別工程需要而進行。惟現在沒有計劃進行有系統和全港性的地下水研究。

- (二) 兩項已完成的研究詳情如下：

(i) “半山區”的研究

這項研究旨在檢查各種可能影響“半山區”未來發展的土力工程因素。是項研究於 1982 年完成。結果顯示，在該區存在了兩個互相關連的地下水系，一是由岩層中的地下水和風化岩石中的含水層所形成，另一是由坡積土層中滯水所形成。隨着研究完成後，建築物及相關條例作出了相應的修改，對半山“附表所列地區”的土地發展有了新的限制和土力工程上的規範。

(ii) 元朗水文地質研究

政府在 1989 及 91 年分別完成了兩項對元朗地區的水文地質研究，其目的是研究抽用地下水來沖廁對水文地質的影響、地下水的水化學與陷穴形成的可能性。研究結果的主要建議為：監察現有水壓計以確認該區地下水整體變化的模式；對科學井用戶提供自來水；規範在后海灣地區排放酸性液體，以及規範未來建造工程中的場地勘探、地基工程和大規模的抽取地下水。這些建議主要是降低陷穴形成的可能性。隨着上述研究報告的建議，在 1990 年通過法案，防止在后海灣地區傾倒酸性液體，並根據《建築物條例》，將元朗列為“附表所列地區”之一，規範在該區的未來屋宇建設。

- (三) 在過去的 5 年中，斜坡安全技術檢討委員會曾對水文或水文地質的研究作出一些建議，詳細內容列於下表中。

斜坡安全技術檢討委員會  
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斜坡安全技術檢討委員會  
第七號報告(1998 年 5 月)：

研究山泥傾瀉事件與其發生機  
制和由降雨所產生的水文反應  
之間的關係。

在個別的山泥傾瀉調查中，已根  
據需要加入水文研究項目。

斜坡安全技術檢討委員會  
第九號報告(2000 年 1 月)：

在石硤尾山泥傾瀉調查中，應  
考慮三維的水文地質狀況和地  
下水排放與回灌關係。

在調查中已詳細考慮水文地質  
對山泥傾瀉的影響，而斜坡安全  
技術檢討委員會亦贊同調查報  
告的結果。

斜坡安全技術檢討委員會  
第十號報告(2001 年 1 月)：

在青山山麓區域調查中，應包  
括微型盆地水文研究。

土木工程處現正考慮該建議。

- (四) 在新市鎮發展或填海工程中，當局會進行工地勘查，以便充分掌握有關的地質及地下水資料，用於工程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之內。不過，從工程方面考慮，未曾發現須整體地評估新市鎮發展或填海工程對地下水物理現象的影響。

剛完成的“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已對新界西北排水道進行了檢討。現存及計劃中的排水道已足夠該區防洪，而地下水位的改變，在排水道設計中並不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 (五) 地下水流一般不會影響排水系統的表現。香港的降雨特徵是於短時間內降下大量雨水。降雨後產生的地面徑流會很快地經地面到達排水道，因此，排水系統必須能快速輸送徑流至大海中。另一方面，地下水速一般較慢，而大部分不會回升至地面及影響排水系統的排洪能力。

對改善山坡穩定性方面，其中一項有效措施是降低地下水位，方法是在地下安裝排水設施，如排水斜管和排水截槽。一般來說，在工地勘探時所獲得的地下水資料亦會被用於設計上述排水措施。

### 以行騙手段買賣未建成小型屋宇

### Frauds in Transactions of Uncompleted Small Houses

11.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涉及以行騙手段買賣未建成新界小型屋宇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每年接獲的有關報案數目，以及所涉及的發展商數目；及
- (二) 當局會否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小心被騙？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關於以行騙手段買賣未建成新界小型屋宇的報案數字，警方並沒有特別就此備存紀錄。因此，我們無法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 (二) 警方的防止罪案科負責宣傳有關防止罪案的信息，並安排防止罪案活動。警方十分關注市民的顧慮和利益，並會考慮採取合適的措施，提醒市民注意任何不法行為。警方認為，從涉及未建成新界小型屋宇買賣騙案的數字看來，現時似乎仍未須採取特別措施，加強宣傳。

地政總署印備有小冊子，介紹有關興建和購買新界村屋的資料。市民可在新界各區的地政處免費索閱。此外，地政總署並會不時派代表出席地產代理監察局主辦的講座，講解購買新界村屋的事宜。

我們認為現時警方與地政總署所採取的宣傳措施已經足夠。如有需要，當局亦會考慮加強宣傳的工作。

## 遞解及遣送某人離境事宜 Deportation and Removal of Persons

12. 何秀蘭議員：主席，就遞解及遣送某人離境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

- (i) 行政長官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9(1)(a)條的規定，向不受歡迎的入境者發出的遣送離境令數目；
- (ii) 入境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或助理處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9(1)(b)條的規定，向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發出的遣送離境令數目；
- (iii) 行政長官根據《入境條例》第 20(1)(a)條的規定，向被裁定犯了可處以不少於兩年監禁罪行的入境者發出的遞解離境令數目；及
- (iv) 行政長官根據《入境條例》第 20(1)(b)條的規定，基於公眾利益理由發出的遞解離境令數目；

- (二) 就上述每類個案而言，向當局提出上訴而得直、要求暫緩執行或撤銷有關命令的呈請書，以及上述呈請獲接納的數目分別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定期發表上述統計資料；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引入香港時就“驅逐出香港的限制”所訂定的保留條文，不賦予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亦不賦予他為此目的而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申訴的權利。政府會否考慮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撤銷該保留條文；若否，理據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在 1998 至 2000 年期間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規定發出的遞解離境令及遣送離境令、有關人士提出的上訴、呈請和反對申請，以及獲判得直個案的統計數字如下：

	1998	1999	2000
(i) 根據第 19(1)(a)條發出的遣送離境令 <sup>1</sup>	0	0	0
(ii) 根據第 19(1)(b)條發出的遣送離境令 <sup>2</sup>	1 130	1 206	4 325
透過法定程序提出的上訴 <sup>3</sup>	579	483	2 310
— 得直	(2)	(0)	(0)
— 駁回	(577)	(481)	(2 225)
— 正在處理中（有待入境事務審裁處進行聆訊或有待核實上訴人的身份）	(0)	(2)	(85)
透過非法定程序提出的呈請	120	24	47
— 得直	(5)	(2)	(0)
— 駁回	(114)	(9)	(23)
— 正在處理中（有待終審法院就居留權進行聆訊或有待核實上訴人的身份）	(1)	(13)	(24)

	1998	1999	2000
(iii) 根據第 20(1)(a)條發出的遞解離境令 <sup>4</sup>	538	690	504
根據第 53 條透過法定程序提出的反對 <sup>5</sup>	1	0	0
— 駁回	(1)	(0)	(0)
透過非法定程序提出的反對	26	26	32
— 得直（遞解離境令獲撤銷）	(13)	(6)	(4)
— 得直（遞解離境令暫緩執行）	(2)	(4)	(7)
— 駁回或撤回反對申請	(11)	(16)	(17)
— 正在處理中	(0)	(0)	(4)
(iv) 根據第 20(1)(b)條發出的遞解離境令 <sup>6</sup>	0	0	0

<sup>1</sup> 根據《入境條例》第 19(1)(a)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可對某人發出遣送離境令，如行政長官覺得該人是一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 3 年或多於 3 年的不受歡迎入境者。

<sup>2</sup> 根據《入境條例》第 19(1)(b)條的規定，入境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或助理處長可對並不享有香港居留權，或在未獲處長准許的情況下留在香港的人，發出遣送離境令。

<sup>3</sup> 接獲遣送離境令的人士，可在 24 小時內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上訴，反對當局發出遣送離境令。

<sup>4</sup> 根據《入境條例》第 20(1)(a)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可向任何入境者發出遞解離境令，如該入境者在香港被裁定犯可處以不少於兩年監禁的罪行。行政長官已把這項權力轉授保安局局長。

<sup>5</sup> 接獲遞解離境令的入境者，可在 14 天內就有關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根據《入境條例》第 53 條的規定，有關人士所提出的反對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sup>6</sup> 行政長官可根據第 20(1)(b)條的規定發出遞解離境令，如行政長官認為遞解該人離境對公眾有利。行政長官已把這項權力轉授保安局局長。

(三) 入境事務處的網頁載有每年執行的遣送離境令及遞解離境令數目，可供查閱；入境事務處的年報及香港年報亦載有這些資料。

(四)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訂明：“本盟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英國政府在 1976 年把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香港時，代表香港就公約第十三條訂定了保留條文。我們要這項保留條文，以確保我們的出入境管制嚴謹周密。由於香港地狹人稠，我們必須嚴格施行這方面的管制。此外，香港的經濟在區內相較蓬勃，若把公約第十三條延用於香港，會容易被人濫用。我們並不打算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撤銷這項保留條文。此舉只會造成混亂和向非法入境者傳達錯誤的信息。無論如何，現時為被遣送或遞解離境人士而設的上訴機制，行之有效。有關人士亦可尋求司法覆核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向行政長官請願，反對當局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他們有充分機會提出陳述或申訴。

### 享有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資格

### Eligibility for Home Loan Interest Deductions

**13. 單仲偕議員：**主席，現時，擁有按揭住宅作為主要居所的人士，若在某課稅年度內有應課稅入息，可就在該年度內支付的按揭貸款利息支出，申索居所貸款利息扣除；若沒有應課稅入息，則可提名與其同住並有應課稅入息的配偶作出有關申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當局規定該等人士只可提名其配偶而不可提名其子女作出有關申索；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賦予該等人士子女同等權利；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在薪俸稅下，納稅人就一個物業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上限，是每個課稅年度 10 萬元。每個納稅人可在任何 5 個課稅年度申索居所貸款利息扣除，但有關物業在每個扣除利息的課稅年度內須用作納稅人的主要居住地方。如這個物業是由超過一名人士聯權共同擁有，則可扣除的利息款額須按各業主所佔的擁有權比例攤分，但總額以每年 10 萬元為上限。除該條例第 26(F)條所指的情況外，此特惠扣除不可在聯權業主之間轉撥。

根據第 26(F)條，凡有權申索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納稅人，如在有關的課稅年度沒有應課稅的入息、物業或利潤，他／她可提名同住的配偶申索該課稅年度的扣除。

符合資格申索扣除的納稅人只限提名配偶，而不可以提名子女或其他人士申索這項扣除。這種不容許納稅人轉撥扣除額的規定，是符合目前以個人為評稅單位的稅務政策；唯獨夫婦則屬例外。因此，《稅務條例》只容許夫婦選擇合併評稅。在合併評稅的情況下，稅務局會把兩人的合計入息實額，當作單一納稅人的入息來評稅。如夫婦選擇了合併評稅，即使只是丈夫或妻子有資格以個別人士身份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有關利息亦會從夫婦 2 人的合計入息中扣除。不過，如合資格申索該項扣除的丈夫或妻子在任何一个課稅年度沒有應課稅入息，這對夫婦便不可透過選擇合併評稅以享有這項扣除。我們容許這些夫婦選擇提名配偶申索扣除，目的只是為他們提供另一個途徑，以獲取居所貸款利息扣稅特惠，而這特惠則等同他們通過合併評稅可享有的扣稅額。

由於我們認為不應容許任何納稅人與配偶以外的其他人士合併評稅，《稅務條例》第 26(F)條有關提名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條文的適用範圍，並不宜擴大至納稅人的子女或其他人士。

### 風切變對升降中航機的影響

### Impact of Windshear on Ascending or Descending Aircraft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風切變對升降中的航機造成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設計赤鱘角香港國際機場時委託進行的風切變研究的詳情、結果及建議為何；
- (二) 在該機場落成啟用後的首兩年內，
  - (i) 當局錄得的風切變的頻密程度與上述研究得出的預計程度如何比較；及
  - (ii) 曾否出現風切變影響航機升降的事件；若然，有關事件的詳情及民航處採取了甚麼應變措施；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風切變現象不會危害正在升降的航機的安全？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之前，政府曾委託顧問就赤鱘角的風切變進行深入研究。研究報告指出，在赤鱘角會有因山勢及強風而引起的風切變，其頻繁度與舊啟德機場大致相若，以全日時間計算約為 0.5%。結論認為這些現象不應被視為一個否決選擇赤鱘角作為機場選址的決定性因素。此外，報告亦建議安裝一套精密的風切變警報系統。報告的結論和建議獲得國際民航運輸協會區域統籌小組同意。
- (二) (i) 香港國際機場啟用後首兩年半(即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有關航機在赤鱘角附近空域遇上風切變的報告共 636 宗，約佔進出機場航班的 0.15%。
- (ii) 新機場啟用以來，共有 29 班航機因着陸途中受風切變影響而須復飛。當中 4 班航機轉飛其他地方，其餘 25 班航機於復飛後成功着陸。至於起飛方面，則未有航機因遇到風切變而須採取特別措施的紀錄。民航處一直按國際民航組織規定，向航機發放有關的航空天氣狀況資料，包括風切變警告，讓機組人員可採取所需的飛行程序。機組人員一般都有接受遇上風切變時須採取的飛行程序的訓練。在航空交通管制方面，已訂有既定的安排，處理受天氣(包括風切變)影響，而正在起降的航機。
- (三) 根據上述顧問的建議，香港天文台在機場啟用時已設立了風切變探測儀器及警報系統。該系統採用最先進的技術，包括多個安裝於機場及附近範圍的風向及風速感應器，以及一台位於大欖涌的多普勒天氣雷達，以探測由雷暴引起的風切變。

香港天文台會不斷改善風切變警報工作，包括研究在赤鱘角發生的風切變，進一步提升警報技術，以及購置一台激光雷達，以加強在無雨或乾燥情況下對風切變的探測能力。預計該激光雷達會於 2002 年裝配完成，並作試驗性運行。

此外，正如上文第(二)(ii)段所提及，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單位會第一時間以無線電，向進場及離場的航機發放有關風切變的警報，讓機組人員可根據情況，採取適當的飛行程序，或暫延起降，以確保航機安全。

## 拆建物料的循環再造

### Recycling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15.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循環再造拆建物料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平均每天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拆建物料的重量；
- (二) 有否安排從堆填區回收該等物料；若有，所涉及的人手數目及每天回收的物料重量分別為何；及
- (三) 本港目前有多少間從事拆建物料循環再造的公司；當局向該等公司提供甚麼支援？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去年，平均每天有 7 480 公噸拆建物料棄置於堆填區。
- (二) 新界東南堆填區設有拆建物料分類設施，以回收瓦礫、岩石和石塊等惰性物料。該設施由 13 名工作人員操作，每天處理約 1 100 公噸物料，從中回收約 1 000 公噸惰性物料。鑒於棄置於新界西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拆建物料中，含有較少可再用或可循環再造的惰性物料，所以沒有裝置類似的分類設施。
- (三) 現時本港約有 250 間公司，經營拆建物料回收的業務。

環境保護署已把這些公司的資料提供建造業界，以方便回收業及建造業接洽；資料也上載於該署的互聯網網址。此外，過去兩年，我們已為回收業（包括拆建物料回收業）提供 7 幅短期租約的土地。我們現正尋覓更多作這類用途的土地。

我們推動循環再造拆建物料的措施，將有助再造業的發展。例如，我們規定公共工程的承辦商必須把拆建物料篩選分類，並回收有用物料。我們亦計劃裝置大型的設施，供建造業於工地以外篩選分類和再造拆建物料，並會於公共工程中試用再造的碎石料。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會為拆建物料再造業創造商機。

**家庭主婦不能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Housewives Excluded from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16. 梁耀忠議員：**主席，當局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沒有讓全職家庭主婦參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職家庭主婦的人數；
- (二) 有否研究上述做法是否歧視全職家庭主婦及否定她們對社會的貢獻；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就這做法是否抵觸《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的規定，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徵詢法律意見；若有，諮詢結果及法律意見為何；若否，會否於短期內進行諮詢及徵詢法律意見；及
- (四) 除實施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提供高齡津貼外，有否任何政策及措施支援全職家庭主婦在 65 歲後的生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全職家庭主婦”沒有一個被普遍接受的定義。根據統計處在去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約有 79 萬名女性因要擔當家務而沒有從事經濟活動。
- (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一項以在職人士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除法例訂明的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就業人士，不論男女均須參與，並不存在歧視的問題。事實上，家庭主婦及其他非在職人士可因應個人需要，選擇投資在市面上適合他們的儲蓄計劃，為其將來生活所需未雨綢繆。
- (三) 由於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並沒有存在歧視的問題，我們認為無須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法律意見。
- (四) 政府已就照顧長者訂定全面的政策，主要的施政方針是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以及致力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理想。這政策亦照顧到身為全職家庭主婦的長者。

除了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經濟援助外，政府亦為有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了一系列的住宿、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鑒於大部分的長者希望留在家中安老，而大多數家庭亦願意照顧家中的長者，政府一直致力增加及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各種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為護老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政府將會實施一項新的服務，使那些本來或須入住護理安老院接受照顧的體弱長者，能在家居環境下獲得更適切的照顧。

政府會繼續透過由受資助、私營和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提供不同營運模式的住宿照顧服務，照顧那些未能在家獲得妥善照顧的長者。

政府明白為長者提供足夠的醫療及健康護理支援的重要性。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為安老院舍的住院長者提供專科外展支援服務。18間長者健康中心為長者提供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

為照顧長者的住屋需要，政府會繼續讓有需要的長者優先入住公營房屋，以及提供更多適合長者居住的租住公屋單位。政府亦會借助私營機構的專業技術和經驗，為長者興建住屋。

## 在職教師的複修課程 Refresher Courses for Serving Teachers

17.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教育署向在職教師提供的複修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每年向在職教師提供的英國語文、中國語文、普通話及資訊科技教育科複修課程的名額及所涉及的公帑開支分別為何；
- (二) 學校可否向當局申請撥款聘請代課教師，以便在職教師可參加複修課程；若可，該等符合申請資格的複修課程為何；過去 5 年，每年的相關撥款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在過去 5 年內停辦及即將停辦的複修課程；停辦的原因，以及當局以哪些課程取替它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每年都為在職教師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部分課程由教育署直接提供，部分由該署委託不同培訓機構提供。這些課程涵蓋教學技巧的各個範疇、本科知識及其他專業課題；而課程的長短視乎課程內容而定，由半天至數月不等。長期有需求的課程，每年均會開辦；此外，因應特別的訓練需要或針對特別專題而設計的課程，則會按需求而開辦。因此，每年培訓課程的數目及名額均可能出現頗大差別。

當局每年在這方面的支出，主要視乎每年的課程數目、課程的長短，以及是否由教育署直接提供或委託其他培訓機構提供。如果由教育署直接提供，有關經費已包含在署方的日常開支中，沒有另作計算。

過去 5 年，政府提供了各類英國語文、中國語文及資訊科技的在職教師培訓課程，詳情表列如下。各位議員參閱下表時請同時考慮上述兩段背景資料。

學年	課程類別(註一)	名額	開支 (百萬元)(註一)
1996-97	英國語文	6 498	29.78
	中國語文	1 755	29.93
	普通話	750	17.48
	資訊科技	2 164	0(註二)
1997-98	英國語文	6 526	29.28
	中國語文	2 561	28.83
	普通話	1 343	25.10
	資訊科技	1 656	0.22
1998-99	英國語文	3 890	29.14
	中國語文	1 688	30.35
	普通話	1 810	22.05
	資訊科技(註三)	74 123	17.46

學年	課程類別(註一)	名額	開支 (百萬元)(註一)
1999-2000	英國語文	8 343	37.28
	中國語文	1 693	32.83
	普通話	1 814	20.20
	資訊科技(註三)	46 146	26.98
2000-01 (預計總數)	英國語文	2 777	35.46
	中國語文	1 194	32.13
	普通話	561	17.53
	資訊科技(註三)	63 318	70.02

註一：開支數目已包括由教育署以內部資源開辦的經費。

註二：由教育署以內部資源開辦。

註三：在 1998-99 學年，教育署推行一項小學多媒體電腦計劃，其中包括為所有小學教師提供培訓。政府於 1998 年 11 月發表了資訊科技教育五年策略，當中包括為教師提供 4 種不同程度的資訊科技訓練課程。1998-99、1999-2000 及 2000-01 學年的資訊科技培訓名額及支出，均包括這些訓練的有關數字。

- (二) 官立及資助學校按有關指引及資助則例，如有教師獲批病假、分娩假及進修假，可運用由政府撥給的資源，聘請代課教師。在教育署有關代課教師的帳目中，並沒有按聘請代課教師的原因分類，因此，該署沒有備存因進修而聘請代課教師的支出數字。
- (三) 當局不時檢討課程內容，並會更新課程內容或以新課程取代舊有課程。由於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而且課程種類繁多，當局沒有為此作出特別統計。

**婦女庇護中心的人手及服務****Staffing and Services of Refuge Centres for Women**

**18. 羅致光議員：**主席，本港現時有 3 間庇護中心提供臨時居所予面臨家庭困境的婦女及其子女。關於該等中心的人手及所提供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間中心的人手編制；
- (二) 過去 3 年，
  - (i) 入住庇護中心的婦女的人次及平均居住日數；及
  - (ii) 有否發生各中心宿位滿額以致有需要的婦女不能即時入住的情況；若有，最多有多少名婦女等候入住及她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三) 婦女在入住時須否簽署承諾書，保證於某段期限內遷出；若然，有關期限為何；及
- (四) 該等庇護中心有否設定入住人士進出中心的時間限制；若有，設定限制的原因為何，以及庇護中心有否容許須於許可時間外上、下班的人士進出？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現有 3 間庇護中心，每間分別提供 40 個宿位。每間中心的人手編制有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名、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 名、社會工作助理 1 名、福利工作人員 5 名及工人 4 名。此外，各入住中心的婦女及其子女，還可獲得中心以外的其他合適福利服務。

(二) (i) 過去 3 年，入住庇護中心的婦女及其子女的數目如下：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截至 2000 年 12 月)
婦女	526	575	675	535
子女	559	601	753	509
總數	1 085	1 176	1 428	1 044

至於平均居住日數，約 65% 的入住婦女及其子女在中心的逗留時間不超過 1 個月，而只有 2% 的逗留時間超過 3 個月。

(ii) 在 1999-2000 年度，庇護中心的平均入住率為 90%。由於中心是提供即時的緊急庇護服務，故此並沒有輪候入住名單的機制。雖然每間中心均有收容限額，但它們會彈性處理有緊急需要入住的個案，包括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往其他兩間中心。若有需要的婦女因中心滿額而不能即時入住，負責個案的社工會為他們作出另外的住宿安排，包括到親友家居暫住或租住其他合適的地方。

(三) 婦女在入住時會簽署同意書，示明願意入住該庇護中心，並遵守有關規定，包括一般入住期限。至於入住時間長短，主要視乎入住人士本身的福利計劃、長期住宿安排及個人意願等因素。但是，由於庇護中心所提供的住宿服務屬短暫性質，故中心期望婦女入住時間通常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不過，如個別入住人士有特殊需要，中心會酌情延長入住時間。根據 1999-2000 年度的紀錄，3 間中心共有 22 名婦女入住時間多於 3 個月。

(四) 為了保障婦女及其子女的安全，以及為庇護中心內其他入住人士維持一個穩定的作息時間，中心設有出入時間的規定。入住人士通常可於早上 6 時至晚上 10 時內自由出入。中心會因應個別入住人士的特殊需要，彈性處理那些須在許可時間之外上、下班的人士情況。

**裝設綠色交通燈號時間倒數器****Installation of Green Traffic Light Signal Countdown Timers**

**19.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關於在本港裝設綠色交通燈號時間倒數器的可行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關研究的進展為何；及

(二) 會否就時間倒數器的成效及是否適合本港進行測試；若會，測試時間表及所需費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據我們所知，市面上的綠色燈號時間倒數器是按預設的固定模式操作。本港的交通燈，則是按交通情況和車輛流量自動調節，每個燈號循環中紅燈和綠燈亮着的時間長短，會因應交通情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因此，這兩套系統的運作並不配合，假如一起使用，便會令駕駛者感到混淆。

據一項近期於外地進行的研究顯示，使用如時間倒數器的預先警告系統，以提醒駕駛人注意交通訊號由綠轉紅，亦有一定的問題。這些時間倒數器可能會引致部分駕駛者在接近交通燈路口時突然加速，以趕及在綠燈訊號之下通過，但這樣做卻可能對站在路口的行人構成更大危險。至於部分駕駛者則可能會因為過分小心而剎車過急，令尾隨車輛因收掣不及而碰上其車尾。

不過，我們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發展，以便進一步評估這些倒數器的效用，以及是否可能將它們引入香港。

為了減少在繁忙路口人車爭路的情況，政府已從 2000 年 6 月起，在荔枝角道及彌敦道交界的兩個過路處，以試驗性質安裝了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我們現正就試驗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政府會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決定是否將這些倒數器安裝於其他地點。

航班延誤的情況  
**Flight Delays**

20.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flight delay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delays in flight departure and arrival for more than one hour, since the opening of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HKIA) at Chek Lap Kok; and*
- (b) *the actions the Airport Authority (AA) and the Government have taken to reduce flight delays?*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our reply to the two parts of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s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Since the opening of the HKIA, the number of flights delayed for more than one hour are given in the table below:

<i>Flight Season</i> <sup>Note</sup>	<i>Passenger and cargo flights</i>					
	<i>Departure</i>			<i>Arrival</i>		
	<i>Total no. of movements</i>	<i>No. of delays</i>	<i>% of total movements</i>	<i>Total no. of movements</i>	<i>No. of delays</i>	<i>% of total movements</i>
Summer 1998 (6 July 1998 to 31 October 1998)	26 859	3 492	13%	26 874	1 612	6%
Winter 1998 (1 November 1998 to 31 March 1999)	34 011	3 061	9%	33 992	2 040	6%

<sup>Note</sup> The summer flight season starts from the last Sunday in March and ends on the last Saturday in October. The rest of the year is the winter flight season. Commercial flights at the HKIA started on 6 July 1998.

<i>Flight Season</i> <sup>Note</sup>	<i>Passenger and cargo flights</i>					
	<i>Departure</i>			<i>Arrival</i>		
	<i>Total no. of movements</i>	<i>No. of delays</i>	<i>% of total movements</i>	<i>Total no. of movements</i>	<i>No. of delays</i>	<i>% of total movements</i>
Summer 1999 (1 April 1999 to 30 October 1999)	45 017	2 692	6%	45 034	2 639	6%
Winter 1999 (31 October 1999 to 25 March 2000)	33 892	2 125	6%	33 769	2 168	6%
Summer 2000 (26 March 2000 to 28 October 2000)	53 595	3 414	6%	53 442	3 276	6%

On average, over 80% of passenger aircrafts depart from or arrive at the HKIA on time which, according to industry practice, means within 15 minutes of the scheduled departure or arrival time.

- (b) Flight delays of over one hour at the HKIA are mainly due to bad weather, aircraft technical problems, disruptions at other airports, or operational decisions of the airlines concerned to defer the departure in the case of departing cargo flights.

To reduce the amount of flight delay, concerted efforts have been made by the Government, the AA and its business partners (for example, ramp handlers) to facilitate the operation of every flight at the HKIA. The AA and its business partners regularly review the gate allocation, baggage handling and ramp handling procedures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efficiency.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will continue to provide high-standard air traffic control services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a safe, efficient and orderly traffic

flow for arriving and departing flights. For example, it deploys additional manpower during peak periods such as Chinese New Year, Easter and Christmas, and so on, to handle the increased traffic.

The AA will continue to ensure that the capacity and facilities of the HKIA are sufficient to meet increasing demand. For example, eight aircraft stands will be provided within the cargo area in 2001, bringing the total number of stands to 96. The runway capacity has been raised to 45 movements per hour since March 2000, and will be further increased to 47 movements per hour during the busy hours with effect from March 2001.

## 議案

###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該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所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便對一些藥物加以管制。

首先，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把含苯丙醇胺的藥劑製品列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以加強管制該等藥品。此舉表示每當藥劑師出售該類藥品時，必須填寫銷售紀錄，加以簽署，並須要求顧客簽署。

第二，管理局建議加列 3 種新藥物於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規定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議案上的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1 年 1 月 29 日訂立的 —

- (a) 《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2001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 4 項決議案。由於兩位議員提出的 4 項決議案內容完全相同，所以我會按照作出預告的先後來決定由哪一位議員動議議案。我現在請劉千石議員動議他的第一項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最近兩個月來，每次立法會會議差不多都有這類“反加費”決議案提出，我相信主席、所有在座的同事、俞局長、財政司司長及新聞界的朋友，對於我的立場已經是“耳熟能詳”。今天我和田北俊議員提出的 4 項決議案，將是近期提出的最後一批，所以，我想首先就這兩個月來的“反加費攻防戰”作總結。

屈指一算，連同今天處理的決議案在內，我合共動議了 49 項決議案，提出凍結超過 400 項的政府加費項目；當中，大約有 160 項收費項目經過本會同事表決後，成功地阻止了政府加費。如單從數字上來看，我們只是阻截了政府今次“排山倒海”加費的部分浪潮，也談不上很成功；不過，我相信透過多次的辯論，我們已經帶出清楚的信息，便是當前經濟環境仍未全面復甦、不少市民的生活仍十分艱難，因此，政府及公用事業不應胡亂加價及加費。

在多次的辯論中，除了我們這些代表基層市民的議員外，其實也有不少其他同事曾經提出值得政府當局認真深思的觀點。例如，代表工商界的田北俊議員曾經指出：“我認為直接影響市民的項目固然會直接影響民生，而非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也會間接地影響民生”；會計界的李家祥議員也指出：“現在經濟是有所增長，這點我是非常同意的，不過，增長並不是全面的，可能只是個別行業的情況較為好些，但是要帶動全面的、全行全市的經濟改善，則還須等待一段時間”；此外，衛生界的麥國風議員也提出：“從香港今天社會穩定的角度來說，在失業率仍然偏高，整體社會信心仍然有待加強的情況下，香港政府及大財團一旦帶動加風，不論所增加的是民生或非民生的收費也好，絕對會帶動其他公用事業機構要求加價的意欲，為加價亮起綠燈”。

我十分認同以上所引述各同事的觀點；這亦反映出，反對政府在這時候加費的聲音，是來自不同階層、不同行業的代表，是政府不能漠視的。

我相信，近數個月來，香港社會確實再次掀起“加風”，而始作俑者、帶頭加價的，正是政府本身。我同意，即使立法會全面否決政府的加費項目，亦不一定可以阻止其他公用事業加價；不過，如果我們甚麼也不做、完全不質疑政府的所謂“非民生”加費，則只會助長“加風”，令這股加風吹得更厲害。過去幾次會議中，我們成功阻止了部分的政府加費。這樣一則可以實際上阻擋政府帶動的加風，同時我相信也向公用事業機構提出了“反加風”的信息；所以，我覺得提出反加費決議案是有實質意義的。

此外，相信不少在座的同事也有同感，便是市民十分期望立法會能“做點事”，真正照顧市民的民生利益。我一直認為，反加費、反加風是當前可以團結議會內不同黨派和獨立議員的民生議題，而事實上立法會是有審議和否決政府加費的實權，如果我們連這項權力也不行使，任由政府加費掀起加風，我相信市民會感到十分失望。

第三點我認為值得總結的，是對於何謂影響民生的加費，政府的理解明顯是十分狹窄的。去年本港經濟增長率高達兩位數字，但財政司司長也只是決定暫時凍結水費、排污費、學費和醫療費等4類對民生有重大影響的收費，而堅持繼續提出其餘過千項的加費建議，我覺得這是十分不負責任的做法。本會在上月通過凍結所有涉及司法機構服務的加費，便是一個好例子，證明政府心目中的“非民生加費”項目中也有不少是對一般民眾的生活有實質影響的。

我希望，政府能認真檢討這次連串加費的合理性，日後更多考慮民生的困苦狀況及本會同事的看法，否則只會繼續“撞板”！

主席，接着我想具體談一談今天處理的 4 項決議案內容，尤其是這些收費和民生的關係。首先，是我們即將進行表決的有關會社消防和樓宇安全合格證明書的費用。

這項加費將影響全港五百多間會社，而所謂“會社”，除了做生意的，例如飲食會社和卡拉 OK 外，更有些是完全非牟利的組織，當中包括宗親會、同學會及宗教團體等。我想問，向一些沒有做生意、根本不會有盈利的同學會和宗教團體“開刀”，是否仍不算是影響民生呢？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再想一想，支持我這項凍結會社加費的決議案。

至於另外 3 項決議案，主要涉及一些註冊費和牌照費。政府主要是基於消防安全方面的監管目的，而要求有關類別人士註冊和申請牌照，這顯然是為了保障市民大眾安全的公共目的而作出管制，究竟這些服務項目費用和“用者自付”原則有甚麼關係呢？政府監管某些機構的消防安全、要求某些類別人士註冊，並不會直接令這些機構或註冊的人員的利潤增加，為何要假借“用者自付”的名義要全部收回監管工作的所有成本呢？關於這些服務收費應否按“用者自付”原則收費一點，我覺得絕對有檢討的必要。

同時，我也質疑是不是所有註用費、牌照費均是“非民生”的收費，因為政府在界定民生與非民生收費項目的標準可說是“一時一樣”，令人費解。我們在本月初處理有關水務設施的加費時，俞局長在游說議員的信件中，便曾經指出政府的加費不包括水喉匠牌照費等與民生或營商環境有關的收費；我想問，既然政府也承認水喉匠牌照費與民生和營商環境有關，為何升降機檢驗員的註冊費、消防裝置員的註冊費卻不是與民生有關呢？我希望俞局長能給予本會一個合理的解釋。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 2(a)、(b)、(c)、(d)、(e)、(f)、(g)及(h)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會請田北俊議員就議案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這項決議案也是我與劉千石議員一同提出的，但我通常會讓他先作出預告，因為他做的工作較為詳盡，即使我參加小組會議的次數較劉議員多。其實我想說的話，他已代我說了。有關升降機檢驗員或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費，我想補充一點，實際上，現時大部分的收費已收回達百分之八十幾至 90% 的成本，差別不是十分大，在現時的營商環境下，政府應否這麼急切地收回 100% 的成本呢？我認為政府應考慮延遲增加這些項目的收費。此外，這些項目是否與民生有關呢？我們曾經常爭拗這問題。其實，這些項目可能不會對民生有直接影響，但我認為絕對會間接影響民生。

我希望其他政黨的議員可以考慮這點，我也不想浪費大家太多時間。  
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內務委員會在 1 月 19 日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於 1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 4 項附屬法例。本人現謹以該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小組曾於 2 月 8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並要求當局就若干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經討論後，小組委員會同意讓個別議員自行考慮是否支持該等附屬法例。

主席，我現在以民建聯代表的身份，就劉千石議員和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出的決議案發言。

今天討論的 4 項政府收費，包括簽發會社合格證明書費用、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收費、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費及木料倉牌照費；民建聯經仔細考慮後，認為這些收費只涉及少數的行業經營者，並沒有直接影響民生，因此我們會支持政府提高這些項目的收費，並反對劉千石議員提出的決議案。

根據政府上星期提交的資料，目前獲發合格證明書的會社約有五百多間，其中大部分是一些提供飲食、麻將、卡拉 OK 等的消遣娛樂場所，其他則包括一些同鄉會、體育會和舊生會等。有關的費用是按照會社的面積計算，只是佔整體經營成本一個很低的百分比，相信把加費轉嫁給消費者的機會也很微；當然，我們亦歡迎政府主動調低就面積 1 000 平方米以上的會社簽發合格證明書的收費。

不過，由於條例規定合格證明書要每年續期，因此，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期間，我曾經建議政府參考現行有關酒店的法例規定，為合格的會社簽發為期 3 年或 5 年的證明書，並提供較每年續期更優惠的收費，供會社的負責人選擇。雖然有關建議與今天所討論的收費調整無關，但本人希望政府會認真考慮這項建議。

至於其他有關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收費、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費，以及木料倉的牌照費，基於我們過去就一系列有關專業人士的註冊費和牌照續期等費用所提出的原則，我們認為有關收費在整體投資項目中所佔的比例微不足道，而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費更是一次過及永久性的，因此，民建聯會支持政府提高有關服務的收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這次的加費項目，涉及四大類別，包括會社合格證明書的簽發費用、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收費、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費及木料倉牌照的費用。港進聯反對政府增加會社合格證明書的簽發收費，但我們會支持其他 3 項加費建議。

我們認為，增加會社合格證明書的收費，對會社的營運有實質的影響。香港現時共有五百多間會社要領取合格證明書，涉及為數不少的會員。如增加會社合格證明書的簽發費用的建議獲得通過，所涉及的費用會介乎四千多元至二萬五千多元不等，而這些費用是每年繳付的。因此，如果政府增加收費，會社會員要繳交的費用便有可能隨之增加。再者，除了消閒娛樂外，會社還涉及工商／專業團體、宗親會、宗教團體、同學會等非商業性質的機構，增加收費會令它們百上加斤。此外，有關證明書要每年簽發，也是不合理的。如果有關團體沒有更改會址或沒有進行大規模裝修工程，根本便沒有必要每年申請合格證明書。基於上述原因，港進聯反對政府增加會社合格證明書的簽發費用。

至於其他三大類增費建議，港進聯則並不反對，因為有關加費不會對行業的經營或民生構成實質影響。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情況很有趣，因為“保皇黨”對今天討論的其中一項議案，不再維持“保皇”的立場。其實，這也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因為那是一項涉及會社合格證明書的簽發費用的議案，我不大明白為何要資助有關機構，例如香港賽馬會，它肯定是沒有需要接受政府的資助，但該會卻能為社會作出很大貢獻。

關於今天的 4 項加費，民主黨是支持政府的。其實，相對而言，這些加費與涉及民生的收費較難扯上關係。我們很難找出一些具體理據來證明這些加費與民生有較直接關係。不過，在審議過程中，我們的同事陳鑑林議員曾提出政府可否簽發為期超過 1 年的合格證明書。其實，我是同意陳鑑林議員的意見的。政府可以考慮就一些風險較低的會社或經常簽發的證明書，作彈性處理，例如簽發有效期為兩年或 3 年的證明書。這樣做最終的目的是減低會社的成本。如果我們希望為會社提供幫助，我認為透過以上的辦法所節省的金錢可能會較凍結加價為多，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這建議。

此外，局長在發給我們的信件中，或在委員會席上進行討論時，曾提出 401 平方米至 1 000 平方米以上面積會社的證明書簽發費用會有相當巨大的增幅。不過，很少會社的面積會有 1 020 平方米這麼大。1 020 平方米與 999 平方米會社的簽發合格證明書費用差不多相差一倍，由 25,000 元增至三萬多元，這類別的增幅較大。當然，始終有些類別的增幅是會較大。簡單而言，這是收費結構的問題，希望局長有機會時會督促民政事務局就這方面的收費結構作檢討。我們只是對收費結構有意見，但卻認為增幅對民生的影響不大。因此，民主黨今天反對劉千石議員的議案，支持政府增加收費。

**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劉千石議員已表示會提出決議案，否決 4 條有關調整幾項不涉及民生和一般企業由政府收費的附屬法例。這些收費包括會社合格證明書簽發費用、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收費、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費及木料倉牌照費。我想就劉千石議員即將提出的 4 項決議案，一併作出回應。

在這 4 條附屬法例當中，第一條是有關會社合格證明書簽發的收費。根據法例規定，任何人士經營、開設或管理會址（即專供會社及其會員長久或暫時使用的樓宇），都須先取得由民政事務總署簽發的合格證明書，以證明有關會址合乎消防及樓宇安全的規定。簽發合格證明書的制度旨在確保使用者（即會社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的安全。

合格證明書的簽發或續期費共分 9 項，對上一次調整是在 1996 年 3 月。除了面積大於 1 000 平方米的會社外，現時其他面積較小的會社合格證明書收費只能收回成本的 67%至 96%。我們建議調高面積較小的會社合格證明書收費 4%至 15%，希望在 1 至 3 年內達致收回全部服務成本。此外，由於現時就面積大於 1 000 平方米的會社合格證明書簽發收費，稍為超出成本水平，所以建議調低少許。

由於這次收費調整只會影響為數甚少的會社經營者，涉及的會社只有約 500 間，加上合格證明書費用只佔會社經營成本的一個極小的百分比，我們相信這些加費不會轉嫁到一般市民身上。剛才我聽到陳鑑林議員和單仲偕議員提出，希望政府能檢討現時的收費結構，我會與民政事務局就這方面繼續進行研究。兩位議員亦提到，牌照有效期和續期的問題，當中雖然涉及公眾安全的考慮因素，但我承諾會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就這方面進行多些檢討工作。

第二條附屬法例是有關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收費。為確保操作安全，這些設備有需要在安裝、重新架設或進行主要更改後進行測試，在平時也有需要作定期檢驗。此外，負責的檢驗員及承建商亦須註冊。為保障建築工人的安全，我們不主張放寬政府在這方面的規管來縮減服務成本。

有關簽批這些設備的測試／檢驗證明書及檢驗員和承建商的註冊和續期費共有 8 項。這些收費對上一次的調整是在 1997 年 12 月，現時只可收回成本約 82%至 90%。我們建議把收費調高 10%，實際增加的金額為 55 元至 375 元不等。

在過去 1 年內，機電工程署共批出了約 490 份的測試／檢驗證明書。另一方面，已註冊的認可檢驗員和承建商分別有 14 位和 46 間公司，他們的註冊有效期為 3 年。建議調整收費的加幅，相信對於註冊承建商的經營成本或整項樓宇工程的投資而言，實在是微不足道的。因此，我們相信這些加幅並不會轉嫁到一般市民身上。

我們曾在去年 10 月 16 日，就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諮詢過主要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擁有人、註冊承建商和註冊檢驗員，他們大多不反對政府調高這些收費。

第三條附屬法例是有關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費。他們負責裝置、保養、修理及檢查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為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在審批註冊申請時非常嚴謹。除了詳細研究申請者提供的資料外，亦會考核申請者的資格及他們對消防裝置和有關法例的認識，並會派員實地視察申請者的工場和工具，確保它們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有關申請註冊為消防裝置承辦商的收費，共分為 9 項，包括註冊、筆試、面試、視察工場及更改註冊資料等費用。這些收費對上一次調整是在 1996 年 5 月。現時這些費用只能收回成本的 27%至 83%不等，為免令加幅帶來太大的影響，我們建議把收費調高 10%至 20%，實際增加的金額是 35 元至 205 元不等。

在過去 12 個月內，消防處共批准了 65 個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截至本年 1 月 31 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共有 760 名。大部分消防裝置承辦商都是公司或商號，只有約 1%是獨立人士。除了在特殊情況下會被取消外，他們的註冊是永久有效及無須續期的。因此，我們相信建議調高收費並不會對業界造成壓力，對民生亦無直接影響。

最後一條附屬法例是有關發給經營木料倉人士或公司的牌照費用。由於木料倉貯存大量可燃性物料，為免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消防處必須對木料倉作出嚴格的監管。因此，在審核新牌及續牌的申請時，消防處會派員視察木料倉的規模及消防裝置，並附上適當的發牌或續牌條件，確保木料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木料倉牌照的有效期為 1 年。有關申領木料倉牌照的費用，共分為發牌、續牌、轉讓牌照、修訂牌照及發出牌照複本 5 項。它們對上一次調整是在 1996 年 5 月。現時這些費用只能收回成本的 44%至 95%，為免令加幅帶來太大的影響，我們建議調高收費 5%至 15%，其中 4 項的實際增加金額是 20 元至 50 元不等，而另一項則為 305 元。在過去 12 個月內，消防處共批出 9 個新牌，88 個續牌。我們相信這些加幅對有關行業的經營成本影響極微，對民生亦無直接影響。

我們已在去年 6 月就上述 4 條附屬法例的收費調整建議諮詢上屆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會並沒有提出異議。

最後，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調整上述收費，以減少納稅人對這些服務使用者的補貼。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鄧兆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吳亮星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1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6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請劉千石議員動議第二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今天是會有進步的。

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1 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修訂）規例》，凍結有關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加費項目。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請劉千石議員動議第三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1 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凍結有關申請註冊為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加費項目。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你動議第四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由我提出的最後一項議案。

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1 年木料倉（修訂）規例》，凍結有關木料倉牌照的加費項目。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木料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參與議案辯論的議員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由於大家對這方面已很熟悉，我不會在此重複。

第一項議案：資助機構和政府的工程或服務承辦商的僱用條件。

**資助機構和政府的工程或服務承辦商的僱用條件**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OFFERED BY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AND CONTRACTORS OF GOVERNMENT**  
**PROJECTS OR SERVICES**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代表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是要幫助“負收入人士”，即收入不足以養家的工人，他們與楊孝華議員建議政府協助的負資產人士，都是目前社會受金融風暴打擊最深的兩大社羣，希望政府加以正視。

不過，主席，我開始懷疑我是否應該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因為我每一次提出議案辯論，都發現一首新的“打工仔悲歌”，而且一首比一首悲慘。

兩年前，我第一次提出有關最低工資的議案辯論時，當時職工盟的調查顯示，最剝削員工的麥當勞，給員工的時薪最低是 13 元。去年 5 月，我第二次提出辯論最低工資的時候，看到屯門區勞工處一個招聘保母的廣告，時薪只有 10.1 元。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說，那是一項互利的安排，是得到他支持的。今天，在我動議辯論資助機構和政府的工程或服務承辦商的僱用條件前，昨天報章的標題已可見到：“工人時薪 7 元，被迫住公廁”。我不敢奢望教育統籌局局長今天會為“打工仔女”帶來任何好消息，但最少我希望局長可以清清楚楚、毫不含糊地回答她是否支持時薪 7 元？是否覺得時薪 7 元是可耻的待遇？外判工人被迫住公廁，是否一種互利的安排？

主席，我今天無意辯論最低工資或規管工時，今天辯論的焦點是，我們應否容許政府利用公帑製造貧窮，我們應否容許政府利用公帑剝削勞工，以及我們是否應該加強對外判服務的監管，消除嚴重的中間剝削？

坦白說，今天要教育統籌局局長代表政府答辯是有點“難為了家嫂”。政府的整體外判制度的設計工程師是大、細掌櫃，即財政司司長和庫務局局長。他們為了省錢，一刀切地強迫各政府部門削肉增值，要求各部門將大量工作外判，而在外判時又拒絕將最低僱傭標準納入標書，結果是肥了中間剝削者，陷外判工人於貧窮。因此，房屋署（“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要背上“無良政府部門”的黑鍋，“家嫂”又要為政府所製造的可耻工作條件作一番解釋。

不過，最終害了的，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在去年施政報告和最近一次答問會上，行政長官信誓旦旦地說會關注和協助最貧困的兩成家庭，外判工人就是屬於這兩成家庭，政府為甚麼視若無睹呢？為甚麼不採取一些行動？究竟是行政長官虛偽，還是新貴曾司長瞞騙我們的“青天大老爺”，在制訂外判政策時不理民間疾苦，製造“7蚊一個鐘、洗公廁瞞公廁”的人間慘劇？主席，我希望局長回答，究竟這是行政長官虛偽，“說一套做一套”，抑或是“財爺”陷行政長官於不義，使政府作為外判工人的最終僱主，變得無良、無情、無義？我今天公開挑撥離間，希望可以拉攏行政長官站在勞工一方，信守承諾，關注貧窮工人，改變現時“話之你死”的外判政策。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的原因，是因為看到接受外判工作的工人的工作待遇，在近年來出現大倒退。首先，在兩個市政局時代，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的外判服務合約，仍有規管工資水平的條款，例如區域市政局曾經通過決議案，規定承辦商給予外判工人的工資不可低於某一水平。其實，現在剩下來食環署還有50項這類前區域市政局的合約，康文署還有20項，但每一項完結後便不會再繼續，可謂“買少見少”。當政府“殺局”後，市政服務由政府官員全權處理，結果連保障外判人工資的最後防線也失守，結果出現了“7蚊一個鐘”的可耻待遇。當時支持政府“殺局”的同事，在某程度上是做了政府借刀殺人的幫兇。

除了工資越來越低外，外判工人的工時也越來越長。在五、六年前，仍有部分房署外判保安工作或停車場管理員工作是實行三更制的，到了今天，8小時工作制已幾乎絕跡。更令人氣憤的是，縱使勞資雙方在物業管理的問題上，即勞工處在物業管理三方小組會議上已達成共識，資方也贊成，要求房署外判保安服務時，須在合約列明實行三更制，但房署高官卻只着眼於金錢，不肯作出承諾，政府高官比老闆更為無良。在剛過去的星期日，職工盟屬會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到房署總部集會，便是要抗議房署不理工人死活的行徑。

第三項倒退，是政府進一步放寬對外判服務的監管。例如，房署已逐步將整體屋邨的物業管理服務外判，而物業管理公司可以自行決定再將清潔、保安、停車場管理等工作判上判，換句話說，房署已沒有直接責任監管外判工人有否被剝削的情況。康文署亦有類似發展，例如康文署管轄的文康設施，已開始試行一條龍式將外判服務的所有管理工作，外判給一間管理公司包辦。

政府放寬監管，同樣可見於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去年有調查發現，大學外判清潔和保安工人，所得的工資僅足糊口，而且部分外判承辦商更違反勞工法例，沒有給予外判工人休息日和病假，這是象牙塔裏可耻的一面。此外，政府對福利機構實行一筆過撥款，以致機構因財政壓力，已開始將服務外判，或改以短期合約聘用，隨時可以解約或減薪。將來我們可能會看到一個荒謬的現象，便是福利機構須協助在機構內服務的工人，到社會福利處申請低收入綜援。

我相信局長稍後在回應時，會指出政府只會監管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即 **output**），至於工人的工作待遇（即 **input**），則交由市場決定。政府的理論是，如果承辦商給予工人不合理的工作待遇，只會影響服務表現，最終減低承辦商中標的機會。

我不能同意政府這種只問輸出、不顧輸入的政策。請局長想想，當局長知道一個外判清潔工人“只得7蚊一個鐘、被迫住公廁”後，即使你走到一個打掃得乾乾淨淨、香氣撲鼻的公廁，你會感到暢順嗎？

請局長想想，當局長知道一個房署外判保安工人因為工時過長、工資過低而身心受創，即使局長能夠在屋邨出入平安，局長會住得安心嗎？

即使局長仍感到暢順、安心，局長又是否相信這個世界真的可以“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呢？

我今天提出的建議，即規定資助機構和承辦政府工程或服務的僱主，給予員工的僱用條件須符合最低僱傭標準，目的便是希望局長可感到暢順、住得安心。這些建議並不是甚麼新鮮事物。例如在兩個市政局年代，外判合約已有最低工資的規定；我們建議8小時工作制，本身就是以前保安行業的慣例，即使說最低工資也不是甚麼新鮮事物。局長也知道現時輸入外勞有最低工資規定，因為我們也不想外勞在中間被大量剝削，所以，我們今天的辯論，最終只局限於一個很小的範圍，不是最低工資，不是工時上限。這個很小的範圍，便是我們應否容許政府運用其資源、公帑剝削工人，政府雖為間接的僱主，但我們應否容許它甚麼也不理會？外國經驗也證明，這些建議是切實可行的。

近年，美國工會和基層組織推動一個名為可生存工資運動(living wage campaign)，要求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給予工人的工資必須足以應付工人一家人所需的生活開支，並須支付員工的退休和醫療保險。至目前為止，已有十多個州訂立了“可生存工資法例”(living wage act)，而且實踐的結果十分正面：市民普遍對服務更感滿意——這正好駁斥政府表示不用理會工人待遇，也可保證服務表現的歪理；同時州政府亦無須大幅增加開支，因為透過公開投標，承辦商不能將所有額外增加的開支轉嫁政府，迫使他們“不要食水那麼深”。

主席，今天反對議案或投棄權票的同事，可能會大談自由市場原則，說政府不應干預。不過，我相信自由市場不應成為新世紀人類的圖騰。我不是反對自由市場，但當自由市場這種新宗教、新圖騰凌駕了人性，蠶食了我們的道德良知，便變得“多多少少帶點邪教成分”，甚至影響香港社會的安寧。如果情況發展至這地步，便值得我們“高度關注”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規定資助機構和承辦政府工程或服務的僱主給予員工的僱用條件須符合最低僱傭標準，包括最低工資和工作時數上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耀忠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該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耀忠議員，請你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今天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題，本應是有關確保外判工人的權益不會受剝削，而非應否訂定最低工資水平。不過，由於原議案中，有最低工資及工作時數上限這一句，因此，雖然民建聯同意要確保外判工人的薪酬福利受保障，但為免議案出現混淆，我仍代表民建聯作出了修正。在此，我想首先重申我們對最低工資的立場。

民建聯一直認為，由於最低工資的問題甚具爭議性，因此，若在政府及勞資三方尚未取得共識之前，便要馬上推行的話，民建聯是持保留態度的。事實上，不少經濟學者均曾指出，透過立法訂立最低工資，可能會令競爭力較低的工人失去工作機會，最低工資變成最高工資，也可能會造成中小企業的經營困難。這些問題，都是在推行最低工資前必須首先解決的。雖然不少國家都實行了最低工資制度，但在引進香港和實施前，便必須先進行詳細研究，顧及本港的實際情況；有關方案也要得到政府及勞資三方同意，才能順利推行。

主席女士，政府為了降低運作成本，提高效益，近年各部門也積極研究將服務外判。由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公共屋邨管理、市政清潔，以致衛生署轄下的門診服務、運輸署簽發及換領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等服務，都已經或打算會以外判形式，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無可否認，將工作外判，在成本上，往往會較目前由政府一手包攬更有效益。例如在去年年中，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發現，路政署將工作外判的費用，較由該署員工執行少一半，其中個別項目的成本差，更達至二十一倍之多。

然而，另一方面，將工作外判的做法亦對不少員工構成嚴重影響，好像去年，便曾發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康樂文化事務署一批短期合約前線工人，因為兩署的外判服務計劃而致失業。單以食環署計算，便有300名合約員工因服務外判而面臨失業。其實，他們面對的不單止是失業問題，因為即使他們能獲得外判承辦商聘用，但由於政府並無規定承辦商必須為員工提供合理的工資水平，故他們的薪酬福利往往會被大幅削減。去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便曾有議員表示，現時有不少外判服務工人，由過去月入8,000元，大幅降低至三、四千元左右。以一個有關房屋署（“房署”）的個案為例，現時政府聘用新入職的二級工人，每月薪酬約8,000元，但自從房署將管理及保安工作外判後，轉為外判工的工人每月所得的薪酬，大約只得前者的一半左右。然而，另一方面，他們的工作時間卻越來越長。日前，數百名房署外判工人舉行的遊行請願，正正是對上述情況作出抗議及控訴。除了薪酬外，《僱傭條例》下所訂出的各項僱傭福利，如休息日、有薪假期等，也因為現時找工作困難，工人為了有工開而被迫“自願地”放棄。這些情況，相信各位議員亦有所聞。

主席女士，政府曾表示，他們外判工程和服務的目的是為了取得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以助推行各項計劃和工作。至於外判工作僱員的工資，則像其他生產成本的價格一樣，完全由勞工市場的供求定律決定。民建聯對於政府的解釋雖然表示理解，但卻認為並不全面，因為政府除了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外，也要關注工人的福利權益不致受無理剝削，特別是那些原本是

政府僱員，卻因受外判政策影響而變為受僱於合約承辦商的人士。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在保護自由市場及保護工人權益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其實，造成現時外判工人工資偏低及僱員權益受剝削的情況，除了是受勞工市場供求情況影響外，也可能由於在制度上出現種種問題所致。舉例來說，過去我們也曾就分判制度多次指出，多層分判制度所產生的多層剝削現象，不但對有關工程或服務的質素構成影響，而且對工人享受到合理薪酬福利的權利，亦會造成嚴重打擊。在保障工人享受《僱傭條例》內的權益方面，雖然政府各部門會因應本身情況，採取措施以確保承辦商遵守有關條例，例如在批出合約前，確保承辦商在涉及主要勞工法例的事宜上，沒有違規紀錄；實施制裁制度，把違反《僱傭條例》的承辦商列入黑名單等；不過，這些措施能否在多層分判的制度之下，仍然發揮效用呢？它們能否針對分判商剝削行為呢？它們又能否令員工不會再被迫“自願地”放棄《僱傭條例》保障呢？另一方面，除了分判制度外，政府以“價低者得”辦法審批標書，亦可能是造成員工福利被剝削的原因之一。對於上述的質疑和批評，希望政府能夠作出澄清和回應。

主席女士，香港經濟強勁時，自然人人有工開。但是，自97年金融風暴後，本港經濟大受打擊，市民平均薪酬不升反降。然而，在這種惡劣的情況下，我們的社會裏，仍然有一批不怕勞苦、寧願繼續辛勤工作而不願接受綜援救濟的市民，對於他們堅忍的決心，我們應加以肯定，並要積極地尋求方法，確保他們能夠享有合理的生活質素。雖然在訂立法定的最低工資問題上，仍有不少問題有待解決，但政府最少可在外判工程或服務合約中，採取更為積極的態度，例如在批出合約時，大可與承辦商訂出合理的工資水平。雖然這樣並不能徹底解決問題，但卻最少可令相當部分的外判工人的權益獲得保障。另一方面，政府亦應檢討各種為確保承辦商遵從《僱傭條例》的措施，並制訂一套適用於各部門的指引。此外，政府亦應檢討各種外判合約的分判制度，以及“價低者得”的審批標書標準等。

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 **楊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最低工資”中的“最低”，並以“合理”代替；及刪除“上限”，並以“、給予休息日、有薪假期及離職補償等，使員工得以享受法例賦予的全面僱傭保障和福利；同時，政府亦應研究如何確保有關員工的薪酬及福利，不會受到無理剝削”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外判工作應否訂定最低僱傭條件的問題，政府去年在立法會答覆議員質詢時曾指出，“外判的精神是提升成本效益，政府亦會考慮服務公司能否提供滿意的服務，而不會訂出僱用條件的規定。如果服務公司須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便須在市場上支付合理的薪酬，才能夠聘用有質素的僱員，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換言之，市場機制能夠發揮作用，使服務公司由於須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便在某程度上遵守市場的規則，包括支付市場要求的合理工資。”

主席，這只是政府的想法，然而，事實並非如此。政府外判服務經常被人批評質素下降，房屋署的街市商戶投訴管理工作外判後，無牌小販進入屋邨範圍擺賣的情況未有改善，管理質素下降。前年的年宵市場清理工作承辦商因經驗不足，清理進度極之緩慢，最後要由政府自行抽調人手提供協助。食物環境衛生署將公廁清潔服務外判，承辦商卻未能達到承諾標準，因此該署已先後發出超過 2 000 封警告信。政府雖說會密切監察服務質素表現，但很明顯，要保證服務質素存在不少困難，而且涉及的行政成本亦很高。

外判工作以“價低者得”的方式競投，政府近年又鼓吹資源增值、削減資助機構撥款，政府要削減開支，服務競投商要爭取得生意，只能削價求存。大學外判清潔工人，時薪 14 元，工作 10 小時，無法定假期。房屋署保安護衛，每天 12 小時，月薪三千多元。日前更有報道指，一名公廁清潔工，時薪 7 元，工作 14 小時，無休假，以廁所為家。政府外判的工資水平甚至要比麥當勞的 15 元時薪還要低。如果在這種工作條件下，仍能維持服務質素，我反而很擔心這些工人的健康狀態。很簡單，請易身而處，想一想，工資低，工時長，卻又要維持服務質素，即是要將工人榨取殆盡，要試探人類能力極限。一天工作 10 小時尚屬於正常，一天 11 小時已令人精神緊張，現在是 12 小時，13 小時，甚至是 14 小時，如果這個人不會工作至頭暈眼花的話，他便是超人了，況且，在長期缺乏休息及體力透支下，工傷機會也相對增加。如果政府仍然認為，只要維持服務水平，便足以證明薪金合理，這便是放棄了政府的社會道德和責任、是壓低工人工資的幫兇、是幕後的無良僱主。

主席，政府能夠從外判服務中節省公共開支，原因只有兩個：一、外判承辦商的確擁有專門技能，所以可以達到成本效益；二、員工薪酬減少。要達到第一個目的，其實只限於部分涉及特別專門技能的工作，不過，現在政府事無大小都進行外判，我實在想不到清潔公廁的工作，交由承辦商進行能

提高多少效益。清洗廁所的工作，即使外判後，仍然是用同樣的方法，工人仍然是同樣的辛勞地清洗廁所。正如英國財政部在 1986 年的私營化報告中也十分坦白地指出，外判服務之所以能節省開支，原因只是承辦商給予員工較差的薪酬待遇。正如那位清洗廁所的工人一樣。

民主黨並非全面反對外判制度，如果外判能減輕官僚臃腫架構，騰出資源提供其他改善民生的服務，我們是支持的。然而，政府在提出資源增值的同時，絕不能矯枉過正，不要一下子把身上的肥膏抽乾抽淨，弄至工人營養不良。例如先前說殺局前清潔工人月薪 9,000 元，外判後只餘下三分之一，這是否合理？當中是否存在着極大的剝削呢？對這個工人是否人道？政府進行外判時，不要以為服務質素能夠維持，便解決了工資是否合理的問題，因為政府也應有社會責任、社會良知，要考慮工人的處境、要考慮工人的尊嚴、要考慮工人的健康。

政府也不要以為在合約訂明僱傭條件是干擾了市場運作，在合約中訂明最低僱傭標準，並不會出現設立一般性最低工資的負面效果，例如減少就業機會等好心做壞事的效果，例如資助學校聘用校工時，不論其最低工資定在哪個水平，學校都須有這名校工的服務，結果只是政府須相應增加撥款而已。工人得到可接受的薪酬，服務質素才有望得以改善。至於政府，如果要減省開支而須剝削工人，這便是無良的政府。請政府重新考慮李卓人議員今天的議案。我們支持這項議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特區政府說一聲為了提高本港整體的競爭力，便在 99 年開始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強調要控制公務員編制，以實現資源增值，同時致力提高公營部門的生產力，向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這些改革意圖是值得歡迎的。

然而，事與願違，普羅市民還未能享用政府提供所謂的優質服務，若家庭成員是政府僱員的話，更是先受其苦，因為推行改革，部門一說“資源增值”，其着眼點往往是縮減員工人數，要在職員工加強勞動，或將其服務外判；一提“效率”，便往往會將部門公司化等。原是鐵飯碗的職業，現也出現了危機，令公務員隊伍士氣受到嚴重打擊。

同時，特區政府將工程或服務外判時，偏重考慮的則是“市場”機制，“價低者得”，而將權力下放資助機構時，亦同樣忽略有力和有效的監督措施，變成放權不管或“無皇管”。殘酷的現實令大量低學歷、低技能工人在經濟結構調整中首當其衝、受着無情的打擊。長期失業或半失業，令他們失去

自尊、自信和議價能力。即使是一些資助機構和承包商也趁機壓低工資，增加工作時間，提出過高的工作要求。如學校的普通校工，所領取的只是普通校工的工資，卻被要求做技工的工作，既要懂木工又要懂水電，樣樣皆能。有些僱主還透過短期合約、判上判等手段層層剝削工人。工人擔心飯碗不保，敢怒不敢言，惟有被迫默然接受不合理甚至不合法的要求，類似的個案剛才很多同事也有論及，而報章也一再有所報道。

主席女士，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對本港的僱員提供了最低標準的保障，為何特區政府將權力下放予資助機構，允許其將服務或工程外判時，不明文規定上述僱主要嚴格執行法例的標準呢？在審核和評比標書時，為何不可將法例作為一項重要元素考慮，以確保工人不會受無情和不合理的剝削呢？難道特區政府可以縱容這些僱主有法不依？難道可以任由工人在層層剝削下過着非人生活？

本港要發展成為亞洲的首要國際大都會，而作為發達的東方文明社會更應保障每一個公民享有尊嚴地生活。《國際勞工公約》中明文規定設立最低工資的保障。即使中國內地亦順應社會的發展建立了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相比之下，特區政府在保護僱員的合理工資和福利條件方面，卻過於因循守舊，而且每況愈下，一味強調按市場經濟規律辦事，忽視廣大勞工階層的合理要求。在勞動力市場供大於求的情況下，失業率持續高企的時候，為何還不採有效措施作出適當引導呢？政府這樣做，又怎能提高民望呢？

我期望政府能夠順應民意，採取積極的措施，還我基層勞工基本的保障和公道。

我謹此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對職工盟，特別是職工盟屬會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來說，是具有雙重意義的。除了是為外判工人爭取合乎人道的工作待遇外，也是實現一位兩年半前不幸辭世的工運同志的遺志。

大約在五年多前，一批管理員和保安員在職工盟的協助下，成立了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爭取改善業內“工資越來越低、工時越來越長”的情況。在 98 年年中，工會就房屋署（“房署”）外判工友的工作待遇進行了問卷調查，並計劃在 8 月 20 日舉行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在記者會舉行前的數小時，當時的工會會長吳煥俸先生卻不幸去世。

在吳先生離世前 3 個月，醫生已告知他只剩下數個月生命。然而，吳先生即使踏入人生最後的 3 個月，仍然積極推動工會的組織工作和活動。當時，工會的同事勸他好好休養，工會的工作可以由其他同工分擔。不過，吳先生說：“能夠認識一羣志同道合的朋友在工會一起工作，本身就是一種緣分，我自己辛勞了一生，也不想其他工友好像我一樣。我這樣做，算是盡最後一分力而已”。

踏入 98 年 8 月，吳先生須返回大陸鄉下休養，但臨行前仍再三叮囑工會同事，通知他出席公布房署外判工友工作待遇調查結果的記者招待會。吳先生在 8 月 19 日下午從鄉下趕回香港，可惜卻在 20 日凌晨病逝，最終未能出席記者招待會。

有一首南韓的工運歌曲是這樣的：“從來沒有歡呼聲嘉勉，勤勞未可得到幸福；浮沉在社會底處，歷盡了壓迫的心不死……此生縱不可見，願他朝有後繼者”。吳先生辭世兩年半以來，工會同事一直不敢怠慢，繼續推動改善物業管理業內工友的工作條件，希望他們能早日實現吳先生的遺志。不過，說來慚愧，今天保安業內工友的薪酬待遇，比兩年半前還要差。

保安職工總會最近完成了另一次房署外判保安員工作待遇調查，結果發現超過四分之三的工友不滿目前工時過長，接近八成平均每天的私人 and 家庭時間不足兩小時。此外，接近一半外判工友，即使每天工作 12 小時、14 小時，所得的工資仍然養不起家，生活在貧窮線以下。

這些冷冰冰的數字，其實是數以萬計有血有肉的工友現時生活的悲涼寫照。當工資低至 7 元 1 小時、10 元 1 小時，而每天要做足 12 小時、甚至是 14 小時的時候，人的價值是否只止於覓食兩餐而已呢？這樣惡劣的工作待遇，除了令工友得到溫飽外，還剩下甚麼呢？工人是否仍須有與家人、朋友相處的時間呢？工人是否仍須有思考的時間呢？是否仍須有靈性的生活呢？即使是動物，除了兩餐外，仍須有在大自然走動的時間，仍須有享受大自然的空間，為甚麼人作為萬物之靈，反而因為政府的外判政策，令他們只剩下為兩餐而要終日營營役役呢？

我覺得政府今天是在逃避責任，我們今天不是討論整體勞工政策，因此不應該由教育統籌局局長代表政府答辯。今天要討論的是政府作為外判工作的最終僱主的社會責任。因此，應該是由庫務局局長、財政司司長來作答，對政府這種逃避責任，不單止是“難為了家嫂”，我也對這項安排感到強烈不滿。《南華早報》昨天的社論寫得好：即使是自由市場死硬派，也沒有理由認為 7 元 1 小時是合理的，這不僅是不道德，更是不合人道，特別是外判工作的最終僱主便是我們的政府，這是令人更為難以接受的。任何具社會責任的政府，都應該立即制止這種情況繼續發生。我今天進入立法會前，門外一個抗議的女工，遞給我一把打掃廁所的掃把，這掃把是代表時薪 7 元、並須工作十多小時的清潔工人的辛酸，也是她們要求我們用來掃走那些時薪 7 元、10 元的可耻待遇。今天，我鄭重聲明，如果政府不立即制訂一項僱員合理的標準外判政策，我一定以激烈行動，為繼續容許時薪 7 元、10 元的廉價勞工的情況，提出抗議，謹此存照！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關於公營服務外判後，承辦商剝削工人利益的事件，我們在報章上屢見不鮮，不是工資被大大削減，便是在沒有調升工資情況下，加長工作時間。最近本會申訴部亦接到投訴和證據，指房屋署（“房署”）外判的清潔承辦商剝削工人，不單止工資偏低，甚至沒有法定休息日，平均一個月要工作 29 天。政府實在有必要正視這個問題。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提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其中第 7 條列明，締約國必須保證工人有公平的工資同值工作同酬而沒有任何歧視，同時要保證工人有休息、閒暇和工作時間的合理限制，定期給予有薪休假及公共假日報酬的。香港現時法例未有合理工資或工時保障；房署外判清潔合約中，雖然提及員工應有合理工資，但這只是紙上條文，房署從來無實質執行。香港有《僱傭條例》保障工人權利，不過，房屋署屋邨經理明知清潔工人平均每月工作 29 天，並無享受法定勞工假期，卻坐視不理。如果政府任由僱主剝削工人的事情繼續發生，便等於間接縱容僱主犯法。

政府一直以僱傭條件是僱主傭工之間的協議為藉口，拒絕處理這些問題；然而，政府有責任平衡社會上各方面的利益，當經濟環境理想，就業市場供求平衡時，僱傭雙方都有議價能力時，政府當然不應干預，但是當這個市場供求失衡時，政府便有必要保障沒有議價能力的人免受欺壓。

事實上，過去政府也曾作過干預人力市場的先例。在九十年代初期，香港經濟起飛，勞動市場求過於供，僱主要提升工資來請人時，政府便推出引入外勞政策，以降低僱主的經營成本。但是，為何今天卻要堅持不插手呢？當然，經營成本不斷上升時，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但是當弱勢社羣不斷被剝削、欺壓時，一樣會積聚行政長官最不想看到的戾氣，產生許多社會問題。

代理主席，公營服務外判公司剝削員工的情況非常嚴重，主要原因如下：

1. 現時政府批出合約時，只注重效果(output)，例如服務質素是否達到理想、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卻忽略了保障工人權益的重要性；且負責部門對違反《僱傭條例》、欺壓工人的僱主，極其量只是行使扣分制，但這對分判商的阻嚇性不大，因為即使被扣滿分，遭摒除於競投政府合約名單之外，他們卻又可以用另一間公司名稱再競投政府服務，這些情況過去多次出現。
2. 監管人手不足：勞工處現時約只有 150 個勞工督察來巡查全港三十多萬間公司，難以作全面監察，所以往往只能靠工人自己作出舉報。然而，被欺壓的一羣往往是一些知識水平較低、年紀較大的工人，他們一方面未必瞭解自己應有的權益，即使是知道，但是基於現時難找工作的心態，他們都不敢舉報，只有繼續接受不公平的待遇。
3. 罰則沒有阻嚇作用：勞工處在過去兩年巡查公共屋邨時，向 36 個房署批出清潔合約的承辦商發出並成功檢控的告票有 254 張，共罰三十四萬多元，平均每張告票的罰款只是一千三百多元，對僱主而言，欺壓工人的風險實在非常低，完全沒有阻嚇作用。
4. “價低者得”的標準可能導致承辦商為了投得合約，以不合理地低、甚至低於成本的標價來取得合約，為了不致蝕本，自然會剋扣工資、偷工減料來省回成本。

針對這些原因，政府應該考慮以下：

1. 在招標及批出的合約上應訂立保障工人的條文，例如規定不准判上判，承辦商必須提交僱員工資，工時資料，訂明最長的工作時間、休息日及合理工資的範圍等。

2. 政府應鼓勵承辦商善待員工，例如設獎金或加分制度嘉獎模範承辦商。
3. 加強監察，對違法僱主採取積極行動，例如發出警告，甚至終止合約，以及將個案轉交勞工處處理等。
4. 政府應研究有實質阻嚇作用的罰則，減少僱主罔顧法律的心態。
5. 政府應該檢討現行的批標制度，讓承辦商以較合理的標價來運作。
6. 最後，亦是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改變對這個問題的態度，不要再推卸維護工人權益的責任，為其他香港商營機構建立榜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自政府各部門逐步將現時的工程或服務外判後，不斷有“長工時、低工資”的報道，不少團體亦關注承辦政府工程或服務的公司對其受聘的僱員提出的僱傭條件。然而，部分社會言論認為設立最低僱傭標準將會令經營成本增加，影響勞資和諧關係，長遠而言，這會削弱香港經濟的競爭力。不過，我及民協認為香港的經濟競爭力，究竟能否爭取得到，不是取決於這些因素和條件的。其實，一個地方的競爭能力，我是指經濟競爭能力，須視乎當地人力資源質素、投資環境、政府形勢及社會的穩定性等而定，故此，我認為訂立最低工資及工作時數上限，是不會削弱香港整體經濟的競爭力的，它們是沒有必然的關係的。

現時大部分本港的僱員每周的工作時間普遍超過 44 小時，至於某些行業，如保安員，其入職條件更訂明每周工作 60 小時。然而，持續的長時間工作，對生產的效率不一定會有幫助，因為人的精力和體力是有限的，長時間超時工作不單止會影響僱員的健康，也會直接影響工作的效率和質素，尤以保安行業員工為甚，因他們在當值時須提高警覺，試問一個經常超時工作的保安員如何能盡忠職守呢？故此，僱員有適當的休息，實際上對企業有提升生產效率的作用。

我認為訂立最低的工資和工時上限，並非硬性規定不准僱員超時工作，只是當有關部門或機構要求員工超時工作，應根據最低僱傭標準提供僱員合理補償。事實上，現時香港政府公務員已有一套超時工作規則，當中包括超時工作的補償或補薪的計算方法。由此可見，政府亦已承認、同意和正在進行保障超時工作給它自己的僱員。為何只有公務員才有這項保障，而其他人不應有呢？

我相信今天這項議案辯論較具爭議的地方是，本港應否訂立最低工資？反對人士所持的論據是設立最低工資會導致經營的成本上升，削弱本港在亞太區的競爭力；而且，高昂的生產成本可能令考慮在香港投資的海外人士卻步，導致更多人失業；部分社會人士更擔心在經濟仍未完全復甦的環境下，訂立最低工資制度將會加重僱主經營的困難，從而增加企業結業的數目。

但正如我剛才所言，整體的經營成本不會是唯一的投資考慮因素，投資者還會顧及其他社會及政治的因素。況且，最低工資制度的確立是為工人提供安全網，保障低收入工人及其家人享有可接受的最低生活水平；而且，最低工資的訂立能保障半技術及技術水平偏低，以及較年長的工人的最起碼生活水平；這樣亦有助減少綜援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的開支，所以我們認為這做法是有需要的。代理主席，我想舉出一個我熟悉的例子，與大家一同討論，那便是房屋署所引用的一些外判方法。房屋署現時屬下 58 萬個公屋單位及二十多萬個居屋單位中，大部分屋邨的清潔工作、管理員，即看更工作和保安工作，都是外判給私人機構負責的。特別由 1996 年開始，房屋署更把整條屋邨的工作外判。在外判過程中，房屋署其實已是計算清楚的，究竟外判對房屋署和政府有甚麼好處呢？最重要的，當然是結果節省了一筆金錢，這是最好的。此外，房屋署以投標方法進行外判，當然，房屋署口口聲聲說價低不是投標的最重要因素，還會考慮外判公司的質素。然而，當承包外判的公司質素相同時，價低者便較“着數”了。因此，“價低者得”的準則，不是沒有影響，而是相當重要的。我要告訴大家，其實價低者投得合約後，每條將管理服務外判的屋邨，便可為房屋署每月節省 100 萬元開支，每年便是 1,000 萬元。換而言之，外判制度可使一些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或政府資助機構獲得經濟利益。由此可見，這制度不單止針對外判的承包商，還針對為了外判可節省金錢而得益的政府部門。

我們知道政府停車場在 5 年前改變了制度，由以往的三更制，每天工作 8 小時，改為兩更制，即每天工作 12 小時，而管理員薪金方面有何改變呢？那是有的。每位管理員、看更或保安員收入多了 1,000 元。代理主席，其實這些工作人員每天增加了五成的工作，但是工資只增加兩成，這是否合理呢？如果他們不做這份工作，又可否找到另一份工作呢？因此，我覺得在討論今天的題目時，不要把問題都推在承包外判工作的公司身上，承包外判的公司是有其問題，但是把服務外判的機構本身所節省的金錢，是從員工身上取得的，否則，房屋署如何能每月節省 100 萬元呢？因此，我覺得檢討這制度時，除了要檢討承包外判的公司之外，我希望政府也研究一下政府部門和外判了的服務性機構，我覺得這樣才能讓我們的工人取得較合理的收入，從而取得較合理的生活水平。

謝謝代理主席。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數字告訴我們，本港的整體經濟已趨復甦。去年全年經濟增長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剛發表的失業率為4.3%，較上次有輕微下調。然而，事實的另一面告知我們，即使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也不只一次的公開說過，現時的經濟復甦並未惠及普羅的基層市民，政府相信只要經濟持續向好，基層市民遲早會分享到經濟成果。然而，不少的現實卻向相反的方向發展，告訴我們部分基層勞工的工作收入已達極不合理的地步。

根據我們的工聯會屬會的反映，因為外判工作而工資屢遭剋扣的現象並非只限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例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也有將轄下醫院的清潔工作外判，按照醫管局的外判合約，每名工人應可獲約八千多元的月薪，但工人實際的工資卻只得四千多元，其間的數千元究竟往哪裏去，那便是判上判、缺乏監管的制度，令我們的公帑白白肥了判頭，卻苦了工人。

稍後時間，本會將接着辯論經多名同事提出政府應如何協助負資產家庭的議案。不過，政府前兩天已表明“基於奉行自由經濟原則，政府不會利用公帑援助個別投資人士”。對於政府應否援助負資產家庭社會意見多樣，亦不在此項議題討論，但相信市民必定同意我們的公帑應用得其所。我們的政府向來以良好僱主自居，所以公務員豁免於《僱傭條例》以外，既然食環署及醫管局提出以接近市價外判合約，政府付出了“真金白銀”，工人應該因而獲得合理報酬。

我們更發現，這些政府外判承辦商不獨自肥，而且還剝削工人勞工法例保障的法定權利。例如長散工的受僱模式等，令僱員不能享有有薪假期、離職補償等法定保障。我們認為政府用公帑支付外判工作費用時，應該有一些原則要考慮：

第一，間接為市民服務的僱員，其薪酬待遇應處於相對合理的水平。

第二，政府要防止做間接無良大判，尤其不能以“價低者得”作為外判唯一考慮。

第三，政府應密切監管這些承判公司，確保他們不會觸犯勞工法例。關於這點，我們認為政府要採取主動，不能消極被動地等待投訴，因為所有無良僱主的無良手法，最後會無可避免地影響特區政府的形象。

第四，應該防止判上判的出現，因為以建造業為例，很多工業意外、僱用黑工等不良現象，其實都與判上判，層層謀利的制度有關的。

第五，要保證服務質量，不過，要保證此點，也是與員工的薪酬福利有着密切關係。

這些缺乏合理監管的外判服務，已經逐漸影響私人市場，尤其對那些缺乏議價能力的一羣基層工人，已經產生雪上加霜的效應。

我們的社會，絕對不能陷入對基層工人落井下石、令他們窮上加窮、雪上加霜的境地。

代理主席，我這次的發言，與我剛才的質詢，背後的理念都是相同、是有關連的。工聯會要求政府資助機構和政府部門應在外判合約上訂明承辦商給予僱員的條件包括合理工資和合理工時上限，僱員更應獲《僱傭條例》保障。我贊成楊耀忠議員的說法，即在增加改善效率與合理待遇之間，政府應採取措施求得平衡。這做法並不構成干預市場，因為納稅人有權過問公帑的合理運用，我們絕不希望成為這些刻薄老闆的幫兇。我亦同意剛才有議員說，回答這問題的，不應是教育統籌局局長，而是庫務局局長或財政司司長。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過去數年，公務員編制以平均每年 1.3% 的增長率逐年擴大，政府實在有需要實行資源增值計劃，精簡政府臃腫的架構，減省不必要的人手。其中，外判政府工作可精簡政府運作系統，減低服務成本；而多引入私營機構的參與，亦可提高政府服務的效率。

早前房屋署的研究報告指出，由於房屋署屋邨管理架構架床疊屋，導致屋邨管理成本遠高於私人屋苑六成半，房屋署管理每個單位平均每月的成本約為 330 元；而私人管理則只是接近 200 元。報告更指出，10 年後更可節省 13 億元。由此可見，如果將服務成本過高的政府服務外判，確實可以省回不少公帑。

今次，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雖然好像將矛頭針對資助機構和承辦政府工程或服務的僱主，但其目的仍離不開“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主張。李議員不厭其煩地老調重彈，無論用甚麼包裝，始終擺脫不了干預自由市場的本質。

另一方面，雖然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避開了“最低”的字眼，改用“合理”工資，然而，何謂“合理”呢？基本上，自由市場內的工資是根據市場的供求來釐定，何謂“合理”工資是具爭論性的，因此，要就社會經濟、市場人力供求等因素作詳細研究後才能釐定。只怕今天訂定的所謂“合理”水平，已是明日黃花，所定的金額永遠追不上自由市場瞬息萬變的升跌。

不過，我想指出，訂定最低工資並不一定能保障僱員權益。著名的經濟學者 G. STIGLER 在 1946 年發表轟動經濟學界的論文時便指出，僱主會為了避免支付其認為太高的“最低工資”而不請或少請工人，會令整體失業率更高。制訂最低工資會削弱低技術水平工人的就業機會，甚至會令他們失業，令其原先擁有的“低收入”變成“零收入”。

至於修正案內提到其他對僱員的保障，其實，自由黨一向反對僱主剝削僱員。我想指出，現行的《僱傭條例》對保障僱員的涵蓋範圍已足夠，其中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如有僱主違反條例，必定會受懲罰或被檢控。

何況，現行的勞工法例已有“4·1·18”的規定，即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星期，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便可享有法例規定的勞工權益保障。既然一般兼職員工的基本合法權益也獲得法例的保障，我們便不應要求政府或資助機構在採用外判服務時，也要附加諸多限制，例如，“最高工時”或“最低工資”等，減低了外判服務的靈活性，以至窒礙商營機構的運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及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上星期公布了新任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名單，組成了新的財經班底，相信很多老闆一定會感到欣慰。不過，對小市民而言，卻可能是惡夢的開始，因為可以想像，政府將來可能會更強調以經濟利益為大前提，而漠視或輕視其他的社會價值，特別是在社會公義及關懷等方面，小市民將成為犧牲品。也許有人會認為這是陰謀論或是杞人憂天，但只要我們看一看政府過去的業績，便會同意我不是杞人憂天。事實上，我看到政府過去數年為了節省不斷增加的成本而把服務外判，因為這是最能節省成本的辦法。員工的薪金不斷減少，政府便可節省大筆金錢，但是，我很擔心外判制度的出現，以及外判工作時的判上判，會導致層層剝削，而政府又推卸責任，因此，會在經濟利益的大前提下，犧牲社會公義。

相信大家近日在傳媒的報道中也會聽聞楊伯的故事。一間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承辦公廁清潔工作的公司，以每小時 7 元的薪酬要楊伯每天工作 14 小時，楊伯連吃飯時也要在公廁度過。這種情況聽來確實令人感到震驚，但如果大家稍加留意外判工作的情況，便會發覺這類事情其實並不罕有。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香港工人的工作時間現正不斷增加，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的人佔工作人口 18.2%；與此同時，工資卻不斷下調。樂施會在去年的一項調查指出，月入不足 4,500 元的工友，竟達 32 萬人。造成這些邊緣工友的困局，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政府為了節省金錢而把所有服務外判。事實上，政府公務員一般每天工作 8 小時，負責保安或清潔的二級工人，起薪點約為九千多元，但工作外判以後，保安工作由三更制改作兩更制，工時由每天 8 小時增加至 12 小時，而工資一般只有五千多元，甚至低於 5,000 元，有些甚至只有三、四千元。相較之下，工人的待遇是否差了很多？從數字上來看，外判工作的確讓政府節省了很多金錢，但我擔心這只是表面的情況，事實上，我們的社會，特別是低下階層卻要承擔外判的後果。

讓我們看看另一個事例。這是一宗有關房屋署（“房署”）外判清潔工的慘劇。一位受僱於房署外判清潔公司的女工，因在沒有安全設施的情況下進行清潔工作，而從 10 呎高空墮下，情況危殆。事實上，在政府“價低者得”的大原則下，承包商為了節省開支，而往往不能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此外，由於工時過長，工友往往要做至筋疲力盡，容易產生意外。工友在外判剝削的情況下便承受了政府節省開支的惡果，試問這是否一個人道的政府應有的政策？

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所說，服務外判只是在表面上節省開支，承辦商往往為了將貨就價，而導致人手不足，令工人的工作量增加，這種情況是屢見不鮮的。我曾經處理過一些有關清潔工作的個案。由於承接外判工作的公司人手不足，而令一些所謂垃圾污點的清潔工作不符理想，政府竟然因此而要求屬下的臨時工來幫忙處理。我曾經接獲這樣的投訴，也曾跟有關部門談過，證明確有其事。這反映了一個現象，便是政府為了節省金錢，往往弄巧反拙，因為政府一方面要再請臨時員工幫忙處理承辦商做得不妥善的工作，而另一方面，外判員工或臨時員工的工資亦較低。這樣究竟有甚麼好處呢？一個真正關心人民生活狀況的政府，應否繼續這樣做呢？

記得我在去年審議財政預算時，曾經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提交轄下外判保安員的薪酬資料，但署長的答覆是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既然政府以公帑換取這些公司的服務，但卻對這些公司的情況不聞不問，我想問這是否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態度呢？我更質疑政府是否為了故意縱容這些承辦商，不對他們進行監管，而導致這些不人道的情況出現？例如，房署的外判合約條款的第五條“合理工資”的規定，但清潔工人得三千多元的工資又是否“合理”呢？既然合約內有這樣的條文，為何房署卻不加以監管及加以制止呢？這是

否政府應有的態度呢？員工既然不斷投訴承辦商沒有依勞工法例給予休息日及其他福利，為甚麼有關的政府部門不處理呢？政府是否為了達到外判工作和以最低成本完成這些工作的目的，而不理會這樣做所帶來的後果呢？我認為政府不應為了銅臭而剝削或犧牲人民的權益。

謝謝代理主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對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表示支持。民主黨一直以來都非常關注僱員的工資及福利，認為僱員在辛勞工作過後應獲得合理的報酬，而有關工作時間的問題，民主黨亦不止一次在本會提出要求政府訂立每周標準工時，以便超時工作可獲得補償，避免工人遭僱主無理剝削。

代理主席，政府將公營服務外判，並不是甚麼新鮮事物，外判的工種亦十分繁多，其中包括清潔、保安、翻譯、市政、福利服務等。但是，外判服務的運作模式雖然運作了十多年，政府方面卻沒有就外判服務制訂一個統一及清晰的政策，多年來，各部門都好像各自為政，服務水平指標參差，缺乏監管。直至目前為止，政府也沒有設立一個部門就當局如此規模龐大的外判服務作正式統計，例如一共外判了多少個職位，僱員一般的工資及待遇等資料也一概欠奉。

政府外判一些公營服務，節省一些因官僚架構衍生的行政成本，本屬無可厚非，但絕對不應利用外判服務作為剝削工人的工具。近年，可能因經濟下滑的關係，民間團體及傳媒揭發越來越多從事政府外判服務的員工被剝削的情況。外判工作大多是長工時、低工資，有些職位的工資甚至較某些連鎖店職位的工資還要低。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曾否對這些問題表示關心或關注呢？當局是沒有留意這些情況，還是為了節省資源，而不惜“隻眼開、隻眼閉”，默默容許這些服務的承包商，甚至政府本身成為無良僱主？

代理主席，關於政府外判服務的僱用條款，民主黨前市政局議員早於1998年臨時市政局討論有關問題時已提出，市政總署應於外判服務的招標文件中訂定最低工資的要求，保障僱員不受剝削，以及使他們的服務質素得以提升。代理主席，上兩次李卓人議員在本會提出最低工資的議案時，民主黨在表決時一次棄權，一次反對。民主黨必須表明，上兩次就李卓人議員提出最低工資的議案不能表示支持，原因並非是民主黨不關心低薪工人的情況，而是擔心在私人市場上推行全港性的最低工資制度會變成好心做壞事，不單止保障不了低薪工人，反而會令一些小型企業倒閉，也會令這些在勞工市場邊緣的人士失去工作，以致他們連三、四千元的月薪亦失去。

代理主席，不過，資助機構及外判服務所使用的是公帑，所需要的服務及職位數目亦早已訂定，與私人市場有所分別。在資助機構及外判服務引入最低工資，或與原本公務員系統內的職位比較的合約參考工資，都不會引致職位減少，最多可能令服務成本較現時上升少許，無論如何，都較原本政府公務員的成本便宜。所以，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公共資源運用的問題。當然我們不是鼓吹政府部門大灑金錢，到處派錢，但最少在資助機構及外判服務的時候，即當政府是真正付款的“大老闆”的時候，也應做一個負責任的僱主，給予其間接聘請的員工合理的待遇和薪酬。

代理主席，至於楊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只不過將“最低僱傭標準”的條件詳細列出，至於要求政府“研究如何確保有關員工的薪酬福利，不會受到無理剝削”的部分，民主黨亦表示支持。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從前是一個貧窮的社會，人民生活困苦。五、六十年代的香港人不求繁華璀璨，只求溫飽；不求事業有所成就，只求有一份固定的工作。當時香港的勞工市場競爭非常劇烈，香港人的工資較其他發達國家為低，因此當時香港吸引了不少外資公司在港設廠，製衣業是一個好例子。四、五十年已過去了，今天的香港已成為一個國際級的城市。回顧過去，香港有今天的成就，某程度上實在有賴這羣廉價勞工。有時候，本人反覆思量，如果當年香港政府設立最低工資限制，外資公司還會否在港投資？香港還會否成為亞洲區的製衣王國？香港還會有今天的成就嗎？從經濟學角度來看，實行最低工資會削弱商家的競爭力；從民生的角度來看，這政策可能會減少人民的就業機會。所以今天有關政府應否規定資助機構和承辦政府工程或服務的僱主，設立最低工資限制的議題，本人認為是值得商榷的。

本人認同，從員工的角度來看，設立最低工資和工作時數上限，是對員工的保障。不過，問題是，這做法可行嗎？據瞭解，香港現時仍有黑市勞工，如政府設立最低工資限制，本人恐怕只會助長黑市勞工繼續增長，換言之，香港市民的就業機會會受影響。再者，最低工資限制會加重僱主的負擔。如果僱主承受不起這重擔，他們只好將公司關閉，那麼，最終的受害者還是僱員，這點可從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一例看到。去年，政府實行強積金，結果如何？結果是有目共睹的。自去年年底強積金實施以來，一間又一間的食肆相繼倒閉。理由何在？原因是有些僱主沒有能力負擔這額外的開支。結果又如何呢？結果是一批又一批的香港市民加入失業大軍。如果政府實行最低工資限制，本人恐怕故事將會重演，最終，員工只會得不償失。

更甚者，如果這班員工因此而長期失業及要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那麼政府和納稅人便要承擔這部分的額外開支。本人相信，這兩點是政府和大眾市民所不願意看到的。

至於工作時數上限，本人認為是另一個值得商榷的問題。近日，有工會促請房屋署將物業管理外判工作由兩更制改為三更制。本人同情大部分從事外判工作的護衛員，每天只有少於1小時與家人相聚，不過，問題是，如將現時的制度由兩更制改為三更制，那麼護衛員的工作時間將會由每天12小時改為8小時。所謂多勞多得，如果真的實行新制度的話，護衛員的工資也會因此而相應被下調，這是並非沒道理的。不過，護衛員在較高工資但工作時間較短，跟較低工資但工作時間較長，兩者之間，將如何取捨？這是值得商榷的問題。

本人不希望也不贊成僱主剝削員工，但為了香港保持一定的競爭力，本人不贊成政府設立最低工資限制和工作時數上限；反觀，本人認為政府可透過其他方法，達到僱傭保障的目的，例如，給予員工休息日、有薪假期和離職補償等。本人希望可在這些福利與現時的工資和工作時數制度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本人既希望員工獲得合理待遇，也希望僱主能繼續經營生意。如果這兩點均能實現的話，本人相信，香港的就業率將會受到保障。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自從房屋署（“房署”）開始試行將保安及清潔等服務外判後，政府部門外判工作已成為“削減人手”、“降低成本”的必殺技。有一定年資的政府基層員工，在部門首長的眼中，是所謂“高薪”的員工、是部門開支的負擔，非除去不可，因為將他們趕走後，便可以減省一大筆開支。況且，將工作外判後，高級的管理階層可以減省不少人事管理、監督下屬的工作，對於他們來說，真是百利而無一害。

就我們所見，受外判服務影響的員工，絕大部分以低級別員工為主。在政府部門決定外判的過程中，完全沒有議價的能力，有如肉在砧板上，任由宰割。他們可能會因工作外判而失去工作，即使有幸被承接外判工作的機構聘用的，工資亦已被大幅削減。

政府及資助機構是有權力及能力改善外判工作員工的待遇，因為挑選承辦商的權力在他們手上。只要他們不要只將着眼點放在金錢上，肯顧及勞工保障，便可以避免上述情況出現。

以房署為例，1999 年房署曾表明，外判護衛服務合約內訂明各級護衛員工資上下限。例如，最低級的護衛員，工資約有 4,000 至 7,000 元，最高級的總管，最多約有 1 萬元月薪。至於房署的清潔合約，也有依據，統計處的工資統計數據，訂明某些工種的工資水平。

由此可見，將工作外判的部門，可以從合約上着手，規定僱員待遇的規範。部門亦有責任進一步監管承辦商有否陽奉陰違，以及監管工資以外的工作條件是否合理，例如工作時間是否過長，現時大部分保安人員及清潔工人往往要工作十多小時，令工人精神及體力透支。

此外，更有不良承辦商，蓄意違反勞工法例。例如有房署的清潔承辦商，要求清潔工人在入職時簽訂自願離職書。如果承辦商在下次投標時投不到外判合約，要辭退工人，僱主便以此為據，指工人自願離職，無須向僱員發放遣散費、代通知金等離職補償。此外，扣減勞工假期的情況亦經常出現。承辦商採用的方法，是將整筆薪酬除以 30 天，規定僱員在休息日放假當天不能支薪。由於僱員的工資本來已經很低，他們當然不想放假，因為他們放了假便不能收足一份的薪酬。這樣做的承辦商還可以振振有辭地說沒有違法，是僱員自願放棄休息日。

有人會說，既然工作條件那樣苛刻，工人大可不幹。但是，人到中年萬事哀，低技術人士失業情況仍未有改善。外判最多的工種如清潔、保安等，正適合他們擔任。如果不幹，他們又有多少其他選擇呢？如果他們不願接受條件苛刻的工作，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則會被標籤為懶人，於是工人寧可選擇辛勞工作也不願意接受援助。

承辦商竭力壓榨工人，其中主要原因是外判合約以“價低者得”為標準，承辦商要從中取利，唯一的方法是壓榨工人。政府外判工作，美其名為成本效益、節省資源，以取得廣大納稅人的支持。但是，如果達致成本效益的代價，是建立在剝削工人身上，又有多少市民願見呢？

代理主席，政府和資助機構在外判工程或服務時，實在有責任就工人的工資和工時作出規範，不得以勞工的基本權利，來換取成本上的節省。過去立法會多次討論最低工資時，政府最主要的反對理由，是最低工資會扭曲市場價格，事實上，如果工人迫於生活，無奈地擔當飽受剝削的工作，本人作為勞工代表，卻看不見合理的薪酬，而只能看見被扭曲的工人尊嚴。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很多鼓吹自由市場經濟的人士，每當聽到最低工資、工時上限和工會集體談判權時，面色便會驟變，但當他們聽到有人每小時的工資是 7 元，每天須工作 14 小時，每月工作 30 天，才只能賺取每月 2,940 元，並須以公廁為家的新聞時，那些人卻很鎮定，一些也不感到震驚，還說在自由市場裏，那些人可選擇不做這些工作。

然而，在香港，生活上很多開支事實上都不是按自由市場的規律付出的。在吃的方面，我們有連鎖式經營的超級市場雄霸了副食品的供應；說到食米方面，我們亦受到入口米商、牌照等各種規限；至於住的方面，大家也知道土地供應從來都不是自由市場，樓市要“托”，政府停止賣地、取消“八萬五”等各種措施，使現時的住屋開支，即使在樓市低迷的時候，對普遍家庭來說，仍然佔家庭總收入四成的水平，籠屋的月租也須 800 元；在“行”的方面，公共交通是專利服務，價格受到規管，部分公共服務例如電力供應，現時仍然有法例保障其利潤水平。當我們生活上的各種開支都由結構嚴謹的價格制定時，我們竟然還要求那些毫無議價能力的勞工，在現時這個殘缺不全、不足以保護勞工的架構下，高談自由市場。這不是公平社會的現象，生活的開支不是由自由市場來決定，但是，大家卻竟然就他們的收入大談自由市場經濟。

在我們所謂的自由市場之下，弱勢勞工有甚麼選擇呢？他們有兩個選擇：第一是照樣做月薪 2,940 元的工作，雖然吃不飽，卻未致挨餓，但須以公廁作居所；第二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但要其子女簽名確認不再供養父母才可以。除此以外，勞工惟有選擇不吃也能繼續生活，否則，在我們這個號稱自由市場經濟，以做亞洲盛事之都為目標的香港，便只能為他們提供上述兩項選擇。這是非常可恥的。

我相信，有片瓦遮頭、能免於飢餓，是住在香港的人普遍接受的基本生活要求，因此我促請政府盡快制定可生存工資的法例。部分議員可能覺得我又在提出一個新包裝的建議了，他們會認為我在提出最低工資、合理工資後，現在又提出可生存工資法例，但是，事實上，如果這些生活開支，使一個工人即使辛勤工作也不能維持基本生活，即使他每月工作 30 天，也可能要以低收入家庭的身份申請綜援，這便是以公帑補貼壓榨工人薪金的承辦商。

代理主席，政府外判服務，無非為了節省公帑，可是，政府外判服務節省了公帑後，卻對承辦商的運作完全不聞不問，甚至在上次的立法會會議中，有議員表示因為收到投訴，所以向政府提出質詢時，政府仍然拒絕檢討承包制存在着甚麼問題。結果，政府在左袋節省了的公帑（即透過外判，例如清潔服務等工作而節省的公帑），便由右袋（即發放綜援金、津助低收入家庭方面）流出，中間的款項其實只惠及謀取暴利的承包商。上次俞宗怡局長

曾堅拒檢討承辦商的運作，我只希望今天出席的官員，在聽到在座多位議員原來收到那麼多投訴，看到那麼多不公平的現象後，能認真檢討現時外判所存在的漏洞。

代理主席，我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是支持自由市場的運作，但不等於我們便好像何秀蘭議員所說般，對於有工人以時薪7元工作一整天的情況，完全不感到震驚。對於這些無良承辦商的做法，我們同樣感到不滿。

代理主席，現時香港的自由經濟運作，與其他國家有一個分別，就是港元與美元是掛鈎的。美國用美元，當然設有最低工資，其他很多國家也設有最低工資，但他們的整個經濟模式可以用貶值來抵銷最低工資的問題。現時東南亞有很多國家都設有最低工資，但大家可看到，他們的貨幣貶值後，他們的最低工資以當地貨錢來計算也沒有增加。以香港的營商環境來看，政府的收費，在經濟通脹或通縮的情況下，仍要求收回成本，甚至要求增加。另一方面，有些租金已經下調，但大部分“打工仔”的薪酬是沒有扣減，儘管有個別新入職人士的薪酬被調低。事實上，香港在現今世界經濟環境中，是否具有大的競爭力呢？我是有所質疑的。從外國遊客來港旅遊的旅遊業收益，或最近輸往美國的聖誕節貨品銷售大為縮減，很多貨品已退回香港的情況可見，香港廠商或大陸廠商是否仍有這麼多的利潤呢？這亦是一個問題。

我們今天談及政府服務外判的問題，自由黨看法是，政府每年支出二千多億元，其中薪酬佔六成五，即有千多億元是用作發放薪酬，然而，政府所發的工資是否便是合理工資，特別是政府較低下階層公務員的工資，是否較私人機構高出很多呢？剛才有很多同事已提過，例如清潔、保安和維修等工作，從事這類工作的公務員的月薪大約9,000元至1萬元，做同樣工作的人在私人機構是不能取得這水平的薪酬的。當然，當政府把部分服務外判，有些承辦商設定工人的月薪為3,000元的時候，我們也認為這是過低，但水平應如何釐定呢？最初我們認為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是較可支持的，因為他的修正案中用了“合理”和“法例賦予”等字眼，不過，當他解釋到所謂合理工資時，他認為要由政府研究，由政府釐定合理工資。這樣做，正如丁午壽議員所說，是否要定出另外一類的工資，而這類工資是否最低，我也分不清楚了。此外，我們是否要求承辦外判的公司的員工的月薪與公務員一樣，同樣要定於九千多元的水平呢？如果是這樣的話，即是說有關的服務是外判與否，政府也要花那麼多公帑了。反過來說，所謂合理工資，是否便代表私人機構聘請清潔工人時，月薪要定於五、六千元呢？楊議員也沒有提到。在這種情況下，合理工資其實只是另外一個名稱而已，也等於可能是最低、中間或偏高的一種工資。

代理主席，我想談一談有關外判的制度，自由黨對此也有一種看法。在政府的外判形式中，會有承辦商判上判的情況，政府應進行詳細研究。我亦知道最近發生的數個個案。其中一個是房屋署判出的保安工作，原來是判予一間新成立公司，該公司的數名股東原本是房屋署職員，透過參與自願離職計劃拿了一筆錢後，便集資開了一間公司，承投房屋署判出的保安合約，負責管理離職前的屋邨的保安工作，而該公司以較低的工資聘請了一批員工。按我們構思，政府將服務外判，應判予有規模、有巨大資本、有能力培訓員工、令其運作可達致一定水平的公司，這才符合我們以為政府採取的所謂外判制度。我們從來沒想到政府會將例如某幾條街的公廁的清潔工作判予某一承辦商，然後又容許他把合約再判上判。如果政府的政策較為嚴謹，要求承辦商要達致某質素的水平，承辦商一定不可能再以時薪 7 元聘請到合資格的人士，以達致政府所要求的服務水平。當然，我明白每個部門和每個署的外判工作的性質都不同，房屋署外判的大多數是保安、清潔和維修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又會外判另一些工作，但最重要的是，政府是否任由承辦商繼續判上判，而無權監察接受下判的公司的表現呢？就此，我們認為應該重新檢討將服務外判的政策。

代理主席，基於剛才我所說的理由，我們連修正案也不可以支持了。謝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有一批為數達數十萬的基層“打工仔女”，他們經歷過八十年代的第二次經濟轉型，以及現在的第三次經濟轉型。他們從製造業轉到服務業，現時又由服務業逐步轉向知識型的行業，然而，可以說，這批勞工現時要在勞力市場裏，找到一份水平較合理的工資和工時的工作也很困難。我們可從他們的工資水平看到，他們每月賺取四、五千元，便是這麼多了。假如他們有競爭能力，或市場上需要他們這種勞工，我相信他們的工資水平不應該低至這個程度。他們之中，有些甚至賺取更低的工資，只有約 3,000 元，最近聽聞的例子是時薪 7 元，而我在所屬的地區也看見不少工人只賺取時薪 10 元的例子。我所屬的地區是一個旺區，而不是新界區，我們現時面對的狀況是，在低收入的人士裏，有大約 20% 的人的工資不斷下降，而這部分人不單止屬於製造業，當中還包括一些服務性行業的、零售業的和非技術的，他們都面對同樣的情況。我們將會在下星期或這星期內公布關於生活水平結果的調查，屆時也定會反映出這個情況來。面對着這一批為數達數十萬、數字還越來越大、工資趨勢也不斷向下調的勞工，特區政府究竟會怎樣應付他們的貧窮化現象呢？

去年的施政報告裏，行政長官說會撥 27 億元來扶貧，基層對此建議的反應都很正面。然而，接着我看到的，是政府一種很扭曲的做法，它一方面花 27 億元來扶貧，另一方面卻落井下石地帶頭將貧窮的人口擴大。我想告訴局長，過去數年來，工聯會處理過不少在政府和資助機構發生的勞資糾紛，其中包括哪個部門呢？有房屋署、市政局、文化及康樂事務署、醫院管理局，以及與警務處一級員工和資訊科技署的資訊輸入員等有關的事件。這些全部都是政府直屬的機構，所涉及的人有些是非合約公務員及基層職級的公務員。政府將他們的服務外判了，這些原屬政府公務員的人，過往一直賺取月薪八、九千元的，當服務外判後，原本今天仍可支取八、九千元工資的工作，在明天服務外判後相同的工種也只能支取五、六千元工資了。坦白說，這會對他們造成一個很大的打擊。這些原本是政府公務員的人，有些可能是來自不同政府部門的非合約公務員，在勞資糾紛的談判過程中，他們可說是有血有淚的，很多人都跟署長等談到哭了出來。可以怎麼辦呢？無數的這些例子令一些署長不得不作出某些變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她做了一些工夫，就是在外判的合約中說明要提供合理的工資及合理的工時，其後房屋署也這樣做。我要指出，正因為有着無數的這類例子沖擊着他們而令他們要進行這些變更。不過，我們發覺這些措施即使實施了一段時間，仍然行不通，主要原因是當局沒有法定的工資——你稱之為可生存的工資、合理工資、最低工資，甚麼名稱也好，但也必須設立一個限制才可行，才可以在現時這個勞工市場供過於求的現象下保障勞工。如果這些勞工是求過於供的話，我肯定市場需求的力量可以推動工資回升。不過，現時市場需求失了效，根本是供過於求，哪有力量進行競爭呢？哪有力量提高工資水平呢？哪有力量保障工時呢？

剛才丁議員說的那番話，令本來很溫和的楊耀忠議員也有反應了，他馬上交了張紙條給我，其中寫着：“嫻姐，駁斥他吧！”楊議員只是要求“合理”，難道我們連合理也不敢制訂嗎？何謂合理呢？照何秀蘭議員所說，便是“可生存的”。我們可以從不同尺度來劃出一條線，我們不要用“最低工資”這個名稱，而可以用一個大家接受的名稱，以法定形式劃出一條線來，因為當我們看到市場的情況不能有所轉變的時候，便要用人為的因素來加以調控。我想對政府說，如果你不做這些工夫，你可否想像最後的結果會如何？最後，社會便會動盪不安，我很坦白說，無數的例子已出現過，別的地方不用說，單就說澳門，澳門的建築工人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香港同樣是會出現這些情景的，當大家被迫壓到一個很困難的時候，真是“佛都有火”的。

我希望局長今天聽完我們的辯論後，回去真的從長計議，我知道局長在前階段也可說很有心，她曾找過一些學者來討論有關最低工資的事項。我也很希望工商界會正面回應這個問題，如果大家都同意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

發放時薪7元是無良僱主的做法，那麼這便可成為一個定義，也就是“無良”的定義了。為何我們要算這是無良的做法呢？因為大家覺得這是不合理，為何不承認這點呢？我很希望工商界能在這方面作出推動，特別是我看見自由黨前主席李鵬飛在無數的公開場面中也認同最低工資這個概念。我覺得來自工商界的朋友都會有一些看法，李先生甚至在某節目的訪問中對我說：實際上，面對着市場上一些不能改變的情況，很多工商界人士都願意讓工人享有合理的工資水平，他們甚至願意推動類似最低工資八成的工資水平。

代理主席，在我發言的時候，外面有一羣我這數年裏在勞資糾紛的事件中認識的基層“打工仔女”，正在聽着我們今天的辯論。我希望立法會的同事一起拿出我們的良心，來面對“打工仔女”，就着這個已喪失由供求機制來調節、已沒有存在競爭狀況的勞工市場，替他們想一想辦法。我不介意那個水平是用甚麼名稱，只要是由法定的數字訂定出來便可，我並且強調，工聯會認為那水平不一定要劃一，是可以就着某些工種、某個職級訂立不同的最低工資或合理工時的。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到她們最初考慮這個問題，想說服別人時所用的邏輯，帶領着我作出了一些考慮。她明白我們不贊成訂定最低工資，因為這是干預自由市場，於是她說現在所要求的水平是“合理”，難道連“合理”也不同意？其實，問題不是在於“最低”或“合理”，而是在於“制訂”；如果要制訂，即要訂出水平，這便干預了自由市場的運作。

其實，我曾就此詢問過李鵬飛先生，我不明白他為何會贊成訂立最低工資，因為這絕對違反了我們自由黨（可以說是全部在座的自由黨議員，亦包括我們很多自由黨黨友）的看法，我們是不贊成“制訂”這回事的。即使是制訂出“合理”工資，是與李卓人議員所說的“最低”工資不同，但請問根據甚麼看法決定那是合理的呢？是按僱員說合理，還是按僱主說合理呢？如果僱主認為自己不能負擔該工資的數額時，便會說那數額不合理，但僱員卻可能認為那數額是合理的，所以這是可以爭拗的，皆因我們要訂出水平。

然而，我們始終要看看香港有怎樣的情況和是怎樣的一個市場。香港以往為何會成功？便是由市場來決定，僱主能付出工資多少，便決定了工資的水平，如果一位僱主付出的工資較其他僱主的為低，是沒有人願意為他工作的。

這是僱傭雙方都有的權利，這亦是為何到了今時今日，香港的自由經濟仍然發揮作用的原因，不過，無可否認，時至今天，香港對外的競爭力是減弱了。當然，在座多位商界的同事，聽聞有僱主只付出時薪 7 元時，都會感到很不開心的，但這亦不能制止少數僱主採取無良的做法，（李卓人議員，我是說少數，不是全部，）只有很少僱主是無良的，但我們不能因為這少數無良僱主的行為，便要求立法會或政府制訂一些水平，因為最重要的原則是，我們能否維護自由市場的運作。

同樣地，如果我們維護言論自由，可否因為我不喜歡聽某些人的言論，便制訂這些人沒有言論自由，只要我們有自由便可，這些人無須有自由，因為他們的話我不喜歡聽？自由市場經濟也是一樣的。因此，我完全不同意鄭家富議員剛才的發言，他說他們不贊成私營機構制訂最低工資，但在公營機構方面制訂，他們便贊成。不要以為這做法只涉及公帑，這並不是完全由公帑控制的，因為當公營機構將服務外判後，這服務的工資水平便進入了自由市場。

當然，我並非反對執行法例來規管行為，不過，我懷疑在某些個案中，執行法例或執行合約方面，或經過判上判的過程，正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在有些情節或程序上可能會出現漏洞，或出現執法不夠嚴謹的情況，例如僱員每星期一定要有 1 天假期，如果沒有的話，便已抵觸法例，這是有法可執的，但如果沒有執行，請問應由誰負責呢？這種做法不對，因為法例已有訂明，如果確有這樣的情況的話，僱主便要負責，我們亦有辦法讓僱主負責任，因為可以法例來控制這情況。但是，我們不一定要訂出某水平的工資或工時，一提到訂立水平，無論是關乎公營或私營機構，均已違反自由市場內由供求決定的基本大原則。我認為香港對此做法要非常小心，無論涉及公營或私營機構，一旦超越了這界線，香港的整個僱傭市場便會出現很大而基本轉變了。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卓人議員：**主席，正如我剛才發言所說，今天所辯論的不是最低工資，所以，剛才當很多同事包括楊耀忠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發表他們如何看最低工資時，我便按捺着自己，不作出任何辯論，因為今天確實不是辯論最低工資。如果各位希望多聽一點關於最低工資，且讓我在這裏賣一賣廣告：星期六會舉行一個閉門交流會，屆時李鵬飛先生會出席，大家可以問一問他有關這方面的看法——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也說，李鵬飛先生有沒有弄錯，為何他也贊成最低工資？因此，大家在這個星期六可以討論最低工資的問題了。

今次所辯論的題目是關於接受政府服務或工程外判的承辦商和資助機構應否有一個最低的僱傭標準。雖然楊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刪去了原議案中最低工資的“最低”，但是楊耀忠議員保留了“合理”工資和工作時數。我原本也感到有點擔心，所以我剛才詢問楊耀忠議員，所謂“合理”工資，會否如剛才余若薇議員所說，變成了紙上談兵，因為從前確實有些合約會寫明“合理工資”的，所以如果不制訂一個合理水平，只說合理工資是沒有意義的；這反過來卻成為了自由黨反對這議案的理由，因為他們認為我要求制訂一個水平。我當然是要求制訂一個合理水平，否則便會變成紙上談兵，那又有甚麼用處呢？我們確有需要制訂一個水平，把工資維持在這個水平之上，使工資不致跌得太厲害，以致工人養不了家，亦完全失去尊嚴。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針對楊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問到甚麼才算是合理；由誰來制訂水平；所謂“合理”，是從僱員的角度來說，還是從僱主的角度來說？然而，社會最後一定會有一個合理或不合理的標準。為甚麼我要這樣說呢？今天，我很高興聽到所有人都認為每小時 7 元的工資是不合理的，即是說，最少我們也有這個道德水平。不過，我會追問：每小時 10 元的工資便是合理的嗎？每小時 15 元的工資便是合理的嗎？這是我會跟進的問題，但是，最少今天所有出席的議員都願意承認——我希望政府也承認，每小時 7 元的工資是不合理的。

剛才田北俊議員說那些是無良承辦商，這是他說的，不是我說的，但是我不同意無良僱主只屬於少數，所以便無須理會，即使是少數的無良僱主，我們也要管；即使只有少數的人偷竊、搶劫、殺人，但我們仍然要管，為甚麼我們不能本着我們的道德標準做事，而認為無良僱主只屬少數，所以不用管呢？而且，是否真的只有少數的無良僱主呢？大家最近看到楊伯每小時 7 元工資的事件，其實，如果我們看得真一點，便可計算出每小時 7 元的工資，每天工作 14 小時，月薪便是 3,000 元，但其他一般清潔工人的工資是多少呢？大約是月薪 4,200 元，每天要工作 14 小時。於是，我便要問，每天 14 小時的工時是否合理？每天工作 14 小時，月薪 4,200 元，即每小時工資 10 元，這又是否合理？這絕對不是少數清潔工人而是普遍清潔工人所得的工資。

這樣的情況，大家又認為如何呢？我們現在不是針對少數的無良僱主來說的，而是整個清潔行業的工資現時是低至這個水平，也不一定是僱主“有良”或“無良”的問題，其實是自由市場的工資已降至這個水平。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應膜拜自由市場，我們每個人應有一個道德標準，社會也應有一個道德標準。我現在所問的是，這是一個怎麼樣的道德標準？大家應該就此問題釐定一個道德標準。

現在發生問題的情況並非出於判上判。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及判上判，包括楊耀忠議員，他說由於在判上判之後，引起了很多法律上的問題。我想指出，即使解決了判上判的問題，也解決不了每小時7元的工資的問題，如果我們不釐定一個最低工資的標準，即使是直接僱主，也可以出現每小時7元工資的問題，只是判上判的情況會加劇中間的剝削，但即使是直接僱主將工資剝削至每小時7元也是不合理的。我很高興聽到大家說要檢討判上判的制度，因為政府現時的趨勢是逆水而行，希望製造判上判的情況，房屋署已表明會實行“一條龍”的做法，把轄下的屋邨管理判給物業管理公司，再由物業管理公司將工作外判。我希望政府也聽到很多議員提出，不可容許判上判。

謝謝主席。

**主席：**議員在說得興高采烈時，便會越說越長，你們應在鐘聲一響便停止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今天的發言大家也不會感到陌生，所以我會盡量精簡。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盡量避免干預勞工市場的正常運作，讓市場的供求力量決定僱員的工資和工作時間。這樣可以確保人力資源得到適當和有效的分配，有利維繫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及整體經濟的競爭力。所以我鄭重重申，政府無意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我亦很高興聽到李卓人議員剛才清楚表明，今天辯論的焦點並非是全面制訂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

至於政府的公共理財之道在於善用資源，提高成本效益。所以政府部門在外判工程和服務時，亦以取得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為主要考慮。不過，在此我必須強調，物有所值並不同於“價低者得”。事實上，很多標書都是以綜合的標價及服務質素的評分作為遴選的標準。

無論政府或資助機構所聘用的承辦商旗下的員工，均與政府並無直接的僱傭關係。因此，政府或資助機構的外判合約也沒有就承辦商的僱員聘用條件作出任何規定。政府監管的着眼點在於承辦商的服務質素，以及執行服務合約內的條款。例如員工的人數，以及僱員須具備的資歷等。

然而，作為僱主，資助機構或承辦商必須遵守《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的勞工法例的規定。《僱傭條例》及其他勞工法例，提供了法律的基礎以保障僱員的基本福利，包括休息日、有薪假期、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此外，也訂立了有效的機制，提供途徑讓僱員可提出申索，令僱員的權益獲得保障，並使他們在僱主違例的情況下獲得應有的賠償。

勞工處一直致力執行勞工法例，針對違反勞工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該處經常主動突擊巡查各行各業，包括承辦政府工程或服務的機構。在過去兩年，勞工督察曾就服務和進口行業共執行了 71 700 次巡查，並成功檢控共 958 宗個案。除了致力把違反勞工法例的僱主及承辦商繩之於法外，我們亦積極鼓勵和協助政府部門建立有效的監管機制和設立懲罰措施，令部門可以對違反勞工法例的承辦商作出處罰，包括禁止它們在違例一段時間內競投部門的服務合約，以收阻嚇之用。

我們對於備受無良僱主剝削的工友非常同情，亦對於一些無良僱主的剝削行為感到齒冷。回應李卓人議員剛才的提問，我可以說，7元1小時的工資可以說是可耻的待遇，在今天的社會是不應該出現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就這個案作出深入調查。

政府絕對不會容忍僱主罔顧法紀，剋扣工資或縮減假期等。我們一直嚴厲執法，確保僱員獲得法例賦予他們的合理權益。我們亦致力在部門之間推動對違法承辦商的懲罰制度，以收阻嚇之效。不過，我們亦明白，當合約內對工資或工時的水平無任何規管時，勞工處根本是無法可執的。我們希望僱主能拿出良心來，給僱員合理的報酬，也希望僱員不平則鳴，受到不公平對待時會提出申訴，讓無良僱主受輿論譴責。不過，目前政府無意介入政府或資助機構的承辦商與其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訂立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等的僱傭條件。事實上，如果要由政府或部門去制訂最低工資或甚麼叫做合理工資，其實有相當困難度，在執行時也不容易。不過，我們相信如果我們集思廣益，其實是可以結合市場的力量，來制訂一些措施，避免工人受到無理的剝削。至今，政府堅信自由市場的力量，最能有效地保持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和香港整體的競爭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Y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及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2 人贊成，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41 秒。

**李卓人議員：**主席，謝謝剛才發言的 19 位議員，他們的發言顯示支持議案的較反對的為多，這是一個好現象。我想我也要說一說今次議案的實際範圍，其實這是涉及差不多 20 萬名工人的，因為其中不單止有現在提及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署的工人，也包括醫院管理局，以及工程、測量、社會服務機構等所有與支付公帑有關的部門。我不知道何鍾泰議員剛才如何表決，但我很希望他再作考慮，因為何議員的選民之中，有些人會支取最低工資的。（眾笑）原來何議員是贊成的，這便可以了，因為何議員剛才說話時，好像不大肯定。

其實，在某程度上，公務員可以說是合理工資水平的，而一些接受外判工作的工程師也有合理的工資水平，所以我們現時在座的人之中，很多都是享有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即享有着合理的工資水平的，所以，當我們說政府使用公帑時不可以有最低工資水平，我覺得大家真的要考慮一下。其實，政府有直接僱用的人員，也有間接僱用的人，為何政府直接僱用人員時便可引用最低工資水平，而間接僱用的便不可以呢？因此，我覺得如果我們要求政府顧及本身聘用工人的權益，便不要論及所聘用的人是直接聘用或間接聘用，兩者也應顧及。不過，我對於局長剛才的說話感到非常失望，（“家嫂”，真難為你了）她只說時薪 7 元是可耻的，但卻沒有說出解決的方法，她說來說去，始終都是一些空泛的東西（如果局長認為所說的不是空泛，日後可以向我解釋），局長所用的字眼是“結合市場的力量，來制訂一些措施，避免工人受到無理的剝削”。那麼，究竟要制訂甚麼措施？今天的修正案既然通過了，便是要求局長制訂措施，便是要訂出最低的僱傭標準，包括制訂合理工資和工作時數上限，如果局長可以制訂這些措施，我相信對現在很多受剝削的工人來說，可說是“一天都光晒”了。

政府除了本身制訂這些標準，避免讓工人權益被剝削之外，制訂這些措施還可以締造一個因素，便是製造就業機會。現時房屋署的 1 萬名工人每人每天須工作 12 小時，如果房屋署把每天工時改為 8 小時，便可以製造 3 000 份工作，這只是房屋署製造的機會，我還未把產業署計算在內。這 3 000 份工作是長期性質的，不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說的 7 000 份為期兩年的臨時工。我計算過，如果政府願意這樣做，只須多撥款 2 億元給房屋署，亦可以說是讓房屋署少賺 2 億元——因為它是有盈餘的，便已經可以製造 3 000 份工作了。所以，從另一角度來看，即從就業機會方面來看，我希望大家也考慮一下，推行每天 8 小時工作，除了對工人有利之外，其實還製造了不少就業機會。

此外，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一項問題：就是，究竟是高官“衰”，還是行政長官“衰”？因為行政長官說過他非常關心貧窮的工人，但局長又沒有回答我，我不知道如何尋找答案。我每次與行政長官會面時，他都說他很關心貧窮的工人，但我始終未看到實質的工作，我可能還須不斷地期待和找尋這個答案。最後，我希望局長聽到劉千石議員說，如果政府在這方面弄得不好的話，他將會採取激烈行動。我相信只有劉議員採取激烈行動是沒有用的，屆時全港工人都有可能採取激烈行動了。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經楊耀忠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及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7 人贊成，10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4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10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負資產。

## 負資產

### NEGATIVE ASSETS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我今天喉嚨不舒服，差點兒不能開聲，所以我的發言會是異常的短。由於我的意見與稍後發言的張宇人議員是一致的，所以我相信他是可以反映我的意見的。

負資產問題由來已久，自由黨今天提出議案辯論的目的，便是希望透過引起公眾討論，集思廣益，大家一起想辦法處理這個問題。我想先指出一點，今天的討論，不是單單為了幫助負資產業主，也不是單單為了穩定樓市，而是關係到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及經濟活力的問題。

我提出這項議案的主要目的，是要促使政府、各位議員，以至社會各界明白到，現今負資產問題非常嚴重，關乎整體社會。最近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發現，有八成受訪市民認為政府應該協助負資產人士。我很有信心，各大黨派目前都非常關注負資產問題的情況下，今天的辯論未必會再出現“四大皆空”的局面。

相信很多人都心裏有數，負資產問題的根源，在於政府的房屋政策搖擺不定。因此，我們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清晰的長遠房屋政策。

其實，樓市不景，不單止影響到零售市道，其他相關行業，例如建造、運輸、測量、銀行、保險、地產代理、律師、裝修，甚至傢俬零售業及搬運貨物的工人等，亦大受打擊。舉例來說，最近多個建築及測量專業團體組成聯盟，向政府反映業內開工不足的苦況，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有不少歷史悠久的律師行，近年關閉分行、縮減人手，其實在相當程度上，亦是與樓市持續不振有關。

很多中小企業的僱主，將持有的商業樓宇或自住物業按揭給銀行，他們不是為了炒賣，而是將資金用作投資周轉之用。他們很多是中小型食肆、旅行社、零售店的東主，樓市下跌令他們的物業變成負資產，導致很多中小企業周轉不靈，不但被銀行追討資不抵債的差價，還要負上沉重的額外高息。當然，情況最惡劣的，是物業被銀行沒收，變成了銀主盤。

主席女士，自由黨今天提出議案的目的，主要是促請政府訂立清晰的房屋政策，並且檢討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存在必要。我們當然明白，市民應該為自己的投資決定負責，所以我們自由黨並非支持政府動用公帑直接資助負資產人士；我們只是促請政府延續財政司司長早前在金融風暴之後推出的稅務寬減措施，例如將居所按揭利息免稅額倍增至 20 萬元。此外，現時銀行對新造樓宇及二手樓宇的按揭政策有很大差別。為了切實幫助負資產人士，我們促請金融管理局鼓勵銀行向負資產業主提供債務重組的“雙贏”方案。稍後，自由黨其他議員——尤其張宇人議員——會講述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樓市負資產情況仍未紓緩，除了打擊本地的消費及投資意欲，以及對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構成壓力外，更對本港整體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令不少中產人士、中小企業及負資產人士陷入困境，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有關情況，包括：

- (一) 檢討房屋政策，包括研究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存在價值及作用，有否違背當初設立居屋計劃的原意；
- (二) 促請香港金融管理局鼓勵銀行對負資產人士採取寬鬆的按揭政策，例如在追補按揭貸款與樓宇市價的差額時給予寬限期、提供低息貸款予負資產人士償還差價及暫時採取供本不供息的安排；及
- (三) 促請金融管理局鼓勵銀行對新樓宇及二手樓宇推行相同的按揭政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馮檢基議員先行發言，然後依次請何俊仁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楊孝華議員提出的議案，本人和民協基本上是同意的。第(二)及(三)項，唯獨是第(一)項所指，對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有所懷疑，建議檢討房屋政策，則我們是不同意的。因此，我們建議刪去該項，並在之前加入我們的態度、立場。本人整個演辭會集中解釋提出修正案的原因。由於本人是同意的其他兩項建議，所以不會詳細再談，相信自由黨的議員會就那兩項作出解釋。

主席女士，地產界人士近期高姿態批評政府的居屋政策，他們認為出售居屋對本港疲弱的樓市是雪上加霜。特區政府在飽受眾多輿論壓力下，終於推出一連串措施，當中包括將每年計劃的居屋供應量，由原本的 26 000 個單位，改為現時不超過 2 萬個單位，以及調低居屋及公屋入息的上限等措施。本人質疑居屋政策是否對本港樓市真有如此大的影響力？

首先，本人認為現時市場仍然存在置業的需求，但置業人士的置業決定仍受兩個重要的因素所影響：第一，本港的經濟仍處於復甦階段，市民對於個人的就業前景仍不表樂觀，因此，即使他們有置業的需要，但卻仍然對置業的決定裹足不前；更重要的第二點是，政府的房屋政策搖擺不定，直接影響市民置業的信心，他們擔心自置的物業有朝一日會變成“物非所值”。

本人就楊孝華議員的議案作出修正，主要是基於本人及民協認為居屋政策絕對有其存在的價值及作用，因此無須再作檢討，更不應將之取消。部分地產界人士認為出售居屋會拖垮樓市，但他們忽略了出售居屋對本港公、私營房屋的發展起了一個紓緩的作用。

一直以來，居屋政策主要是針對那些收入超出輪候公屋入息限額，但又無能力在私樓市場置業的人士和家庭。一般申請居屋的四人家庭，入息都是介乎 24,000 元至 3 萬元左右，按一般銀行按揭上限的規定——即供樓及相關的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差餉，不應超過家庭總收入的四成或五成——在樓價不斷飆升的情況下，一個月入 24,000 元的四人家庭要在私人樓宇市場置業，確實有一定的經濟困難。換言之，入息在 24,000 元以下的人士，並非私人樓宇市場的對象。因此，出售居屋和私人樓宇基本上是針對兩種完全不同的買家，前者是針對中下階層人士的置業需求，後者則是針對中層或中上層收入人士，為他們提供更多優質區域及投資保值的置業選擇。

二十多年來的居屋政策，在整體房屋政策起了一個平衡作用。居屋政策一方面協助夾心的中產人士解決置業困難，另一方面，多年來出售居屋也帶來利潤，使房屋委員會能透過出租公屋集資。所以，我們認為居屋本身是有助紓緩政府對公營房屋的財政負擔。

自 97 年金融風暴，本港樓價大幅下降五成多，市民的收入下降了兩成，與此同時，居屋入息限額只下調了 6%，結果出現了居屋和私人樓宇買家重疊的現象。政府在此情況下備受各方壓力，將居屋的入息限額調低兩成，令部分有能力到私人樓宇市場置業的家庭，不會再納入居屋服務的範圍內。本人及民協認為政府近期提出有關穩定樓市的新措施，如果沒有對邊緣的中產及低下階層的房屋需求作出相應措施，便會變相剝削他們對住屋的需求，恐怕會造成“劫貧濟富”的現象。

主席女士，本人想在此一再強調，居屋自 98 年出售以來，其目標很清楚，是為了協助那些家庭收入高於輪候入息限額，但又無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人士和家庭。所以，居屋的目標對象正正是針對非私人樓宇市場的家庭。以現時的情況來說，一個家庭如果是輪候公屋，其入息上限是 17,000 元，但如果是輪候居屋，入息上限則是 25,000 元；換言之，入息介乎 17,000 元至 25,000 元的家庭，便成為了居屋市場的對象。如果以入息四成作為一個合理的房屋開支比例，那麼這些家庭用於房屋的開支便只有 6,800 元至 1 萬元。換言之，他們只可以供 80 萬元至 120 萬元的私人房屋。試問在現時的私人樓宇市場中，有沒有 80 萬元至 120 萬元這麼低價的樓宇呢？即使是有，為數也是很少，或是在很遠的地方。由此可見，這些人士和家庭基本上並非私人樓宇市場的對象。

現在居屋的問題並不在於其目的或目標，而是在於在經濟發展的特別情況、特別階段，例如像現在這樣出現經濟衰退，或如 96、97 年那樣出現經濟過熱情況時，政府並沒有採取特別措施，將界線劃得清清楚楚。我們認為

現在調低入息上限，正正已達到了這個目的。所以，問題是在於政府的措施，而並非在於居屋原本的目標或目的。這即是說，當樓價上升時，如果能一如行政長官所說，政府是能夠影響樓價，這當然是很好，但如果不能影響，便可能要根據經濟狀況或樓市上升的狀況，把入息上限調升。不過，經濟一旦衰退，樓市下跌，理論上也要把居屋的入息上限下調。劃清了居屋入息限額的界線後，便得保證界線以上的人一定能買到私人樓宇，界線以下的要購買私人樓宇便一定有困難。這樣的一條界線，便是我們所謂的恰當和合理的界線。所以，這是一個審時介入的問題，而並非原則上居屋導致出現負資產、導致私人樓宇市場的樓價下降，亦並非原則上取消了居屋之後，使中、下及夾心階層不能置業。

主席女士，在這個情況下，我們認為政府在調低申請居屋人士的入息限額的同時，還須相應地採取兩個應該實行但尚未實行的政策。其一是將居屋售價降低，因為如果只是把上限調低，但卻沒有相應地調低售價，即使被抽中，那些入息近 2 萬元以下的人士，購買居屋也可能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認為政府要相應地把居屋的價錢降低。不過，大家無須擔心，調低價錢並非表示政府要貼錢，因為現時出售居屋的純利是 120%，即售出一個居屋單位可以建回兩間以上的居屋單位。所以，即使是將價錢調低二成至三成，也仍然有相當高的盈餘。

如果大家也同意劃清楚這條界線，是不會對私人樓宇的市場構成影響，那麼本人認為政府仍未做到的第二項政策便是，政府尚未就興建足夠的居屋數量以訂出一個良好的計劃或時間表，讓一些輪候居屋的人士，可以在一個恰當的年份內——如 3 年、4 年、5 年，真正購買到居屋單位，而不是“年年抽，年年繼續抽”。有些街坊已經是抽了 8 年，但仍未被抽中。所以，我們認為只有是這樣，才能真正為那些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但又不能申請公屋的夾心及中、下階層家庭，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香港今天有很多不幸的負資產人士，他們其實不單止是 98 年金融風暴的受害者，也是香港政府長期以來——尤其包括在金融風暴前——一貫高地價政策的犧牲者。

大家也記得，在 95、96、97 年間，當香港地產市道極度熾熱時，社會上很多人士——當然包括民主黨和本會中很多同事——曾多次要求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打擊炒風，例如加設物業炒賣稅或開徵物業增值稅。可是，政府一直置之不理，以致造成地產市場出現了一個很大的泡沫；當這個泡沫爆破時，很多人都墮入了深淵之中。

我記得行政長官最近出席答問會時，曾被問及有關負資產的問題。他反問向他提出質詢的鄭家富議員，問他當時身在何處。這是很容易回答的，當時很多議員都是前立法局議員，並曾作過很多警告，認為政府應該採取有效措施。不過，行政長官不記得問自己，當時他又是身在何處呢？其實，在 97 年時，他已在前行政局中，對於很多政策導致今天所出現的惡果，他是不能完全置之不理或推卸責任的。不過，我們今天不是要追究誰應對這些不穩定、朝令夕改或不明智的房屋政策負責。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一個具體的問題，那便是如何幫助一些今天面對很多困難的負資產人士。

在 95、96、97 這數年間，樓價以倍數攀升，與工資上調不成比例，令很多人擔心無法可以自置居所，擔心自己會變成“無殼蝸牛”。因此，很多人急急追購物業，作為自住用途。不幸地，他們的物業今天竟變成了負資產。他們大部分都不是希望炒樓賺錢，也不是“輸打贏要”的人；即使是到了今天的環境，他們亦並非希望政府向他們提供一些不合理的資助。民主黨在上星期進行了一項調查，訪問了 600 名市民；雖然有一半受訪者是租住樓宇，但八成受訪者也是贊成政府給予負資產人士一些協助。

我們今天要幫助的人，是一羣我們認為是值得我們支持的人。候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說，他們好像是要政府保障他們入市賺錢；我認為他這樣說，可能是由於對整件事有一些誤解，所以才會作出有一點武斷意見。我希望他在履新後，可以對這個問題及基層市民所面對的許多問題有更全面的認識，給予他們多一點關懷，不要只是按生意人的心態或思想，管理香港的公共財政。

在提出要援助負資產人士時，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必須清楚知道被援助的人士的背景。第一，他們是要自置居所；第二，由於他們在不適當的時候購入自己的居所，造成他們今天資不抵債；第三，金融風暴導致他們的家庭收入驟降，甚或產生了其他問題，令他們的生計受到影響——他們可能要把自己收入的六成（甚至七成）用作供樓，以致生活非常困苦；及第四，我們希望能夠幫助那些因為銀行不願意根據市場一般按揭利率，將其樓宇按揭利率下調的負資產人士。這些負資產人士所要付出的利息，是高於一般市場按揭的利息，這一點亦是我們非常關注的。

根據一些統計數字，負資產人士目前約有 18 萬戶。如果我們清晰界定我們須輔助的對象，那麼我們相信人數是遠低於 18 萬，可能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而已。

在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中，我們的重點是，第一，無論政府是希望市場盡快復甦，抑或是希望市場復甦以助減輕負資產人士的負擔，有一點我們是可以肯定的，那便是政府絕對不能減輕或逃避對公營房屋的承擔。相信各位議員也記得，政府曾經再三承諾，每年會興建 5 萬個公營房屋；至於在這 5 萬個公營房屋中，公屋和居屋的比例如何，政府是可以自行作出調校的。不過，無論如何，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堅持這個承擔。對於基層市民來說，這是社會保障所必須有的措施，而我們亦認為居屋一向以來是在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當基層人士的生活環境轉好、收入增加時，居屋便是讓他們可以購買第一間住所的階梯；透過這個階梯，他們繼而可進入私人市場。在以往，居屋是成功的，為很多人帶來可以終身安居的居所。我們認為政府必須維持這個承擔，無論如何也不應減建甚至停建居屋。

第二，我強調我們要求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鼓勵銀行採取較為寬鬆的政策。以往，銀行的利率是隨着市場利率進行調校，即如果利率下跌，銀行全部利息也會下調。可是，出現了負資產問題後，銀行往往不願將負資產人士的樓宇按揭利率下調。因此，儘管不少新入市買樓的人是可以獲得最優惠利率（“P”）減 2 厘或 P 減 2.5 厘的按揭利率，很多負資產人士卻仍是要支付 P 加 1 厘或 P 加 2 厘的按揭利息。銀行方面解釋他們不願意下調，是因為他們認為有風險。這絕對不成理由，因為如果有風險，風險已經存在了——風險是由負資產所造成。如果銀行仍堅持這個強硬的政策，供樓人士便可能無法負擔，因而要斷供。

其實，銀行最主要是考慮到負資產人士無能力轉按，所以便不願作出合理安排，好讓負資產人士能夠度過難關。我們認為銀行應該調整這個政策，因為這不單止是對自己客戶的一種道義，事實上也可使置業人士得以穩定地完成自己的供款責任。此外，我們亦要求金管局鼓勵銀行延長還款期，或作出其他安排，例如讓負資產人士供息不供本等，以幫助他們度過難關。其實，房屋協會以往也曾有類似安排。

民主黨曾經建議設立一個減按基金，雖然我們今天並沒有將這項建議列入修正案內，但我仍相信這絕對不是一個不合理或干預市場的做法。事實上，政府在首次置業貸款和中小型企業貸款方面，也曾採用同類的政策。基於同樣理由，我們認為是很難令我們相信不該為負資產人士採用同一政策。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天立法會討論負資產的問題，成為近日社會輿論的焦點。究竟政府是否應該幫助負資產人士？這問題引來社會的極大爭議。十分遺憾，我們看到社會上有部分人士，將自置物業的人士和“摸貨炒家”混為一談，以致沒有深入分析負資產人士的現況。他們一面倒認為他們是投資失利者，完全漠視了他們現今的生活，可能較公屋居民更為艱苦的事實。民建聯認為，既然政府也關心負資產苦業主的困境，便應該提出實質方法，幫助真正的負資產人士。長遠而言，要解決負資產問題，是要加速全面經濟復甦。所以，我修正了楊孝華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整個房屋和土地供應政策，以配合整體人口增長和經濟發展的需求，令市民能夠重拾信心，置業安居。

有人認為置業是一項個人投資，負資產是個人投資失誤，所以我們不應該向他們提供協助。不過，在討論這個問題前，我希望大家能夠想想，房屋是否純是一項投資？在中國人的傳統觀念上，安居置業是代表了他們選擇了一塊植根地，並於這片土地上開枝散葉，開展他們的生活。所以，政府過去亦針對這種特性，推出多項房屋資助計劃，協助市民置業。行政長官在首份施政報告中，便提出了在 2007 年前，希望全港有七成市民能夠擁有自置物業。

由此可見，房屋不只單純是一項投資，它的重要性在於這是香港部分升斗市民的畢生積蓄，也是社會穩定發展的其中一個元素。現時，香港的樓價較高峰期下跌了超過五成，對於自住的業主來說，只要他們工作穩定及收入不變，樓價的下跌除了令他們“肉痛”外，在短時間內對他們可謂沒有實質影響，極其量只是怪自己買了貴樓而矣。

可是，我們明白到 97 年金融風暴發生以來，本港的經濟跌至近 20 年的新谷底，失業率最高時達到 6.3%，最近失業率仍高據 4.3%；全港市民，包括在座各位，根本從來沒有預計香港會經歷這麼漫長的經濟冰河時期。如果苦業主沒有遭受減薪、裁員，他們按月償還按揭貸款，完全不是問題。可是，現實的情況並不一樣。我想舉出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上星期六，一名律師懷疑因為負資產問題，走上了輕生的道路。據報道，這名律師在 97 年樓宇高峰期，以 300 萬元購入一幢三百多呎的物業。現時，該物業已經跌至 120 萬元。這名律師的收入，由當年的月入 8 萬元變為 2 萬元。請問在座各位，他如何能負擔每月萬多元的供款？

主席，不少過往屬於中等收入的家庭，現時的生活水平，可能更低於一個低收入家庭！一直以來，他們並沒有享受過政府提供的房屋資助計劃。我們的政府及銀行界人士，是否要一起想想，提出方案協助這羣只是希望擁有一個安樂窩的人？

其實，政府現時的資助房屋政策多式多樣，對於夾心階層，便有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對於一般低收入家庭，則有居者有其屋計劃和出租公屋等。每年用於這方面的公帑，數以十億元計。

民建聯明白到銀行和借貸機構並不是社會福利組織，不能將社會責任強加於他們身上。所以，我們尊重它們“在商言商”的取態，亦不可能干預銀行機構的決定。不過，近日民建聯與銀行界人士會面，商談協助負資產人士的問題時，我們的理解是，現時只有極少數的銀行准許業主無須填補樓價差額，便可以得到減息的優惠。大部分銀行只會在業主提供樓宇市值差額，或沒有能力供款時，才願意重組按揭還款方案，包括延長還款期，或暫供息不供本等。

這羣負資產苦業主，他們現時的還款利率可能是最優惠利率（“P”）加 0.5 厘至 P 加 1.5 厘不等。可是，現時部分銀行的新造按揭利率卻是 P 減 2 厘或 P 減 2.5 厘，兩者的利率差距有 3 至 4 厘。因此，現時是協助苦業主的最佳時機。如果銀行可以免卻先補差價的原則，願意與他們重組按揭還款方案，這無疑是可以大大減輕負資產業主的供款壓力的。

根據金融管理局的資料，截至去年 12 月底，斷供個案的數字是 3 570 宗。從以上的數字可見，斷供的個案並不嚴重。不過，民建聯亦留意到，2000 年 12 月份的按揭貸款拖欠比率為 1.26%，這數字意味着過期 3 個月的按揭貸款數字甚高。我們清楚一點，如果業主斷供半年，銀行是可以將單位收回拍賣的。不過，我們亦同時瞭解到，銀主盤的出現，只會造成一個“雙輸”的局面：不論是銀行或苦業主，他們不是蝕本便是變成一無所有！所以，民建聯希望業界可以以包容的態度，與個別業主商討實則的方案，例如延長還款期，或只是供息不供本等不同的方法，協助他們度過這個難關。

在樓宇高峰期，的確出現了全職“炒家”。可是，我們相信在今天來說，“炒家”已經偃旗息鼓；現時苦苦支撐的人士，是真正置業自住的小市民。他們每月節衣縮食供款，可見他們並非“輸打贏要”之輩，他們是遵守合約精神的。既然是這樣，為甚麼我們反而歧視他們，硬要拒絕向他們施加援手？

其實，要將真正置業自住的苦家庭，與“炒家”或投資失誤的負資產者區分是很容易的。我們認為須幫助的苦業主應該是：置業自住及居港滿 7 年的永久居民，沒有接受過任何房屋資助，家庭總資產不能抵償市值差價，以及供樓款額佔家庭入息比例超過 60% 的家庭。

當然，要根治負資產問題，須有待經濟好轉和樓價自然調節。這一點，我們相信政府須釐定一個清晰的房屋政策，才能衝出現時的困局。

主席，我希望強調一點，負資產並非單單是一個樓價升跌的問題，購置房產是市民一生之中最重要的決定之一，所以我們不可以進行表面討論，一刀切的拒絕為負資產人士提供任何協助。對於政府日前表示不會採取任何措施協助負資產苦家庭，我們表示遺憾，但我們仍會努力爭取可行的方案，協助負資產苦業主。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的發言，與楊孝華議員的發言是頗為相同。

每次自由黨提出負資產問題，政府都洞悉先機，急不及待推出一些回應措施。例如去年6月，自由黨舉行“保資產，振民心”大遊行之前，政府率先宣布暫停售賣居屋半年，而今次提出議案辯論之前，政府更大刀闊斧連出三招，穩定樓市。姑勿論這些“招數”成效如何，自由黨都很欣賞政府的善意回應。不過，如果政府官員不先發制人，等待今天立法會辯論之後才推出連串措施，便更可以“順便”改善一下行政和立法的關係。

我亦非常感謝民主黨、民建聯及民協今天分別就自由黨的議案提出修正案。雖然各政黨在具體建議上有所不同，但亦反映出他們認同自由黨一直關注的負資產問題。記得在大半年前，自由黨察覺到社會上負資產問題嚴重，有可能拖累整體經濟發展，破天荒舉辦第一次集會和第一次上街遊行。很多人都很奇怪、詫異，甚至認為自由黨只不過是想討好中產階級，在選舉前造勢拉票。我們不大介意人家這樣說，只要大家衷誠合作，解決問題。請各位放心，我們不會獨攬功勞，或如行政長官那樣說：“嘈就嗰陣嘈，你哋嗰時去晒邊度呢？”

首先，我想指出，負資產問題不單止是部分中產人士的問題，宏觀而言，也關乎整體經濟。本港經濟雖然已經逐漸復甦，但市道仍然持續不振。有些行業，例如零售業、飲食業等仍處於低潮。中產階層一直是消費市場的主要支柱，但在資產不斷萎縮的陰影之下，他們對經濟前景逐漸失去信心，自然減少消費。相信很多議員都感覺到，這數年的物價越來越便宜，在市民來說，這當然是好事，但對於零售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和僱員而言，物價下跌的速度，可以用“慘烈”來形容。顯而易見，消費市道一天未復甦，便意味着很多人的飯碗“危危乎”；一旦情況仍然持續，負面影響是非常深遠的。

樓市與香港整體市道息息相關，是不爭的事實。在最近十多年，香港經濟起飛期間，每逢樓市蓬勃發展，整體經濟市道也極為興旺。相反，假如樓市不振，很多行業都會出現不景氣。因此，負資產問題其實與全港市民有莫大關連；用流行的術語來說，他們的“快樂指數”一定不會高到甚麼地步。全港有 20 萬個負資產物業，佔私人物業總數兩成，相當於每 5 個私人樓宇業主，便有一個負資產者；至於價值下跌一至三成的物業，更是超過 30 萬個，佔私人物業總數三成。兩者相加，即是有一半的業主變成苦業主。也許這 50 萬個苦業主和其家人的“快樂指數”，已經一早跌到負數了。當然，我不是要政府鼓勵“炒風”，但負資產問題已經演變為一個不容忽視的社會問題。我們提出紓緩負資產問題，不是偏幫大地產商、偏幫負資產人士，而是幫助刺激零售市道，促進各行各業發展，促使政府加快採取措施，令整體經濟復甦。

現時的負資產業主很多都是中產階層，這些人士過往被稱為夾心階層，因為他們享受的社會福利最少，稅務負擔又最重。這些社會上的中堅分子，很多是中層管理人員、中小型企業老闆，或是畢業了數年、有穩定工作的大學生。這些人士可以說是香港社會的中流砥柱。很多社會上的成功人士或大財團創辦人，過往都經歷過這一個階段。可是，這些本來生活無憂的市民，在金融風暴後，不但要面對連續數年凍薪和裁員減薪的壓力，更痛苦的是畢生的儲蓄瞬間化為烏有，而可悲的是，很多人還負債累累，不知道何年何日才能夠“鬆綁翻身”。這批人士假如長期陷入負資產困境之中，不但會令他們縮減消費、怨聲載道，更重要的是嚴重影響香港經濟的活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have consulted widely with my colleagues at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and in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 am pleased to speak on their behalf on this motion,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Housing is a basic need. Everyone in this community understands the concern that first-time homebuyers felt in the mid 1990s. Prices were rising relentlessly. First-time buyers were worried that if they did not buy right away, they would never be able to afford to own their own homes.

And now, those who made the most important purchase of their lives four, five or six years ago are suffering in the knowledge that their homes are negative assets. This is a great personal tragedy for many in our community, and everyone in Hong Kong is affected. We all have learned from this.

We are all deeply concerned that the mistakes of the past not be repeated. Policy decisions affecting housing must be taken carefully, and deliberately, in support of the long-term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May I point out that banks have also been hurt by the sharp fall in property values. A property owner's negative asset is a bank's unsecured loan. As a result, banks have had to make large provisions to cover bad and doubtful loans. Therefore, in the event that the Government proposes a policy to assist homeowners with negative assets, banks will be most willing to co-operate.

I have studied this motion very carefully, and regret that the Liberal Party has proposed such an ill-considered motion on this important issue.

May I point out that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has much better commercial sense than those in the Liberal Party. His amendment rightly states that banks can ease the burden on people with negative assets by allowing them to repay interest only.

This is precisely what many banks are doing on a case-by-case basis to assist homeowners through difficult times. Banks are flexible, and are very willing to work together with individual homeowners to develop a repayment program that meets their needs.

No bank, however, allows a borrower to pay principal only, as proposed by the Liberal Party. In fact,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would be concerned if banks did so.

Banks are constrained in their policies by the prudential requirements of the HKMA. In the run-up of property values in the 1990s, the HKMA put forward measures to reduce banks' exposure to the property market. Consequently, banks in Hong Kong did not suffer the same fate as their counterparts elsewhere in Asia when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hit in 1997.

Now, the motion before us calls upon the HKMA to encourage banks to adopt policies that would undermine that sound supervision. Is this the direction that we want to go?

I also call on Members to remember that we are fighting very hard to enhance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s a key industry for the future, which is able to provide good, value-added jobs and can help our economy grow. However, this motion casts a shadow over our future. Whenever any sector of the economy gets into trouble, is that Council going to urge the Government to interfere with and intervene in bank lending policies? What message will that send to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mmunity?

There is one aspect of this motion that I believe all political parties, other than the Liberal Party, have overlooked. It is this: The motion does not distinguish between two very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people who are suffering from negative assets.

On the one hand are the homeowners that I spoke of earlier; on the other hand are those who invested in property for rent, redevelopment or speculation. The motion is deeply flawed because it does not make any distinction.

Does this Council wish to call on all banks in Hong Kong to support the bad business decisions of those who invested in the property market in 1996 and 1997? For that would be the consequence of passing this motion. Where will we stop? Will we bail out investors if the stock market crashes?

Banks in Hong Kong do make a distinction. Banks give homeowners much more flexibility than they give the owners of rental property. For example, banks do not require owner-occupiers to top up their mortgages, in the event that the mortgage exceeds a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property. Banks do, however, impose this requirement on the owners of rental properties.

The thrust of this motion is that banks should extend the flexibility that they have already shown to homeowners, to those who made a bad commercial investment.

I urge this Council to vote down this deeply flawed motion and all the amendments.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港樓市負資產情況十分嚴重，全港 140 萬個私人住宅物業中，約有 60 萬個的帳面價格已經貶值，其中 29 萬個的現時價格比購入時下跌三成以上，成為負資產，估計負資產人士損失的金額多達二千多億元。如果負資產趨向繼續發展，對本港的消費和投資，對銀行體系的穩定，對中小企業用物業抵押進行借貸，均會形成巨大打擊和構成沉重壓力。因此，政府有必要在堅持市場原則的條件下，採取合理的措施，改善負資產情況。

主席，幫助負資產人士最合理的辦法，是穩定樓市，讓樓市隨通脹逐漸上升，使負資產人士逐漸得到解脫。穩定樓市首先要檢討房屋政策，其中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的作用及存在價值，值得作為重點進行檢討。

居屋計劃的原意和作用，是在當時樓價高昂的情況下，幫助沒有能力購買私人物業但又不符合入住公屋條件的人士，以較低的價格置業，夾心階層住屋（“夾屋”）計劃的原意和作用也是如此。然而，金融風暴之後，香港的樓價已經大幅下跌，居屋與夾屋的價格，已經與私人物業接近。夾屋已經停建，但是，政府不斷提升居屋的質素，在目前樓市一片沉寂的情況下，又推出了新一期一千六百多個居屋單位，使樓價再度承受巨大壓力。

由於居屋的質素越來越高，位置越來越好，設施越來越講究，甚至擁有無敵海景，就任何方面而言，不但不比私人樓宇遜色，甚至比私人樓宇更好；再加上有折扣，可以免首期，買家購入後的幾年之中，還可以把單位原價退回房屋委員會，這種種優惠條件，使居屋在市場上與私人樓宇激烈競爭，所造成的後果，既與興建居屋的原意背道而馳，而最大的受害者，是近 30 萬負資產業主。

本人認為，如果政府真的理解負資產人士的困境，便不應該把涉及 30 萬業主的負資產問題，抹煞為“個別問題”，更不應該通過製造社會矛盾和對立，製造對負資產人士的敵意。說到底，負資產人士身陷困境，政府的房屋政策失誤，可說是難辭其咎。因此，本人認為紓解負資產問題，要從政府以同情、關心的態度對待負資產人士做起。

主席，金融管理局應該鼓勵銀行對新樓宇及二手樓宇推行相同的按揭政策，這有助於搞活二手市場。只要二手市場一活，樓市便會出現轉機，有助於樓價穩定下來，並且隨着通脹上升。此外，政府的土地供應政策及各項資助置業的貸款計劃，也值得檢討。政府應該充分意識到，負資產問題已經對本港整體經濟造成了負面影響，政府絕不能袖手旁觀。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在過去一段時期，政府的土地房屋政策經常被人批評為混亂及不清晰，但觀乎今天這項議案及各項修正案，似乎立法會內對於房屋政策的意見更混亂及不清晰。如果這些意見帶入實際的房屋政策，香港的樓市恐怕只會更缺乏方向，以致“亂過亂世佳人”。

大家還記得，在97年前樓市高峰期，投資物業有賺無賠，大量資金流入，年年帶動通脹，反觀高地價政策也令無力置業的小市民及工商企業飽受困苦。當時政府提出“八萬五”的房屋土地供應政策，本身針對供求關係，民意普遍認同遏抑樓價的過分飆升實在有需要，公眾在立法會所聽到的不是反對“八萬五”的聲音，不是限制土地及房屋供應的聲音，而是要求遏抑樓價，協助更多市民置業及降低營商成本。

金融風暴的沖擊大大改變了供求情況，令“八萬五”政策變得生不逢時，樓市節節下挫，在這個時候政府便被指為干預經濟，推垮樓市。那些曾經表明關注炒風熾熱、樓市飆升的議員，卻忘記了他們曾經要求政府推出遏抑樓價的政策及措施，反而樂得抓住“八萬五”這個“罪證”窮追猛打，大力抨擊政府施政失誤。以上種種，可見政治的確非常現實。

金融風暴過後，面對樓市持續低迷，政府推出多項穩定措施，包括減少賣地、減建居屋及放寬售樓限制等。這些措施事實上都能夠有利整體經濟的改變，以及幫助負資產人士，但這時候又有議員出來抨擊政府偏幫大商家、大財團的利益。他們在批評政府出手干預自由經濟之餘，卻又要求政府介入市場提供協助；為了蒙受損失的物業投資者，甚而不惜促請監管當局，例如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插手銀行業的政策。以上一系列做法或言論，實在缺乏一致的邏輯及清晰的理念。如果付諸政策實施，難以想像將會對市場帶來如何混亂的信息。

就要求政府提供資源或措施協助負資產人士這點而言，如果在理據上站得住腳，那麼炒黃金、炒股票、炒“孖展”而蒙受損失的市民，又可否要求政府協助呢？此例一開，是不是以後每逢樓市下跌，出現負資產情況，政府都應該提供協助呢？這又是不是意味着本地樓市今後只能升而不能跌呢？即使退一步而論，如何確定負資產人士的人數及資格也成問題，這顯然不是靠一兩個電話調查便可以解決的。對何謂“負資產”的定義，有穩定，甚至可觀家庭收入的人士是否計算在內？多少次置業的人士才可以計算在內？甚至在樓市高峰期追貨被綁的炒家又是否計算在內？在同樣樓市下跌的情況下，如果只幫部分人，卻不幫另一部分人，這政策又如何能夠說得上公平公正呢？

在整體房屋政策方面，政府作為土地主要供應者，並負有提供公營房屋的責任，無疑對物業市場有重要的影響力，這是客觀事實，無法迴避。因此，政府必須審慎處理，透過對土地及公營房屋供應量的調節，對市場起穩定作用，肯定是對負資產人士有正面幫助的，而這也是政府所能夠做的極限。歸根究柢，要解決負資產問題，靠的是市場的平穩發展。如果捨棄這條正途，輕率地動用公共資源介入協助，又或利用其他行政手段，最終只會損害市場機制，不利樓市的發展，也對所有納稅人有欠公平。

作為銀行業人士，本人與本會同事都瞭解和同情各類型負資產人士所面對的困苦。事實上，從銀行的角度，也只會希望樓宇按揭貸款能夠維持良好的質素。如果出現問題，銀行只能盡量與各有關客戶協商各種實際可行的還款安排，但最終而言，也只能根據不同個案及其還款能力，作出不同的考慮和處理，包括考慮銀行本身所承擔的借貸風險等。原則上，我們不能要求銀行放棄本身負責及審慎的經營方式。至於金管局的責任，是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安全，如果要求作為監管機構的金管局鼓勵銀行為負資產人士提供協助，甚至提出實質措施，影響貸款政策，在香港這個按照自由經濟原則運作的金融中心，實在是值得各方審慎三思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根據最近一項調查的資料顯示，在擁有物業的市民中，有超過四成已經成為負資產人士。雖然近日樓市的氣氛有好轉的跡象，但要使負資產的市民脫離現狀，相信仍然要一段時間。

負資產人士要等待樓市復甦才能夠脫離現時的困境，可是，由於很多市民正處於負資產，他們的消費意欲亦受到影響。此外，由於本港內部的消費疲弱，進一步打擊各行各業的投資意欲，令市民對經濟前景缺乏信心而進一步縮減消費，使本港內部經濟處於一個惡性循環。在這樣經濟低沉的氣氛下，經濟復甦亦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拖累，更遑論樓市的復甦。

從宏觀的角度來看，負資產已經不單止是某一階層的問題，而是本港整體的問題。雖然很多負資產的市民屬於中產階層，但正如先前所述，這個問題卻深深影響到本港內部經濟的多個層面，對基層市民亦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加上中產階層一直是本港的經濟發展骨幹，他們所遇到的困難亦是值得社會人士關注的。

較早前，本人在討論關於“來年財政預算案建議”的議案時，已要求政府考慮減輕負資產市民在稅務上的負擔，把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提高至 20 萬元，並延長該扣稅額的可扣減年期至 10 年。本人現在藉此機會再促請政府考慮該建議，以減輕負資產人士的經濟負擔。

至於有關銀行對負資產人士的按揭政策，由於本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本人亦同意有關當局的不宜作出過分干預。但是，本人希望有關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在處理負資產人士的按揭還款問題上，能夠作出較為彈性的處理，一方面有助本身收回借貸；另一方面，亦可協助負資產人士解決暫時的困難。

不過，要徹底解決負資產的問題，有關當局除須採取有效的措施，加快經濟的復甦，從而刺激樓市外，亦必須盡快制訂清晰、貫徹而穩定的房屋政策，令市民對樓市恢復信心。

事實上，除了不利的經濟外，本港的樓市在過去數年一直向下滑落，與政府混亂的房屋政策亦有莫大關係。現在正是時候，對有關政策作出認真的檢討及修訂，並且貫徹執行，使本港的樓市得以健康發展，使負資產人士盡快脫離困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楊孝華議員今天在本會提出議案，要求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協助擁有負資產物業的中產人士，我非常支持。關於這個立場，尤其是提高供樓利息扣稅額至 20 萬元，我在上星期有關財政預算案的議案辯論中，已經詳細說過，在此不再複述。

其實，如何協助擁有負資產人士，社會上的輿論有很大分歧，我們必須很小心處理。在界定幫助的範圍方面，更要小心，因為我們所建議的措施，一方面要有效幫助這羣處境值得同情的中產人士，另一方面要避免直接介入市場，造成極壞的先例。現時，社會上對負資產問題已有若干共識，其中包括：(一)負資產者最艱難的時刻可能已經過去；(二)政府無須直接資助他們供樓；及(三)政府的措施應集中恢復或加強他們的競爭能力。

關於上述數點，無須我多作解釋。樓市經過持續數年的低潮，擁有負資產物業而未被銀行申請破產，又或未有自行申請破產，又或未有乾脆一走了之的人，他們一定擁有穩定的收入，有能力向銀行繼續償還欠款。我估計當

中有不少是專業人士或擁有穩定客戶的廠商，不想因為破產而失去專業資格或事業，因此，即使苦苦支撐，亦不願意放棄。

另一方面，銀行面對這羣“忠心”借貸人，只要他們沒有斷供，亦不希望貿貿然追收加按，迫他們破產，變賣銀主盤，再而將負資產撇帳。這是不合情理的做法。

從政府的角度來看，這羣中產人士一向是庫房的穩定稅收來源，一向較少享用福利；即使在他們自己最困難時刻，仍會乖乖地準時交稅，所以在合理範圍以內，協助這羣中產人士脫困，對整個社會都有好處。

主席女士，負資產者既然在金融風暴前有能力“摸頂”入市，已證明他們在香港這個自由市場中，有較佳競爭條件。目前，樓市已漸趨穩定，政府和銀行界現時應做的是，趁全球進入減息周期，幫助這羣負資產人士減輕他們財務上的負擔。

對於受薪的中產人士來說，減息或重整供款，可以直接減輕他們供樓的負擔。據我瞭解，很多銀行近期都願意考慮負資產人士這類要求。舉例來說，如果一名中產人士在 97 年“摸頂”時買入一個六、七百呎，價值大約 500 萬元的單位，假設他向銀行借貸七成，即 350 萬元，以當時優惠利率加 1% 計算，在今時今日，如果利率沒有跟隨市場競爭下調至最優惠利率減 2 厘，息差高達 3 厘，每個月要多供六千六百多元。

至於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者，最需要的是銀行的透支額。過往，廠商會以物業作為抵押，即所謂“數磚頭”。現時，物業已變成負資產，銀行收緊透支，只會令廠商難以周轉。我期望銀行可以檢討一下借貸文化，認真考慮廠商的業務前景，然後決定借貸申請。我深信，以香港商人的靈活特性，只要銀行肯再借出“一桶金”，配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時機，讓他們再發揮本身的競爭力，自救脫困。如果中小型企業能夠脫困，香港整體經濟必定會更活躍。

至於楊孝華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以及馮檢基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在銀行按揭政策方面分歧不大。“供本不供息”或“供息不供本”對借貸人更為有利，這是技術問題，要視乎個別借貸人情況而定。在不干預自由經濟大原則下，如果銀行同意，又不影響銀行穩定性，我覺得兩種做法可以並行。

至於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存廢的問題，我贊成政府應該全面檢討房屋政策，深入研究是否應該以公帑資助市民置業，還是集中資源興建以出租為主的公屋。如果公眾認同應該資助市民置業，那麼，居屋是否唯一選擇？我們應否考慮其他更具彈性的選擇，例如置業貸款或“房屋券”之類，讓市民在自由市場中，挑選合心意的物業。我認為應該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鑒於香港經濟仍未擺脫對房地產的依賴，而中產階級和中小型企業又是帶動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加上負資產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引發更多社會問題，因此，政府對負資產問題應深切關注。不過，港進聯絕對不贊成以遊行、示威等行動，迫使政府幫助負資產人士。畢竟，負資產乃屬於個人投資失利，短線炒賣固然有贏輸，長線投資亦不一定必賺。例如最近一隻老牌的電訊股亦令不少人士多年積蓄大幅貶值，難道政府又要動用納稅人的錢幫助他們嗎？

因此，政府處理有關問題，必須符合市場原則及對各方人士公平。港進聯絕對不贊成政府以公帑補貼個別投資失利的人士。當局和銀行界可採取較寬鬆的按揭政策，包括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可考慮放寬按揭的成數，以及大幅延長還款期，例如由原本20年改為30年等。此外，政府亦可考慮容許公務員或公營機構僱員的負資產階級，在財務狀況許可下，用他們名下應得的部分公積金或退休金大約兩成至三成，先償還有關債務。

關於中小型企業的負資產問題，銀行現時對過去3年以物業作抵押貸款的企業，大多收縮信貸。港進聯希望銀行因應每間企業的業績和前景而酌情處理，讓中小型企業有一段療傷期，以免它們因抵押品貶值而失去營運資金。政府及金管局亦應盡快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以減輕物業市場起伏對中小型企業的沖擊。

港進聯認為，要真正協助負資產人士，除了上述措施外，政府惟有積極推動經濟復甦，使之惠及社會各階層，這才是上策。至於政府的房屋政策，對中層以下市民以至最貧困的一羣，都應有適度的照顧；其基本宗旨是鼓勵市民在滿足了基本需要後，自己努力爭取更好的居住環境。

有意見認為，房屋委員會興建大量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導致樓市低沉，這未免是把問題簡單化。港進聯認為，香港經濟復甦仍未惠及普羅市民、就業前景不明朗、市民不再期望樓市有升無跌等因素，才是令樓市

低沉的關鍵。回想 96 至 97 年樓價急升時，社會不斷有人提出“大學畢業生都買不起樓”等憂慮，特區政府當時順應民情，才加快興建居屋；如今相繼落成，才予人有居屋泛濫的印象。當然，鑒於現時市場供求失調，政府暫停興建居屋，也是切合事宜，但這不等於政府應貿然取消居屋政策。畢竟，社會上仍有一大批不必住公屋但卻又買不起私人樓宇的夾心階層，居屋的價格及質素正切合這批人士的需要。政府的房屋政策應照顧不同階層的市民，而不應被個別階層的利益牽着走。本人認為政府應因應時勢，經常檢討土地供應及一些技術性問題，但同時要向市民清楚闡明宗旨，避免市民以為政府朝令夕改。

最後，要強調的是，政府調整土地及房屋政策時，應平衡負資產人士與香港整體競爭力的需要。儘管香港樓價已跌了三成以上，但與生活指數跟香港差不多的城市相比，卻仍然是較高。據本人所知，現時紐約世貿中心附近黃金地段的新屋苑，既有齊全設施，又面向大海和自由神像，一個 700 呎單位也只需約 34 萬美元，亦即每呎三千七百多港元。可是，在港島半山買一個同一級數的 700 呎單位，卻需約三百七十多萬港元，即每呎約 5,400 元。本人提出這個例子，當然不是希望香港的樓價繼續下跌，而是希望政府注意到，樓價乃外資及外來人才是否選擇香港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亦關乎香港營商成本的高低，更是市民能否安居樂業的關鍵所在。

主席，本人謹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my interest as a director of a local bank. For the second week running, we are discussing a motion calling on the Government to tell bank how to run their business.

Last week, we had a motion asking the Government to decide what fees that banks should charge for retail banking services. This week, we have a motion asking the Government to decide on bank lending policies.

I really have to ask myself what is happening here in Hong Kong?

Maybe, I should join in as well. What about those people who bought the shares of Pacific Century CyberWorks (PCCW)? Perhaps our Government has also misled our community the prospect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 Maybe I should introduce a motion asking the Government to tell PCCW to buy back its shares at \$20.

Does that sound like a sensible way to run Hong Kong? No, of course not.

People with negative equity may deserve sympathy. But we will not help them by asking the Government to start running banks or other private-sector businesses.

These people will be helped best by a thriving economy. And for that, we need a free market.

As it happens, well-run banks will always try to be flexible if mortgage payers encounter problems. One thing that banks do not need is mortgages in default.

There is one other thing that banks do not need, and that is directions from the Government on how to run their business.

It is ironic that, as the Mainland moves to embrace market forces, including those in the banking sector, legislators here in Hong Kong are demanding that we go in the opposite direction.

Let us hope that as our economy picks up, there will be less confusion in this Council, and in our community, about the exact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economy. Thank you.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對不起，可能因為排在我之前發言的數位議員不在會議廳內，所以我想不到你會忽然叫喚我發言。

主席女士，在楊孝華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中，我們本來是要提出當初訂立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或成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原意的。房委會最初成立時，除了是要為沒有能力置業的低下階層提供公屋外，在那個年代（即 97 年前），由於有每年 50 公頃的問題，所以當時的樓價飆升；房委會其中一個角色，便是建設居屋出售給不能購買私人樓宇，但經濟環境又比租住出租公屋的市民較好的人士。可是，我們覺得在回歸後的今天，50 公頃的問題已不存在，政府的角色便應該是為所有人提供居所，讓他們可以有房子住。我們所說的“住”，意思是租，而不是購買。所以，我們質疑今時今日，是否還須實行居屋計劃？簡單來說，政府從前是付出“麪粉”和“麪包”，現時是否應只付出“麪粉”，由私人發展商提供出售樓宇呢？

我們支持何俊仁議員提出，政府每年應興建不少於 5 萬個主要作為出租用途的公營房屋單位。我們認為政府如果能興建上述 5 萬個單位，那麼一旦因為私人發展商不能提供市場所需的樓宇而令地產升得過急時，政府便應該從這 5 萬個單位中撥出適當的數目（例如 5 000 或 1 萬個單位），讓希望置業的人士可以購買樓宇，但卻不會刺激樓價升得太多。反過來說，如果情況像今天一樣，樓市只是平穩地跟隨通脹上升，那麼，我們認為政府所興建的 5 萬個單位，便應該全部作出租用途，不應發售任何單位。此舉的好處是可讓很多輪候公屋的人士不用等候一段長時間，而置業人士又可以從私人地產發展商方面購買樓宇。

主席女士，數位銀行界的代表，不知道是否沒有看清楚我們的議案，而只是隨意發言。楊孝華議員的原議案，有關銀行方面是這樣建議的：“促請金融管理局鼓勵銀行對負資產人士採取寬鬆的按揭政策，例如……”，寬鬆的意思並非要求銀行撇帳、不收取利息，或要求讓負資產人士無須歸還本金，我們只是要求銀行給予寬限期，例如原先訂下 15 年還款期的，便將之延長至 25 年。香港回歸至今，這數年來都是天下太平，為甚麼外國（例如美國）很多樓宇的按揭還款期可以長達 30 至三十多年，但香港卻只有十多年呢？舉例來說，現時負資產或低收入人士每月的供款額是 15,000 元，如果延長他們的還款期，他們每月的供款額便可以減至 1 萬元。事實上，銀行已經採取了這種做法——供本不供息或供息不供本，便是同一個道理。如果每月的供款額是 1 萬元，當中可能有 6,000 元是本金，4,000 元是利息，或反過來說，6,000 元是利息，4,000 元是本金，原理也是一樣，分別不大。

可是，數位銀行界的議員卻對此情況感到很驚奇，當中以李國寶議員最為精采，他匆匆進來，發言完畢後又匆匆離開。對於自由黨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發言內容，他是完全沒有聽到，卻反而稱讚何俊仁議員今次是完全明白了所有東西。其實，何俊仁議員是提出要銀行把從前所簽訂的最優惠利率（“P”）加 2 厘按揭貸款利率改為 P 減 2 厘，不知道李國寶議員又是否明白這一點呢？自由黨覺得銀行是沒有理由這樣做，莫非東亞銀行願意這樣做？我真是感到很奇怪。自由黨認為既然銀行向一手樓宇所收取的按揭利率是 P 減 2 厘，為甚麼二手樓宇的按揭卻要收取 P 加 2 厘的利率呢？一手、二手樓宇都是銀行新接的按揭生意，那麼，自由黨便建議，但凡是新的樓宇按揭，銀行都應考慮收取 P 減 2 厘的利率。如果李國寶議員認為何俊仁議員在經濟方面所提出的意見是那麼好，東亞銀行便應該多貸款給民主黨的成員，不要貸款給自由黨的成員了。

主席女士，自由黨不能支持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因為他在居屋方面的建議，原則上與自由黨並不相同。他提議政府所興建的 5 萬個單位，不論市場情況好壞，都應該推出市場發售。然而，自由黨卻認為該 5 萬個單位應作出租用途，只有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推出市場發售，不應以房委

會的財政狀況為大前提。房委會的財政狀況不應是關鍵所在，因為房委會是屬於政府的，房委會賺得 100 億元，政府便可減少補貼 100 億元；但如果房委會賺得 100 億元，地產市道差，沒有人要買地，令政府的賣地收入減少 200 億元，這事實上也是沒有分別的。至於陳鑑林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可予以支持的。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今次的議案辯論，我相信在過去數天以來，引起了不少誤解和誤會。“負資產”這題目可能讓人聯想到很多東西，因為有很多人都是負資產的，例如炒股票。民主黨內部在討論這問題時，也有過很多掙扎，因為很明顯，作出某些行為例如買賣或炒賣樓宇而出現負資產的人，便要“食得鹹魚抵得渴”，為何我們要想辦法幫助他們呢？但是，我們亦知道，事實上，很多負資產的朋友都是很無辜的。舉例來說，他們供樓每月要 2 萬元，從前他們是有能力供樓的，但受金融風暴影響，他們的入息忽然下降，令他們無法負擔供樓，但又不能“甩身”，銀行還要加息，結果他們被迫繼續供樓，變成“肉隨砧板上”，進退兩難。很多人是因為金融風暴而令他們的入息下降至某個水平，令他們“兩頭唔到岸”，所以我覺得我們要考慮社會是否有需要設法幫助這些人。

對於今天的討論，我希望大家抱的態度是，在負資產這問題上，有些人所面對的惡劣環境、經濟困境，甚至家庭或個人的種種壓力，肯定對社會或個人也沒有好處，我們應否想一些方法來幫助他們呢？我相信這項議案的最重要目的，便是希望做到這點。因此，我希望今天的議案不會“四大皆空”。這個社會既着重自由經濟，又着重一切運作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干擾，但當有些人面對困境時，究竟我們如何幫助他們呢？因此，當民主黨說要幫助負資產的朋友時，其實是想找出一羣人，是我們覺得他們面對的困境是特別困難的那一羣，我們要想辦法幫助他們。

首先，我們應想一想，究竟現時有甚麼政府政策可以作為參考呢？第一個可以參考的是首次置業方案，即協助市民置業的計劃。當這方案初推出時，或多或少是因為當時的樓價不低，令很多人不能“上車”，不能置業，因此，我們建議給他們貸款，讓他們“上車”，令他們在最初數年免受利息的壓力。他們有能力付首期，又可以減低最初數年的利息負擔，所以一些中產階級或夾心階層便可以置業了。有些人可能即使符合該計劃的資格，但他們也沒有申請，他們選擇自掏腰包置業。怎知道在樓價高昂時買入樓宇後，樓價會跌至谷底，變成負資產。雖然參與首次置業計劃的人現時也可能是負資產業主，但是，他們最少有些好處，便是政府已幫助他們支付部分資金，以及使他們的利息負擔較輕。那些符合首次置業計劃資格但卻沒有申請的人，如果物業變成負資產，情況便更慘了。

當然，有人可能認為利用首次置業計劃的方法來幫助他們，似乎不太正確，因為該計劃是幫助首次置業的人，而現時很多負資產的人並不是首次置業，但他們的處境事實上又非常困難，那麼如何是好呢？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出另一建議，便是樓宇按揭利息可以扣稅的問題。現時樓宇按揭供款利息是可以扣稅的，我不想爭拗扣稅額是10萬元抑或20萬元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當時與政府討論這項按揭供款利息扣稅額時，我們內部也作過掙扎，便是究竟是否只限首次置業人士才可享有這扣稅額呢？事實上，在這項扣稅額剛推出時，社會上也曾出現爭論，便是為何只是首次置業的人受惠。有些人年紀較大，早了“上車”置業，當時可能要到處借貸才能“上車”，而那時卻沒有首次置業的按揭利息扣稅額的。現在，這些人想換樓以提升生活質素，但他們卻不能獲得那扣稅額。不過，這是歷史因素，我不想再討論首次置業這問題了。

當我們提到按揭供款利息扣稅額時，同一問題再次出現。只有首次置業的人才可享用這扣稅額，這是否公平呢？結論是不公平的。我認為每個人一生都應該可以享有一次指定年份的扣稅額，這樣才算公平。無論是首次、第二次或第三次置業，只要是置業自住，便應該享有扣稅額，這是更公平的做法。

我並非為整項首次置業政策翻案，只是當我們考慮如何幫助一些有實際生活困難的負資產人士時，便覺得為何不能參考這兩項政策，找出能幫助這些人的方法？因此，民主黨提出是否可以利用首次置業計劃的方法來幫助這些人供款，減低他們的利息負擔。當然，他們一定要符合既定條件。如果他們連首次置業計劃的入息水平也超過的話，便確實沒有理由向他們提供幫助了。我們正在考慮的是，如果符合首次置業計劃的入息水平，過往沒有接受政府任何供樓協助，現時變成了負資產的人，而他們的入息又跌至很低的話，我們便應該幫助他們。雖然這些人應為數很少，但很明顯，他們正處於多項政策範圍的夾縫中，過往沒有得到政府在這方面的任何幫助，如今卻還處於困境，我們是否要想辦法幫助這些活在夾縫的負資產人士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負資產的問題關係到社會上一批不幸的家庭，還記得去年自由黨首次發起“負資產大遊行”的時候，社會上作出很大的回響。當時，社會上不同的階層甚至對我們產生一些誤會，說我們偏幫地產商，也說自由黨遊行會影響社會穩定。我甚至接到選民電話，他們說：“周太，你在幹甚麼，竟然上街遊行？”但是，事實上，那次遊行的確令社會加倍關注負資產人士所處的困局，自由黨也提供了一個機會，讓平日默默耕耘而又身受負資產影響的中產階級，說出他們的心聲，舒一口冤氣。其實，那次遊行也

取得了效果，政府已一步一步地就負資產的問題採取行動。時至今日，情況雖然仍未見全面改善，但無可否認政府當局、銀行界、各位議員及社會人士也曾就此問題作出反應，可見當天自由黨的擔憂並非過慮。

眼見一批人辛苦儲蓄了數十萬元的首期，在 97 年左右，決定置業安居，但卻遇上金融風暴。在這場風暴及“八萬五政策”兩者洗禮下，這批置業人士一方面要面對工作或生意上的危機，而另一方面又眼見物業價值大瀉，想賣樓卻“資不抵債”，如果選擇停止供款，數十萬元的首期便“付諸流水”，可謂進退兩難。因此，便出現進退為難的情況，成為負資產階層，使他們實際上和在心理上都構成沉重的負擔，以致心力交瘁。我們認為這批無路可逃的中產人士最需要幫助。相反來說，地產發展商是投資者，他們的資金今天在香港，明天便可以調走，是有路可逃的一羣，所以我們沒有必要為地產商感到擔心。

中產階級其中包括專業人士和中小型企業的“小老闆”，是社會上重要的經濟支柱，他們絕大部分人是基於自力更生的精神，為了投資在香港的未來而置業，用自己的積蓄來購置居所，完全是靠自己的努力為家庭咬緊牙關，力撐到底。很多這類人士對我說“我們不要別人救濟”，所以，說要透過政府為這羣人提供資助等，絕對不是負資產人士的要求。此外，以政府取自納稅人的公帑來幫助這些人的話，最終也是“羊毛出自羊身上”，未必能獲得這些人士或大部分市民所認同。

要幫助負資產人士脫離困境，便要想辦法令本港整體宏觀經濟得以改善，其中包括在微觀策略上，作出一些改善及調整，切合現時的环境。房屋政策無可否認是其中重要的一環，而有關的居屋政策在實行了近 20 年後，也有需要作出調整，要大家再深入討論。

大家知道居屋政策自八十年代開始實行，當時是因應新興中產階級的住屋需要，而推出“居者有其屋計劃”，解決當時樓價高企和房屋供應量不足的問題。居屋政策包含兩個主要理念，第一、協助公屋居民置業，改善其居住環境，以便騰出更多公屋單位應付有需要人士的需求；第二、幫助那些超出公屋入息限額但沒有能力購置私人樓宇的人士自置物業。

自由黨一直支持市民置業，認同要幫助那些入息超出入住公屋限額，但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夾心人”，因為市民自置物業肯定有穩定社會作用，所以居屋有重要的地位，當時私人樓宇市場和居屋市場有各自的對象。但是，中小型私人樓宇的價格在近年已經大幅下調，兩者價格差距已經拉近，購買對象可謂已經無異。

首先，據市場分析，本港約有七成置業人士有能力負擔價值 200 萬元的物業。去年二手物業登記買賣紀錄為五萬多宗，其中售價為 200 萬元以下的物業佔三萬多宗，即達七成，可見中小型的物業佔市場比重相當高。

所以，目前的居屋與私人樓宇市場不單止出現重疊，實際上居屋的出售已經侵蝕和打壓了私人樓宇的市場，受影響的不單止是地產商的生意，而實際上拖垮了整個二手樓宇的市場，更導致市民失去信心，以及對香港的整體經濟造成打擊。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按本身的財政需要，訂定居屋的計劃。聞說為了確保居屋能成功出售，房委會堅持居屋建於市區，以及要有優質地皮、良好的景觀，以吸引市民購買。試想地點及材料上好的居屋，以市價折半出售，而令一個叫價 200 萬元的居屋單位的質量實際上相等於市值 400 萬元的私人樓宇，這是否符合初期訂定居屋政策的目的呢？

要改變這個奇怪的現象，不是房委會的責任，而是政府應對整體的市場以宏觀的角度來平衡利益，但到目前為止，仍未見房屋局局長着手處理這問題，卻聽見局長和中央政府不斷強調房委會有自主權，說他不能干預房委會的政策。換句話來說，這是一個“無人地帶”，這是否一件很可笑及荒謬的事情呢？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非常瞭解這項議案辯論背後的精神，亦同意其中許多建議，但卻看不出通過這項議案後會有任何實質意義。

最近，社會上有很多關注負資產的討論，大抵有以下共識：

- 不應輕易動用公帑，以免對其他納稅人不公平；
- 不能讓苦業主繼續增加欠債，以免香港整個社會出現過多的債務；
- 不能增加銀行借貸風險，令銀行體系出現不穩健的危機；
- 不能讓社會得到錯誤信息，以為政府有責任幫助投資失敗人士。

基於以上原則，銀行不應將現時七成按揭政策放寬至九成，以免增加銀行的風險。社會人士希望銀行可以酌情為其負資產客戶進行債務重組，以及為二手樓宇市場提供如新樓宇按揭相若的優惠政策，包括延長還款期、減息、先還息後還本，或先還本後還息。一方面可以減少苦業主每個月的供款額，讓他們度過失業率高企及經濟疲弱的困難時刻；另一方面，亦吸引更多選擇二手樓宇，加快二手樓宇市場復甦的步伐。

其實，近年來銀行業內不斷出現減息潮，但負資產人士因為其按揭物業資不抵債，又沒有辦法補回差價，以致沒有銀行接受其轉按，如果原有的借貸銀行不願減息，苦業主便逼不得已要繼續“捱貴息”，部分沒有能力負擔的人，便只好斷供。

斷供對銀行絕對沒有好處，銀行要在市場上出售負資產業主斷供樓宇，其售價也不一定能抵償借出的貸款額。如果有關樓宇沒有人購買，銀行便又多一筆呆壞帳；但如果銀行願意為其按揭客戶提供上述彈性的安排，便可減低斷供機會，銀行所承擔的風險便會更少，而且現在正處於美國的減息周期，銀行應可為苦業主提供減息優惠。

我當然希望銀行可以如上所說，協助負資產人士，但我看不見怎樣可以像今天議案所說：“促請金融管理局鼓勵銀行對負資產人士採取寬鬆的按揭政策”。至於政府方面，自然是有責任幫助香港經濟復甦，樓價亦會穩步向上。但是，如果以貸款形式來協助負資產階層脫困是極之不智，一來在財政上可能帶來沉重的負擔；二來政府亦很難釐定哪些是真負資產，哪些是炒買樓宇失敗的炒家。不過，政府可以考慮增加按揭利息的扣稅額，一方面可減輕負資產家庭壓力，對非負資產家庭也可以起刺激消費作用。現時香港的儲備雄厚，數額之多僅次於中國及日本，因此，政府絕對有能力提供這項免稅額。

回顧過去 3 年，香港房屋政策的變化很多。回歸前，樓市熾熱，政府急於為樓市降溫，推出多項打擊樓價措施及增加土地供應。回歸後，行政長官又推出“八萬五”的建屋目標；及後遇上金融風暴，樓市急劇下滑，政府立即放寬相關措施，更突然宣布停止賣地 9 個月。

去年，政府希望藉着減少居者有其屋（“居屋”）供應量，進一步挽救樓市，由原先計劃每年出售 27 000 個單位，改為 23 000 個，接着又說“每年不會出售多於 2 萬個”。最後，又變為 15 000 至 18 000 個。今年，又推出一大堆措施，包括降低居屋及公屋入息上限、改變賣地政策，以及進一步放寬打擊炒樓措施，市民自然擔心置業後，政府不知會有甚麼措施來干預樓市發展。要知道，買樓一般涉及的承擔期可能長達 20 至 30 年，市民必然會

考慮未來政策的變化，如果政府“五時花、六時變”，便很難令人有信心負上過百萬元的債項。況且，政府每次干預都未必一定達到預期效果。所以，我同意馮檢基議員在修正案內所提到的“制訂清晰及穩定的房屋政策”，是政府首要任務。

今天的原議案和 3 項修正案最大不同的地方是關於居屋存廢問題的意見。我認為安居不一定要置業，如果政府願意將興建居屋的資源來興建公屋，並提高申請入住公屋的入息上限，讓更多市民入住公屋便是最好不過，因為市民無須再將大部分入息用來供樓，消費力可隨之增加。但香港人普遍的心態都希望置業，因此，政府也應順應民意，繼續為市民提供置業機會。

最初制訂居屋政策的目的是為了讓低收入，無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人士有置業機會，另一方面亦希望吸引公屋住戶購買，以騰出更多公屋給真正有需要的人。以目前情況來看，樓價當然已不如以往般高企，但市民的收入亦同樣減少了，仍有許多渴望置業的人，儘管許多人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仍有許多人會排隊入住公屋，因此，居屋有其保留的價值。

主席，基於以上原因，雖然我非常同意議案背後精神，但我同時覺得其實際意義不大，而且鑒於《基本法》對就議案作出表決所定的限制，我決定在表決之前離開會議廳，今晚早點下班。謝謝主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從工商界的角度，來探討負資產的問題，以及這問題對本港工商業發展造成的打擊。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本港工商業發展的中流砥柱。本港銀行一直奉行“按磚頭”方式的貸款政策，中小企要向銀行借貸營運資金，必定要把物業按予銀行。隨着物業價格不斷下跌，銀行借予中小企的貸款亦隨之而遞減。缺乏周轉資金，中小企自然“有單接不得”，做不成生意。

更糟的是，物業價格大幅下跌，會出現銀行向工商企業追討貸款的情況。由於這些公司的貸款，再沒有等值的物業作為抵押，銀行便要追討貸款。面對如此困局，工商企業唯一可以做的，便只有大幅減薪裁員或直接結業。

發展下去，一間公司被銀行追討貸款，可能會令多間與其有生意往來的公司也受牽連，帶來信貸收縮的連鎖效應。最後，連帶多間公司的生意，也會因而大受影響。負資產問題，對工商企業影響程度之深，可想而知。

負資產問題對工商業，以至整個經濟體系，也有極大的負面影響。工業總會認為特區政府有需要設法穩定樓市，防止負資產問題進一步蔓延。

主席女士，我們認為，特區政府要具體評估近年大增的負資產物業，對工商業向銀行融資帶來的負面影響，對症下藥。我也曾就負資產影響工商機構融資的問題，草擬了一項口頭質詢，希望工商局及有關的部門，加倍關注上述問題。

我想談一談原議案的第(二)和第(三)部分。現時，銀行體系的資金充裕。銀行為爭取樓宇按揭生意，不惜大幅減息搶客。在大小銀行相爭的情況下，銀行對新造樓宇按揭客戶，提供低於最優惠利率（“P”）減 2 厘的按揭利息。然而，銀行卻拒絕減輕負資產業主的負擔。負資產業主所負擔的利息，仍然處於 P 加 1.75 厘或以上的水平。這對一直依賴物業抵押，向銀行借貸周轉資金的中小企，可謂雙重打擊。借款不單止是減少了，負擔的利息亦高踞不下。因此，我們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鼓勵銀行，對新樓宇及二手樓宇採取一視同仁的按揭政策。此外，特區政府亦有需要重新認識穩定的房地產政策，對工商業發展是很重要的。

做生意，最重要的是“有數得計”。由於本港工商業貸款以物業抵押為主，物業價格必須穩定下來，工商企業才可藉抵押房地產，向銀行借取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工商業發展提供原動力。同時，對負資產人士，亦應採取較寬鬆的按揭政策。

總括而言，工業界認為特區政府必須正視負資產問題對工商業發展的影響。政府必須妥善地紓緩負資產問題，中小企才會有穩定的營運資金，推動工商業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原議案。

**呂明華議員：**主席，在亞洲金融風暴前，香港各階層都在關注樓價高企的問題，熱烈地討論有效遏抑樓價高企的措施。3 年後的今天，我們卻在這裏討論樓價大跌造成負資產對小業主和社會的影響。造物弄人，莫甚於此。

過去 50 年，政府的房屋政策有明顯的改變。從五十年代的石硤尾大火開始，政府便有房屋政策。在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期間，我相信政府的房屋政策是一個安置的問題。政府以“為市民提供一個有水有電而又安全的居所”為目標。

在八十年代推出居者有其屋（“居屋”）後，房屋政策其實已從安置問題轉為以改善居住環境和質素為重點。踏入九十年代，政府的高地價政策又使整個房屋問題變為經濟問題。在政府的居屋定價不幸地與樓市掛鉤時，政府的房屋政策便出現矛盾，一方面揚言要遏抑炒風，另一方面又把居屋以私人樓宇價格的六至七成作為定價，而不以居屋的土地、建築成本計算來定價，忘記了推出居屋的原意，是為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而又期望擁有一個優於公屋居住環境的人士而設。結果，一方面房屋委員會讓人有與民爭利的感覺，另一方面，居屋定價過高，又會令想住居屋的人望門興嘆，兩方面都不討好。

香港的房屋政策，早期是安置的問題，中期是居住環境的問題，後期是經濟的問題；而現在被人形容是一個政治問題，因為它牽涉兩個人數眾多的社羣的利益：一個是無資產者，一個是負資產者。前者希望樓價處於低水平，後者則希望樓市盡快復甦。因此，政府在制訂房屋政策時，如果仍然以樓價為着眼點，實在無法滿足社會各階層的需求。

香港不但地少人多，而且每年有固定數目的新移民來港，他們大部分都是沒有能力即時置業者。很明顯，香港在回歸前沒有徹底解決安置的問題，而今後長時間內，仍然會有安置的需求。但是，很不幸，政府未能夠看清楚這個事實，把整個房屋政策推向一高層次，因而引發其他社會問題。

主席，我不反對房屋政策要因時勢而制訂，但我建議政府在制訂房屋政策時，必須有一個明確的方向，考慮社會的需求，作好對各類房屋的定位，避免因市場樓價的波動而搖擺不定。為此，居屋應該定位於公屋和私人樓宇之間，是為公屋或其他社會人士改善居住環境而設，政府應該繼續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但是，它只應該供給適合條件的家庭。居屋不應該作為一個調節市場的機制。

對於負資產者，我深表關注和同情。無論如何，這只是一個經濟問題，社會只能呼籲銀行為負資產者重新安排債務償還方式，但我不贊同政府直接對負資產者作出實質性的財務幫忙。除了考慮自由市場的原則外，對於負資產者來說，他們所購買的樓宇是一項投資，因此，他們應要為自己的投資承擔風險和責任。

在此我想告訴負資產者，香港過去二十多年也曾經歷過3次經濟危機，但經濟在3至9個月後往往都能恢復增長。亞洲金融風暴只是這次經濟衰退的誘因，加上世界經濟轉型和香港經濟架構的調整，這次的情況比較嚴重和持久。但是，在特區政府、全港市民和工商界的努力下，經濟已在健康增長，樓價會因需求的增加而穩步上升，屆時大家都可以脫離負資產所造成的苦海了。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負資產問題最近成為香港社會的熱門話題。我最近參與一些居民會議，當談到負資產這問題時，參與討論的居民可說是意見紛紜。不過，姑勿論他們有甚麼意見，又或來自甚麼階層，他們似乎都有一個相同的看法，便是政府應透過金融管理局，促使銀行採取一些措施，讓負資產者度過難關，因為這問題實在頗困擾香港的市民。

相信在香港生活的人都知道，回歸前，很多人面對着一浪接一浪上升的樓價，他們也沒有置業。但是，樓價持續上升，令樓宇的租金也受到影響。因此，在種種壓力下，他們可能在回歸前，樓價最高峰的時期置業。現時他們正背負着十分沉重的負資產，所以大家要給予多點關懷。

當我與居民談論這問題時，大家都認為由政府協助這些負資產者是不好的，因為這樣做可能有違政府過去一直奉行的原則。但是，如果由銀行來提供協助，大家都覺得是好事，例如延長還款期、在加按方面提供幫助等，都可以幫助減輕負資產者的沉重擔子。如果社會上大多數人都認為要幫助這些在回歸前置業、現時遇到困難的負資產者，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這樣做。

昨晚，我從電視上得知銀行公會也為此舉行會議。雖然他們表示沒有甚麼可以做，但我覺得他們願意討論，已經是一大進步。我希望銀行界明白，當我們向負資產者提供協助時，不單止他們受惠，銀行界是同樣獲益的。如果很多借款人不能償還債務，銀行同樣會出現問題。事實上，大家是同坐一條船，所以應該關注負資產者所面對的困難。

主席女士，在我們討論負資產問題的同時，社會上又帶出另一個大家十分關注的問題，便是房屋局最近推行的一些政策和連串措施。政府再三強調他們不是“托市”，但無論他們怎樣說也是沒有用的，因為很明顯，政府是在“托市”。我覺得政府在“托市”的過程中，出現了很大的波幅，可說是左搖右擺。舉例來說，房屋委員會十分匆忙地把申請公屋及居屋的入息限額下調，儘管立法會認為不應就這問題展開討論，而應先諮詢社會各階層的意見。老實說，還未經社會充分討論，為何突然有所動作？本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也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待諮詢社會人士的意見後，才採取行動；可是，政府卻繼續做另一些動作。

我很想問一問房屋局局長，政府是否要我們大力批評，才會進行研究、調查，又或作一些較深入的探討和諮詢？九七回歸前，樓價飆升，“三高政策”為香港帶來很多問題，導致特區政府現時背負着很多以往遺留下來的包袱。最後，臨回歸前，房屋局才為長遠的房屋政策進行評估。該項評估帶出了一些問題，例如香港在樓價瘋狂上升的情況下，究竟整體房屋政策是甚麼？

香港的基層市民和沒有能力置業的人應怎麼辦？當年的討論雖然來得遲，但總算是經過整體社會的討論，最後得出很多不同意見，政府也作出了歸納。

之後香港的經濟波動，在這過程中出現了極端的情況。當年樓價每呎要萬多元，現在降至四、五千元，無數負資產者湧現，樓宇已成為不值得投資的磚頭。面對這種情況，又應怎麼辦呢？政府並沒有就整體政策進行廣泛討論和探討，而只是兵來將擋，這是否一個好方法呢？究竟有沒有對整體政策進行研究呢？

如果現時平均收入為萬多二萬元的人，大約佔百分之六十多，政府決定調低申請居屋入息限額時，究竟如何計算應調低的數字？那些人能否進入私人樓宇市場？究竟有沒有進行這方面的討論？我覺得似乎這些都沒有經過討論。政府也調低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但為何單身人士的入息限額由6,700元下調至6,200元？究竟作了怎麼樣的討論？我認為政府須向社會作出回應。我希望政府必須在經過討論和諮詢後，才訂定政策，因為這樣才能令現時左搖右擺的政策重新站起來。

工聯會過去看到政府告訴我們，香港的房屋政策大致上以公營出租房屋為主，居屋作一定的補充，令基層市民有機會改善生活環境，至於私人樓宇則是另一市場。過去，我們知道有很清楚的界定，但到了今天，樓價要大幅調整時，整體政策究竟是怎樣的呢？我希望政府在進行諮詢後，重新制訂政策。如果現時要以穩定樓價作前提，便要進行討論，而不是推行左搖右擺的政策。

主席女士，工聯會十分關心基層，十分擔心在左搖右擺的政策下，最終會損害基層市民在住屋方面的權利。衣食住行之中，住是很重要的。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留意基層的存在，既要解決負資產者的問題，也不能否定現時“打工仔女”面對生活貧窮化的問題。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是一間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發言是代表自己，而非代表銀行。

金融風暴之後，本港物業市道一蹶不振，擁有物業的人士，很多都陷入負資產的深淵，這不僅僅是資產上的損失，更造成心理上很多負面壓力，他們的艱難處境，令人同情。正如多位議員所指出，今天本會的議案，主旨看來是要求改善政府房屋政策和銀行的按揭政策，來協助那些負資產的業主。

社會之所以形成普遍的負資產現象，是因樓價發生急劇的變動，大起大落，這除了是由於金融風暴和聯繫匯率的因素之外，政府對物業市場在香港金融經濟體系上所佔位置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並沒有充分的掌握，加上政策的善變及混亂，也有一些不可推卸的責任。

政府推行的平抑樓價政策，是假設樓宇市場的功能失效作為前提，然後施行了一些違反市場經濟運作的行政干預手段，執行數年後，效果有目共睹，樓市的市場功能最終受到更深的滋擾，甚至乎可以說是完全失調，而政府更在不知不覺間將這政治責任“攬上身”，以致它在樓價持續下跌時，備受指摘，而市民的不滿和怨恨情緒，卻相反地不斷高漲。

本來，我覺得政府對付高地價、高樓價的決心是十分堅定的，但由於樓價急瀉——未必如某些議員所說，是為了幫大地產商，我覺得政府體會到這樣會危及銀行體系，甚至聯繫匯率的機制，政府最後被迫要來一個急剎車，這才令物業市場稍為喘定，不過，我覺得政府在骨子裏平抑樓價這種想法，仍未磨滅。在這境地，我也同意某些議員所說，我們不能單純地說，擁有物業的人士是投資失誤，完全應由他們個人負責。對於這種說法，我並不認為是對的，相反，我覺得政府在某程度上須對這些負資產的業主負上道義上的責任。

如果對付樓市的不當行政干預政策，好像今天議會的辯題一樣，演變成在政治上針對銀行體系的干預行為，這更是愚不可及、錯上加錯。大家須緊記，我們須保持一環的經濟體系不會影響第二環重要的經濟體系，而且不會把第二環的經濟體系的風險一同押上，這才是重要的體系管理的原則。如果我們要求銀行作出干預行動的話，這會對海外的投資市場及信貸評級機構發出一些負面的消息。而將來這些對香港的經濟體系和金融機構帶來的影響和可能導致的危機，是比干預樓市的更深、更快和更直接。

銀行按揭的問題，要做的，銀行早已經做了。因為銀行本身的體系和市場機制都是正常無異，它們能發揮高度的資源分配功能。大家都可以看到，而丁午壽議員也有提及過。按揭業務的公平競爭已經白熱化，達到無利可圖的境地，對現時的市場功效運作，我認為大家不須再有甚麼懷疑的地方。剛才有些同事說，再按揭也是一個競爭很劇烈的市場。但是，為何銀行有生意也不做呢？這不是因為利息的問題，而是由於按揭額的問題，如果你是在97年購入一個樓宇單位，而你想再做按揭的話，根本不能獲得當時的按揭額。如果你想按到當時的按揭額，即新的按揭額做到當時的按揭額，第一個不會批准這樣做的就是金融管理局，這是有違借貸原則的。這才是導致很多再按揭

不能用更低的利息來進行的原因，而不是銀行不想做生意。相對來說，英美等地的銀行，反而曾經出現過大量對負資產的業主採取封盤、拋售的行動，這反證了本港的銀行業在處理負資產的問題上，已比海外不少國家更成熟。在這個基礎上，不管我們議會要求銀行作出甚麼動作，始終的意念和方向，都是要求政府出手干預，要求銀行對負資產的業主作出額外的承擔，這些都是違背市場營商的原則，也會將風險由物業市場轉嫁到銀行身上的，而最終如果真正導致金融體系受到沖擊時，這個惡果便會由我們這些有心，但未必很明白這個重要的體系風險管理原則的議員來背負了。

在此，我想很清楚說出，金融體系的運作，是以穩健為大前提，在處理貸款方面，要因人而異，靈活審慎地考慮個人財政狀況，然後才作出決定，不能夠有理無理地遵循政府的“一刀切”政策。

從社會角度來看，也要因人而異，幫助負資產人士，要分清哪些是殷實無辜的有心置業者，哪些是貪婪投機的炒家；要幫助的是那些完全陷入財政危機的人士，而不是在個別投資項目上失利，或是單一項目出現負資產的人士。這些取捨，是政府很難作出的，而是要有關的地產商和銀行按個別情況考慮和處理，不能一概而論。

即使我們覺得擁有負資產的人是值得施以援手，但在經濟備受考驗的時候，也有很多破產的正當商人，面臨生計彷徨而失業的人士，在股票或其他投資市場上失利的人士，那麼，這些人又是否亦須予以幫忙呢？是否也要成立基金支援，要庫房減少稅收，或要求銀行“放水”呢？

在政府擁有近萬億元儲備，“官富民窮”的情況下，議員要求政府做一些措施，我也會認同的。但是，對樓市根本“無法控制，無從影響，亦無主政責任”的商業銀行，要求它承擔一項可能是“無底深淵”的財政負擔，便是不公平和不智的。

現時銀行業面對貸款利息放寬的競爭，議員尤須多予體會及支持，不能夠將銀行當作善堂，使它在風險上再百上加斤，這樣做，短期而言，可能是討好的，但是長期而言則會危害經濟。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吳清輝議員：**主席，目前本港的置業人士中約有兩成負資產人士，他們大多是在1996至1997年的樓市高峰期入市的，在樓市大跌後仍一直願意把供樓包袱背負至今，並未因物業資不抵債，放棄續供。大部分負資產人士都是買樓自住的小市民，他們原先希望安居樂業，並以置業作為儲蓄保值的方式，亦等於對香港前景投信心的一票。現在由於誰也沒料到的金融危機，他們卻要面對巨額負債，而陷入個人財務危機的焦慮及沮喪，情況確是令人同情，亦成為潛在的社會不穩定因素。

但是，很可惜，有效協助負資產人士的解困措施並不多，因為我們不傾向政府動用公帑來直接資助負資產人士，也不希望政府破壞公平原則，為個人的投資成敗負責。故此，政府可以做的，只能全面檢討房屋政策和放寬二手樓按揭政策，改善本港整體經濟的情況，讓更多市民能夠分享到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好處，增加其買樓意欲。

首先，政府應盡快釐清比較混亂矛盾的房屋政策，重建市民對樓市的信心。政府當年推出居屋的主要目的，是要協助未能負擔高昂樓價的私樓的中層人士置業，但現時居屋與私人樓宇的價格已拉近，居屋已失去幫助中層人士置業的作用。

新論壇認為，政府的角色只應集中向真正有需要的低下階層提供住屋，故此房屋委員會應進一步減建居屋，並把興建居屋的資源撥作興建出租公屋，增加公屋供應量，縮短公屋輪候年期，這樣才是適當運用社會資源之道。

為甚麼我們說改變二手樓按揭政策是關鍵呢？因為負資產人士面對最大的問題就是無法轉按，仍然要供貴樓、捱貴息。銀行的樓宇按揭比例限於樓價七成的規定，源於1990至1993年，政府及銀行界希望打擊當時樓市過熱的炒風。但是，目前樓價已大幅下調，樓市炒賣活動已幾近消失，尤其是二手物業市場。新論壇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應認真研究可否放寬有關指引，將按揭比例上限改變，如能這樣做，我們相信銀行界便會有人“帶頭”競爭，選擇優質的供款人做轉按，屆時負資產人士則可獲得現時的樓按低息，直接紓緩其供樓壓力。

換言之，放寬按揭上限，會使銀行有更大自由度，因應市場情況，評估風險，更靈活處理樓宇的按揭比例，也令市民能以更具彈性的方式置業，從而對樓價造成正面的影響。同時，我們亦要注意，假如只有一手物業市場活躍，負資產人士都不能因此而受惠，但是，當放寬二手物業按揭限制，便會帶動二手物業的成交，當二手物業市場漸趨活躍，負資產人士才有機會解困。

當然，我們也同意銀行在可行的情況下為他們重組按揭計劃，替負資產業主作債務重組，讓他們能夠享受接近新樓的按揭利息，或拖長還款期限等。不過，這只是建議或是呼籲，而不應是對銀行作出的硬性規定，以免影響銀行的靈活性，以及干預自由經濟運作。

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根據一間地產公司一份研究報告指出，自 94 年年初至去年年底，成交的一手及二手住宅物業出現跌價的數目共有 590 365 個，佔總成交宗數的 68.96%，其中有十五萬五千多宗的跌幅達四成至六成。可見本港負資產情況非常嚴重。

經常有報章報道，以及根據我實質服務經驗所見，有些負資產人士因受到沉重的財政壓力，情緒上受到很大的困擾，甚至精神上出現問題，有些更走上自殺之路。

在 96、97 年，政府推行高樓價政策，樓價被推至新高。有些人受到當時政府的暗示，說是適當時候入市，他們因此便悠然入市。可惜一場金融風暴令他們所擁有的變成負資產，欠下銀行大量的債務，有些更以破產收場。這批負資產人士多少受到政府房屋政策所拖累，因此，政府是有責任幫助他們的。當然，這批負資產人士中有些是炒家，但為了大部分自住用家整體的利益，各方面協助負資產人士的措施應該一視同仁，避免更多負資產人士因求救無門而走上絕境。

我所代表的衛生服務界，大部分選民屬中產階層，有很多於 96、97 年入市，他們大多是買樓自住。當然，他們之中，有很多現在已變成了負資產。

基於公平原則，我們不可以用公帑以低息借錢給他們償還差額；但有一點是可以做的——政府可以游說銀行界寬鬆地處理負資產按揭。現時，銀行基於負資產樓價已跌低於按揭額，即使近期銀行間出現按揭利息戰，部分銀行也不肯調低這批負資產按揭的息率，形成舊按息率普遍為 10 厘而新按為 7 厘的情況的不公平現象。

其實，銀行應該彈性地處理負資產的按揭，銀行與負資產人士是同坐一條船，負資產人士會面對失業、減薪的危機，壓力非常沉重，隨時有斷供的風險，他們斷供，銀行也不會有甚麼好處。但是，假如銀行幫他們一把，以新做按揭利率計算，或假如戶主失業或收入減少，銀行容許客戶只供利息，或延長有關貸款的供款期，則可有助他們度過難關。

跟着，我要談一談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的存在價值。

我認為居屋有存在的必要。政府當年推出居屋計劃的目的，是希望在高樓價的社會環境下，讓低收入家庭也可享有置業的機會。

目前公屋的入息上限，四人家庭為 16,000 元。換句話說，若沒有居屋存在的話，一個月入 18,000 元的四人家庭若想置業，便須於私人市場中買樓。以一個 150 萬元、400 呎、供款期為 20 年的私人樓宇單位為例，現時每月大概須供款 9,000 元。供款後餘下的錢並不多，很難支持一家四口的生活開支。因此，政府應繼續興建居屋，給收入不高的家庭有置業的機會。

近日，有些地產人士聲稱居屋質素、設備越來越好，對私人樓市構成威脅。事實上，除了居屋外，出租公屋的質素近年亦不斷改善；這是一種自然、合理的趨勢。私人發展商不僅不應該視優質居屋為威脅，而且更應藉此激勵自己面對競爭，提高私人樓宇的質素。其實，持續的質素改善不單止適用於私人樓宇，對公營房屋及居屋也都適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數十年來，政府對公營房屋不斷投入資源，不斷締造了一段段美好的回憶，以及一個個人性化的社區。為市民提供廉價居所，減低工資上調壓力，有助提高香港競爭力，這是一個人所共知的事實。另一個事實就是，公營房屋在新市鎮發展扮演了重要角色。大家會記得香港電台於七十年代在瀝源邨拍攝了一齣劇集“小時候”，那時候沙田新市鎮剛剛投入建設，市民對新市鎮的認識不多，只知道新市鎮“無雷公咁遠”，除了沙塵滾滾之外，再沒有甚麼印象。經過“開荒牛”的階段，到了私人地產發展得如火如荼的八十年代，沙田已經是一個發展完善的地區，也是許多中產家庭置業的好地方。不僅是沙田，全港的新市鎮和衛星城市發展，總是由公營房屋牽頭，然後私營地產發展再把新市鎮搞得有聲有色。

居者有其屋（“居屋”）從 1978-79 年度開始出售，是為了幫助普羅市民滿足置業的需要。居屋申請向來遵守嚴格的入息上限，能申請居屋的都是私人市場難以置業，在私人樓捱貴租的一羣。就是由於有了入息上限，居屋和私人樓可說是兩個市場，因不同的負擔能力劃分了界線。居屋是公屋計劃的延續，為滿足市民居住和發展的基本需要，提供改善居住環境的機會。所以，居屋計劃，從社會民生，新市鎮開發，以至本港競爭力，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這一點毋庸置疑。

不過，誰人也沒想到樓市隨着亞洲金融風暴而崩潰，很多中產人士驟然成為負資產者，如何協助負資產人士解困，一時成為城中話題。

主席，近日政府推出多項穩定樓市的措施，包括宣布每年推出不多於 2 萬個的居屋單位、收緊申請居屋的資格、撤銷數項打擊炒賣樓宇的措施，准許發展商恢復先到先得的賣樓方法等一系列的措施，得到一個明顯的即時效應：地產發展商即時封盤，新盤加價 5% 推出市場發售。有人形容這是樓市小陽春，本港樓市將指日可望復甦。

可是，在政府大力唱好的同時，大多數市民卻仍然不為所動。即使樓宇如何價廉物美，而市民現時的供款能力，是 10 年以來的新高，市民亦沒有因此而蜂擁入市。

剛才我所舉出的社會實況，正正是由於現時的房屋政策混亂所造成。市民的擔心是可以理解的，他們恐怕樓價低處未見低，今天即使成為業主，明天便晉陞入負資產行列。

相信在座各位同事，在 97 年的議事堂或在公開場合上，都曾經大聲疾呼樓價已經到了一個非理性的地步，對未置業的小市民而言，擁有一個安樂窩只是一個奢望。有的市民為了圓置業的夢想，於是將每月的大部分收入，全獻給這間數百呎的樓殼。所以，當行政長官在 97 年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每年提供不少於“八萬五”的單位時，我們的同事亦沒有反對此建議。

如果我們同意過往的樓價太高，那麼究竟樓價如何才謂之合理？即使現時的樓價已經回落，可是，仍有很多人未能有足夠的經濟能力置業，所以，現時政府提供的居屋計劃、置業貸款計劃，便是針對香港過往樓市的畸形現象。我在此再次強調，居屋和私人樓是兩個市場，民建聯一直認為政府每年應該提供不少於 5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以出租公屋為主，居屋為輔的大原則，居屋是資助一班未有足夠能力於私人市場置業的人士。政府現時要做的，是清楚瞭解哪一批人是須有政府的房屋資助，以及資助的形式是甚麼。

主席，民建聯認為現時本港房屋政策混亂，是令市民缺乏入市信心，減低房屋流通的重要原因。所以，幫助負資產的最有效方法，是盡快檢討現時房屋政策，以及盡快制訂一個清晰、明確的房屋政策，以恢復市民對樓市的信心，這才是徹底協助因樓價劇跌而成為負資產人士解困的良策。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昨天收到沙田一位市民給我的一封電子郵件，他知道今天立法會將會就負資產進行辯論，所以希望我在會上講述一下他的情況。他在97年購買了一間價值700萬元的居所和一個50萬元的車位，現時其居所只值320萬元，車位值20萬元。他感到很辛苦，恐怕下半生也須一直為這些物業供款——當然，他很希望銀行可以收取較低的利息，他埋怨政府的房屋政策令他陷於現時這個境地。他問為甚麼政府會鼓勵每個人也該做業主？主席，我相信他所指的是行政長官曾經提出，直至2007年，有70%的人士可以擁有自置物業。事實上，市民擁有自置物業也不是壞事，例如政府鼓勵市民購買居者有其屋，我也支持市民自置物業，所以我亦支持政府出售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政策，因為如果市民所居住的公屋是屬於自置居所，他們便會好好保養其居所，歸屬感也會較強。

我相信當時——包括行政長官及很多人——也不會想到亞洲金融風暴的發生，以致令那些付出700萬元來購買居所的人，突然須負上那麼沉重的負擔。除了這位市民外，我相信有很多市民都感到透不過氣來，他們也可能期望立法會能協助他們，但是，主席，事實上，我們能否協助他們呢？我便感到很困難。其實，有很多同事提出很多不同的議案和修正案，大家都有一個共識，便是不應動用公帑來協助負資產人士，因為即使能幫助這批人，又能否幫助第二批，甚至第三批人呢？我明白，在這事件上，各人意見紛紜，但我相信如果我們各按着本身的原則提出意見，即使有部分人不同意或不支持，我們也沒有辦法。我是不贊成要求行政機關動用公帑協助負資產人士的，也不會呼籲行政機關動用公帑來協助一些投資失敗的人士，因為這是沒辦法的。

剛才有很多同事都提出，因投資失利和因自置物業居住而引致負資產的情況各有不同，不過，我認為即使情況可能不同，這始終是市民自己所下的決定。當然，負資產人士可以指是由於行政長官和黃星華局長哄騙他們，他們才購買樓宇，但是，這些都是持有成人身份證的人，最終的決定是由他們自行作出的。所以，我認為這真的是沒辦法的。至於銀行方面，我同意李國寶議員和陳智思議員說如果我們崇尚自由經濟，便應該讓銀行自由運作，而且我也相信銀行是希望賺取利潤的，因為銀行不是慈善機構，當然，如果銀行採行一些很過分的措施，我們必然會提出來討論，早前我們也曾討論是否應該立法保障消費者，但是，我當時也很小心地表示，我們是否應該參考外國的經驗，看看外國銀行是否也有相同的做法，然後才採取措施。

所以，香港必須發出一個信息，對象不單止是香港的投資者、市民，而要送達國際社會，說明既然我們崇尚自由經濟，各方面的商業活動便能自由活動，因此，我們不希望有干預。如果有個別人士要求我向銀行說項，以期獲得協助，我認為這方面沒有問題的。我也曾替個別負資產的市民去信銀行，要求銀行減低其按揭利息或延長其還款期，結果有些人獲得銀行寬減，有些卻不能。我的做法是，我會與銀行商討，但不會在議會上要求政府或金融管理局採取措施協助負資產人士。雖然議案的措辭是“鼓勵”而不是指令銀行協助負資產人士，但我覺得這樣的議案仍然無可避免地予人一種干預的印象，我們是否想這樣做呢？今天，有些同事在演辭中直言希望這樣做，但有些卻表示只須“鼓勵”銀行，而我則仍認為措辭似乎是較重了。如果我們向銀行提出負資產人士的苦況，而銀行能提供協助的話，我相信銀行方面自然會很樂於這樣做，但這些都是關乎銀行本身的運作，而不是有人用有形或無形之手作出干預所能達致的，所以，主席，我不同意今天這項議案。

我同意房屋政策須予檢討，事實上，很多人對房屋政策均有不同的意見。過往，市民一直未真正有機會參與其事，我們亦應研究是否應該集中資源照顧低下階層人士，還是協助市民購買樓宇，當樓宇變成負資產時又要協助他們尋求辦法解決呢？我希望我們能在很快的將來，有機會討論房屋政策，很多同事已提過真正能協助負資產人士的辦法，便是如何令經濟復甦，如果財政司司長在即將發表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一些減稅或其他刺激經濟的方案，我定會極力支持，但是，其他的做法，尤其是有些做法可能向國際社會傳遞錯誤信息，使他們以為我們現時的情況較國內更差、更喜歡干預自由經濟市場的，主席，我是不會同意的。所以，我不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所有的修正案。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oday, I am sure that a lot of people are waiting with bated breath to see how we intend to solve the pressing problem that has been seriously affecting a very large part of our population and a major concern for everyone here.

Public expectation is high, but I am not sure that a complete and effective magic cure will crystalize in today's debate that could treat the many ailments of our homeowners who are suffering from negative equity.

According to recent reports, the number of these unfortunate households has grown to about 200 000 and increased by the day.

I shall not dwell further on the subject of negative equity homeowners as my colleagues have said much on the subject. I shall talk about the present depressed property market. To give Members some statistics to digest, let me quote a few figures. The present market is flooded with supply from both the private as well as the public sectors. The demand is generally low and where there is, it tended to be directed at first-hand properties and many of these new present properties are selling at below cost. In 1997, the number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market transactions in the private sector were 33 000 and 145 000 respectively. What were the figures for 2000? The figures are 23 000 for the primary market and 51 000 for the secondary market, representing a drop of 30% in the primary market and 65% in the secondary market. The secondary market is dead.

To date, there are roughly 16 000 units of first-hand stock in the market. And this year, there will be about 26 000 units coming on stream. If you further look at the annual take-up rate for the past 10 years, which is approximately 22 000 flats a year, and putting the fixed sets of figures together, one can clearly envisage that the problem of over-supply will stay with us for a while. Frankly, I do not see how the property prices will significantly pick up in the years to come, and this would have a major impact on the present homeowners of negative equity.

The magic cure for the depressed property market is to install buying confidence in both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ectors. In this regard, the Government has initiated a series of fire-fighting and innovative land sale measures. These measures are welcome by the private developers as well as by the market. But they are not adequate to inject stability and confidence into the market at present and in the future. Much more need to be done and the issue of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particularly, must be addressed.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and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debated that the HOS poses no threat to the property market. How could it not be a threat to the property market as it is very much a part of that property market? How could it not be a threat when 20 000 flats are being injected into the market within a year at 50% of the market prices? How could it not be a threat to the market when the buyers can resell their flats at the original prices within two years after the sale? The buyers of private sector flats do not have these privileges.

In this regard, I fully support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s proposal to review the role of the HOS which has a strong bear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healthy and stable property market.

Some Members might think that I am assigning blame unfairly on the issue of the HOS. I do not think so. Am I trying to undermine or even erase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HOS? Not at all. The HOS did serve its functions in the past by helping a lot of people who could not afford to buy flats in the private sector to realize their dream of home ownership. However, every product or every project has its life, and the HOS has really outlived its original function. The reason for my saying so is that, firstly, the private market has undergone such a major price adjustment that rendered many properties affordable. Secondly, the HOS can never be as cost effective and economical as offering soft loans to assist home ownership. And thirdly (I do not need to expound on this at length), the public sector should not be in direct competition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The original rationale to assist purchasers is no longer valid due to the 50% correction in property prices since 1997. Affordability is no longer a major issue. It is time to step back and rethink. Do we have the courage to bid farewell to the HOS and finally acknowledge that government resources could be better utilized to build the badly needed rental units which target at thousands awaiting to be rehoused and offer loans to those out there who need assistance to purchase a flat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The answer is yes. We should have the courag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這段時間辯論負資產或苦業主的議題，我感到非常唏噓，亦有莫大的感觸。記得在 3 年前，不少苦業主嘗試四出找人協助，包括政府部門、政黨和議員等，當時苦業主感到自己好像癲瘋病人一般，沒有人願意接見他們。事情發展至今天，議員在立法會正式展開議案辯論，各大政黨亦提出了具體的建議，要設法幫助這羣苦業主。在這 3 年中，我感到很多苦業主是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可以幫助他們的人士確實不多，有些苦業主因為不能度過這難關而宣布破產甚至自殺。我曾在 3 年前發起過簽名運動，在單張內寫了這段說話：“面對四面楚歌、風雨飄搖的嚴竣時刻，政府高層、各大地產及銀行界等，應共同採取積極進取和具誠信的態度，帶領全港市民，

同舟共濟，同度時艱”。很可惜，轉眼間 3 年過去了，面對今天的香港，這段說話似乎仍然有效。對於 3 年前的這些呼籲，各方面可能沒有聽到。在過去 3 年，香港經濟面對困境，很多市民在這困境之中，生活十分苦困。今天，這項議案雖然是一項遲來的議案，但我希望這項議案辯論能夠真正幫助這羣苦業主。

最近，政府高層、行政會議成員和候任財政司司長等多次強調，政府不會利用公帑救助負資產人士，政府不會注資幫助他們。同時，也有人表示政府不應干預銀行或金融體系以幫助這羣人士，我不知道這些人的想法是怎樣；在過去 3 年，任何幫助苦業主的團體，均沒有要求政府直接撥款，協助苦業主度過難關，因此，請這些義正詞嚴地說政府不應動用公帑，不應干預自由市場體制的人士，不要扭曲事實，不要強迫苦業主“食死貓”，他們的情況已很苦困，請不要再落井下石，指鹿為馬。

當說到政府不應干預市場，不應注資幫助這些人士時，大家不知會否記起，政府在 1998 年動用千多億元干預股票市場，政府更停止賣地 9 個月，請問政府當時這樣做是為了甚麼？最後得益的又是誰？為了刺激經濟，政府在不招標的情況下把數碼港計劃批予哪些財團？政府採取了很多措施，包括減少興建 3 萬個居屋單位，把一些合資格的人士從申請居屋名單上剔除，請問這些又是甚麼手段呢？這不是干預市場嗎？這不是政府利用各種手段，幫助地產商謀取暴利或刺激新樓盤嗎？因此，不要再說這麼多表面很風光、很義正詞嚴的說話了，請問背後真正的動機和目的是甚麼呢？

主席，在過去 3 年，苦業主或負資產人士所面對的苦困，我相信不是一般人可以感受到的。有些人要求銀行界幫助，但不是要求銀行提供較低的按揭利率，只是要求提供較合理的利率，因為很多苦業主與銀行所訂的按揭利率，仍然是最優惠利率加 2 厘或甚至更高。有些不能負擔的苦業主，寧願被銀行控告而申請破產，也不希望銀行聘請收數公司不斷恐嚇他們，不斷煩擾他們，因為這樣不單止煩擾苦業主本身，更令其家人受到威嚇。有些追收樓宇差價的財團，每天撥十多二十次電話到苦業主家中，恐嚇苦業主如果不與他們商討，他們便會採取甚麼措施等。這樣是對很多苦業主和負資產人士構成白色恐怖，對他們的生活構成嚴重的威脅。我希望銀行或大地產商能體恤苦業主所面對沉重的生活壓力，請不要再在心理上給予他們更大的威脅了。

主席，過去 3 年以來，雖然我曾批評很多地產商、銀行，甚至政府官員，但是有不少官員，包括黃星華局長，以及部分地產商和銀行，都表示非常同情這羣苦業主，我在這裏衷心多謝他們。他們伸出了援手，以運用各種途徑和方法，盡量令苦業主減低所受的壓力，甚至度過這難關。雖然黃星華局長

有些個人建議，是政府本身未必接受的，不過，我知道局長在過去兩年，也曾經付出過不少努力。至於苦業主所面對的很多苦困，當中是涉及多個機構，包括銀行和發展商，採用了很多卑鄙和卑劣的手段，我今天沒有時間逐項說明，但我向大家保證，日後如有機會，我一定會把這些卑劣手段逐步披露，讓大家知道苦業主面對的苦困，不是一般人或議員所說的這麼簡單。

我在這裏作出最後呼籲，正如我在3年前簽名運動中所說一樣，現時仍然是四面楚歌，仍然是風雨飄搖的嚴峻時刻，我向在座的高官和銀行界代表作出呼籲，請你們面對這羣苦業主，伸出你們同情之手，盡量幫助他們度過難關。

謝謝各位。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現在可就該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很抱歉，你雖然聲音沙啞，但仍須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關於3項修正案，首先是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這修正案與原議案最大的差距便是對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的看法。在議員剛才的發言中，我留意到多位議員也同意居屋計劃的角色已過時，我們對於最近降低居屋入息限制的措施，也沒有太大爭議，由於馮議員的修正案表明是要維持居屋計劃的作用，所以我是不能接受的。

有關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在議案中提出檢討房屋政策，而他則提到整體政策；以我理解，整體政策包括多方面的政策，亦包括房屋政策。此外，在居屋和公屋的問題上，他的看法有所不同。在公屋方面，他強調以出租為主，單就這一點，自由黨認為是可以接受的。何議員的修正案與原議案有差距的地方，可能是在居屋計劃方面，在建屋數量上，其實自由黨並不是提出數量應為“零”，我們只是着重時間上或數量多少的問題；不過，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我們對這一點是沒有爭議的。此外，對於銀行的措施，其實我們並沒有刻意先提出暫時供本不供息的安排，因為以我所知，有些銀行已經實行這做法；不過，暫時供息不供本則是一個新的概念。我當然不是要求有關方面必須執行我提出的一切建議，何俊仁議員提出這一項安排，我認為與議案中鼓勵銀行作出更多措施這一點是完全沒有衝突的。總的來說，自由黨認為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與原議案沒有太大衝突，他的修正案只是把我們提出的建議更具體化而已。

至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也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因為我們提出檢討房屋政策，而他則擴闊至土地政策，其實，這一點正與田北俊議員提出“麪粉與麪包”的關係相符。

關於這 3 項修正案，由於原議案與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共識不多，所以自由黨會予以反對。如果這項修正案被否決，自由黨會支持何俊仁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雖然數個政黨在某方面可能有少許差距，但由於能達致最大共識，所以自由黨會予以支持。最後，我希望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能夠為負資產人士多做一點事情。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房屋發展一直是香港社會所關心的課題，儘管大家可能對發展的步伐或個別措施持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相信市民大眾都會同意政府的整體房屋政策目標，便是協助提供足夠和市民能力可以負擔的住屋，無論是租住房屋或自置物業，務求達到人人安居。

特區政府為了要達到這個政策目標，早已制訂和宣布許多具體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有 4 點。首先，我們每年會提供 5 萬個房屋資助機會，包括租住公屋、資助自置居所單位和資助置業貸款，給予有需要接受資助的市民。其次，我們務求提前在 2003 年年底前，把輪候租住公屋的平均時間縮短至 3 年。第三，我們提供充足的土地及透過政府部門的協助，鼓勵私人房地產自由發展。第四，我們鼓勵市民自置居所，並且希望把全港家庭自置居所的比率提升至 70%。

主席女士，由此可見，特區政府的整體房屋政策目標是明確的、清晰的。特區政府的政策措施亦是具體的、務實的，並非如有些議員所說般“左搖右擺”的。當然，任何政策必須配合社會的步伐和形勢的需要。推行措施有所改善，並不表示有議員所謂“政策混亂”；相反地，因時制宜，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的表現。

主席女士，我感謝多位議員剛才發言，就房屋政策表達了許多意見。其中，議員最關注的是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整個計劃自從在 1978 年推出以來，一直受到市民的歡迎。正如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所說，當時興建居屋有兩個目的。第一，我們希望為不符合入住出租公屋資格，但是又沒有能力負擔自置私人物業的家庭，提供一個自置居所的機會。第二，我們希望鼓勵經濟條件逐漸改善的公屋租戶自置居所，從而騰空原本居住的公屋單位，再分配給予其他在租住公屋輪候冊上更有需要的家庭。最近 5 年，

政府透過居屋的“綠表”申請，每年平均收回約 2 萬個租住單位。換句話說，每年約有 2 萬個出租公屋輪候冊上的家庭因為居屋計劃而受惠，提早“上樓”。與此同時，全港家庭自置居所的比率亦由 1982 年的 33% 上升至現時的 53%。總括而言，居屋計劃的目的並沒有改變，這計劃是成功的，這點亦是許多社會人士所認同的。

除了居屋計劃以外，政府亦早在 1987 年開始提供置業貸款，使低收入家庭有另一個置業途徑。當然，一直以來，居屋出售的數目也較資助置業貸款名額為多。

與過去多年比較，香港的房地產價格現已逐漸穩定，更多家庭能夠置業安居。在這情況之下，為了讓合資格接受資助的置業人士有更多選擇，政府經過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磋商後，於去年年初決定修訂現時提供資助房屋的模式，即以更多的資助置業貸款名額代替直接興建部分居屋單位。所以，房委會將會在 2003-04 至 2006-07 這 4 個財政年度內，減少興建資助自置居所單位合共 21 000 個。減建量將會每年加以檢討，而計劃亦會按年向前推展。減建的居屋單位數量將會以資助置業貸款名額代替。

總括而言，以置業貸款名額代替興建部分資助自置居所單位的計劃是有優點的。第一，置業人士可以有更多選擇。第二，我們可以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幫助有需要的家庭。第三，亦是最重要的一點，政府可以更迅速和更靈活地回應房屋需求的短期波動。

雖然以置業貸款名額代替興建部分資助自置居所單位有所提及的優點，但是政府跟許多社會人士及今天發言的多位議員的見解相同，便是認為居屋計劃現時仍有其存在的價值。首先，我們可以清楚掌握資助房屋單位每年的供應量。其次，居屋仍然是一個廣受大眾市民歡迎的自置居所途徑。近年來，雖然有人說居屋似乎不受歡迎，但其實居屋的超額認購率仍然維持有三倍至七倍之多。換句話說，居屋需求仍然存在。然而，這並不代表在推行細節上無須作出調整。

政府明白居屋計劃應該避免與私人房地產市場競爭，並維持兩者的銷售對象不同。因此，政府會經常檢討各項資助房屋計劃的理據及推行情況，包括居屋計劃的申請資格，以確保公共房屋資源只是分配給予有需要的家庭。其實，政府已明確表示，在未來數年，居屋將會減產，出售的數量將會維持每年不超過 2 萬個單位，而居屋產量亦會是政府經常檢討的一個項目。

主席女士，政府瞭解置業是市民一項最重要的投資。至於今天晚上辯論的負資產問題，政府非常同情負資產業主所面對的困境。不過，負資產這現象跟房屋政策根本上扯不上關係，其實，這是金融風暴的發生及隨後所產生經濟衰退的後果。政府希望隨着經濟復甦，樓市日趨穩健發展，負資產業主所面對的困境將會逐漸改善。特區政府奉行自由經濟原則，讓私人房地產市場自由運作，不會作出任何不必要的干預，因此，政府當然不會考慮成立任何基金或貸款計劃以資助負資產業主，而社會人士普遍也不認為由政府援助個別投資者是一個合理的辦法。根據今天報章引述的民意調查，我們知道有超過八成的被訪者反對政府以公帑援助負資產業主。正如李國寶議員所說，銀行界亦會視乎個別貸款人的情況，作出相應紓解措施，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負資產業主償還貸款。事實上，現時按揭貸款拖欠比率，仍然維持在一個可接受的水平，而這個水平較國際間拖欠比率水平為低，反映了絕大部分業主也可以繼續按時償還貸款。

主席女士，總括而言，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和施政方針是明確的、清晰的。基於我已提及的理由，政府並不贊同今天議案第(一)項有關房屋政策及措施的建議。不過，無論如何，房屋發展關乎社會上各階層的利益，政府必須在這些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會繼續聽取意見，並在有需要的時候採取果敢的措施。

有關今天議題的其他建議，財經事務局局長將會作出回應。

謝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羨慕有些議員可以提早下班。（眾笑）房屋局局長剛才已就議案的第(一)項建議措施作出回應，而我會就議案的第(二)和(三)項建議措施談談政府的立場。

首先，我想指出，政府十分理解負資產人士，包括在座部分議員及官員，所面對的困境。我們明白置業是很多市民一生中最重要的投資。作為業主，眼見樓價下調，所購入的物業變成負資產的感受，我們是完全理解的。

剛才議員提出了很多幫助負資產業主的建議，在作出回應之前，我想指出一點，銀行的樓宇按揭政策，是銀行的商業決定。在制訂按揭政策時，銀行必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管要求，銀行作為商業機構，當然亦須顧及本身利益及向股東交代。當抵押的物業變成負資產，而借款人還款出現困難時，銀行一般也會提供寬限，盡量以協商的方式，跟借款人找

出一個雙方均可以接受的方案，例如透過延長還款期以減少每月供款，避免中止貸款或將貸款撥入呆壞帳，銀行亦不希望收回物業再拍賣，因為將物業變成銀主盤出售，銀行不但失去客戶，亦會因樓價下跌而蒙受損失。因此，銀行一般“為己為人”也會盡量幫助負資產業主。

當然，銀行是商業機構，須考慮有關貸款涉及的風險和回報，亦須向股東及存戶交代。金管局作為銀行的監管機構，其職責是確保銀行體系的穩健及保障銀行存戶的利益。由於銀行的穩健和香港整體的利益是息息相關的，所以金管局有必要確保銀行經營措施，不會增加銀行體系面對的風險或危害存戶的利益。

事實上，任何投資都有風險。買住宅樓宇、商業樓宇、股票或期貨均有風險，經營任何生意也有風險。如果銀行須放棄審慎商業原則，不計風險協助負資產業主，那麼銀行是否也須協助投資股票和其他生意失利的人士呢？如果要金管局放棄審慎監管銀行，會對銀行體系的穩健性造成甚麼影響呢？這又是否符合銀行存戶和社會大眾的整體利益呢？我們不要忘記普羅大眾都是銀行的存戶，他們的利益當然亦須有保障。負資產的問題不是香港獨有的問題，世界其他地方亦有同樣問題。據我所知，其他地方的銀行監管機構亦不會要求銀行違背商業原則以解決負資產問題。

議案及修正案就銀行對負資產人士提供寬鬆的貸款政策，提出了多項建議。我們認為這些建議的可行性，視乎銀行各自的樓宇按揭政策和個案本身不同的情況而定。事實上，銀行界亦已指出很多建議已經被個別銀行採納。

有議員提出銀行在追補按揭貸款與樓宇市價的差額時給予寬限。主席女士，其實，銀行最重要的考慮，通常是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因此，如果借款人，尤其是自住業主，能夠依期每月還款，銀行通常不會要求他們追補未償還貸款和物業市值之間的差額。據金管局獲取的按揭貸款拖欠比例數字顯示，去年12月底的數字為1.26%，這數字較國際標準為低。我們希望負資產業主的困境，可隨物業市道漸趨穩定和經濟逐步復甦而得到改善。

有議員建議銀行採取供本不供息或供息不供本的安排，從銀行審慎監管的角度來看，如果借款人完全不還利息的話，銀行便須將該筆貸款列為次級貸款，作出撥備。至於銀行是否願意接受供息不供本的安排完全是銀行自己的商業決定。剛才李國寶議員亦指出，供息不供本的做法已經為銀行採納，當然銀行會視乎個別情況作出決定。其實，如果議員的提議是希望借款人可以減少每月還款的話，最通常的做法是銀行可以跟借款人商討重組債務，透過延長還款期，便可減少每期的供款額，紓緩借款人士的負擔。事實上，銀行界亦指出，這種做法已非常普遍。

另有建議銀行調低按揭利率。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現時銀行樓按利率的競爭相當激烈。有些按揭已做到最優惠利率（“P”）減 2.3 厘。由於銀行通常不會要求負資產業主追補差價，因此，如果再調低按揭利息，銀行便會面對高風險、低回報的情況，為確保銀行的穩健性，銀行通常會視乎個別客戶的情況作出考慮，考慮的因素包括負資產的數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客戶跟銀行的關係等。當然，是否調低利率是銀行的商業決定，有關這個問題，議員可能有興趣聽聽昨天某報章引述一位苦業主的話，他說：“銀行都是有人情講的，只要你肯嘗試，原來他們也會減息給我們這些苦業主。”我相信、亦希望看到多一些有人情味的銀行家。

過去數天，亦有人提到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也應加以援手，解決負資產的問題。我想指出，按揭公司亦是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該公司主要在二手按揭市場活動，從銀行購入按揭貸款。跟銀行一樣，按揭公司會考慮為已購入的按揭貸款作債務重組，例如延長還款期，以幫助有供款困難的業主。

至於有建議鼓勵銀行對新樓及二手樓採用相同的按揭政策，金管局認為，銀行在制訂一、二手樓按揭政策時，最重要的是保持審慎穩健的原則，而現時銀行對這兩種物業的貸款準則，並沒有重大分別。

根據金管局的每月住宅按揭統計，去年第四季以低於 P 減 2 厘批出的新貸款共 10 797 宗，其中 2 323 宗是用作購入一手物業，四千九百多宗用作購入二手物業，三千四百多宗是再融資（例如轉按、加按或調整現有按揭條款）。主席女士，由此可見，在減息競爭下，不單止是一手物業，二手物業的借貸人也可以取得相當吸引的借貸條件。

當然，對於樓齡較高的物業，銀行一貫都會採取較審慎的態度。但是，如果銀行認為某項二手物業容易出售，銀行便會採取與一手物業相近的貸款準則。這是銀行在考慮過物業的風險和回報之後，作出的商業決定。

剛才議員建議為負資產物業放寬銀行七成按揭上限，金管局認為沒有理由放寬銀行只可承造七成樓按上限的規定，該措施屬有用的風險管理工具，不應當作影響樓市或達到房屋政策目標的工具。該措施自 1991 年實施至今，效果良好，尤其在金融風暴期間更發揮保障銀行的作用。此外，按揭公司現在已提供高至樓價九成的按揭保險計劃，所以金管局認為沒有理據支持政府放寬現時審慎的按揭指引。

剛才亦有議員建議政府放寬供樓利息免稅額，減輕供樓人士交稅的負擔。其實，這並不是新的意見，過去亦曾有議員提出。政府會將這項建議和所收集的其他意見一併考慮，制訂財政收入的建議。

主席女士，議員剛才提出協助負資產人士的很多建議，其實銀行已經採用，可見銀行的樓按政策，已經能夠彈性地處理負資產的問題，幫助業主減輕負擔。我們當然歡迎銀行繼續寬鬆處理有關負資產的貸款，但我想強調，我們不應干預銀行的商業決定，不應干預自由市場運作。我相信議員亦有留意過去數天的輿論，其中絕大部分指出政府不應扭曲市場運作，不應干預商業決定，很多社論也指出以公帑援助負資產業主並不合理。以下是一些近日社論標題：“經濟改善，負資產者自然解困”，“只有市場可以協助負資產者”，“負資產只能按市場規律解決”。事實上，這亦是其他地方處理負資產的做法，我希望各位議員同意，除了負資產人士之外，我們也須考慮銀行的穩健性和銀行存戶的利益。如果金管局不堅守審慎監管銀行的原則，影響銀行的穩健性，最終受害的，將會是銀行的存戶和市民大眾。

主席女士，我剛才聽到余若薇議員說，她認為今天這項議案沒有實質意義，我亦聽到許多與銀行界有關的議員表示，政府無須教銀行怎樣做生意，銀行可以做到的，亦已做了。希望大家會同意這看法，政府是不應教銀行做生意的，我相信田議員和丁議員也不希望政府教他們怎樣做生意。主席女士，我在此鼓勵議員支持政府的立場，即不干預銀行的商業營運方式，也不干預自由市場的運作。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孝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制訂清晰及穩定的房屋政策，維持居者有其屋計劃為協助無力購買私人樓宇人士置業的角色，並”；刪除“(一)檢討房屋政策，包括研究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存在價值及作用，有否違背當初設立居屋計劃的原意；”；刪除“(二)”，並以“(一)”代替；及刪除“(三)”，並以“(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李國寶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4 人贊成，21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7 人贊成，6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1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負資產”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會現已處理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孝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一)檢討”之後刪除“房屋”，並以“本港整體”代替；刪除“包括研究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存在價值及作用，有否違背當初設立居屋計劃的原意”，並以“為負資產人士提供適當的協助，同時訂立清晰及穩定的房屋政策、履行每年興建不少於 5 萬個主要作出租用途的公營房屋單位的承諾，以及肯定居者有其屋計劃為協助無力購買私人樓宇人士置業的重要性”代替；在“採取寬鬆的”之後刪除“按揭”；刪除“提供低息貸款予負資產人士償還差價及暫時採取供本不供息的安排”，並以“為穩定供款的家庭提供接近新樓宇水平的按揭利率、延長還款年期，以及暫時採取供息不供本的安排”代替；及在“二手樓宇推行相”之後刪除“同”，並以“若”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7 人贊成，1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7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2 月 20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如果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鑑林議員會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0 分鐘。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只會簡略發言，因為張宇人議員已花了五、六分鐘的時間表達了我想說的內容。

剛才陳智思議員以英語發言時，他大概是說：**Do not tell banks how to do business**，而李國寶議員也以英語發言表達類似的意思。我想指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以來也有指示銀行如何 **do business** 的，包括採取七成按揭上限、房屋貸款不能超越四成等措施。

此外，今天有些發言內容是無中生有的，我看到有銀行界或政府的論調，指我們提議動用公帑資助負資產人士，我再三看過整項議案，也沒有提出這項建議。剛才羅致光議員在發言時曾提及成立基金的措施，但這是議案本身沒有的，可能銀行界的議員聽到民主黨在周末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提到這項建議而混淆了。因此，我現在作出澄清，部分發言指我們的議案是要求政府動用公帑資助負資產人士，這是無中生有的。另一句無中生有的話是，說房屋局局長表示香港的房屋政策很清晰。（眾笑）

主席，大家今天似乎在很大程度上已達成共識。銀行界表示已盡量對負資產人士提供協助，但原來只有少數的個別銀行正為負資產人士提供協助。在提及房屋政策時，房屋局局長談到新舊樓宇的問題。我們且參照外國的例子，例如英國便是金融體制非常健全的國家，在英國購買樓宇（相信很多議員也有這經驗），50年樓齡的舊樓和新建樓宇的借貸條款是相同的，並不像香港般相差那麼遠。

剛才有議員提及一些實例。今天早上，一位旅遊界人士向我提及他的經驗。他是一位小東主，購買了一個商業樓宇單位，當時是以樓價七成把單位抵押予銀行，他把按揭所得的資金繼續投資旅行社生意；後來樓價下跌，銀行在2000年3月要求他補回差價，並且即時取消銀行早前主動給予的額外信貸，他表示一時周轉不靈，銀行雖然說不要緊，但卻要收取他最優惠利率（“P”）加3.5厘的利息，我認為銀行這種做法十分過分。昨天，另一間旅行社東主問他的會計師，銀行現時向他收取的懲罰性利息是多少，會計師說是P加3.25厘，我當時以為這已是銀行收取的最高利息，但是，今早我聽到竟有銀行甚至收取P加3.5厘的利息。另一方面，銀行廣泛宣傳對新建樓宇收取按揭利息P減2.3厘（這是剛才局長說的，我原以為P減2.25厘已是銀行收取的最低利息），這樣一來一回的差別達5厘之多；現時的最優惠利率是8.5厘，5厘相對於8.5厘，相差達六成。我曾學習市場管理學，以營商來說，維持舊有客戶的成本是最低，而招徠新客戶的成本則最高，銀行是否也應該學習這方面的哲學？

不過，我覺得今天的議案肯定不會“四大皆空”。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經何俊仁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吳清輝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8 人贊成，1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0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9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1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four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3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eight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